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稿本)

一、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

(四) 金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價格 2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

2. 本次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100 萬元(承銷總金額之 2.5%)。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 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公開發行前)	222,990	33.55
現金增資	299,900	45.12
盈餘轉增資	42,606	6.41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03	0.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8,571	14.83
庫藏股買回註銷	(4,000)	(0.60)
合計	664,6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管理部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江碩彥

電子郵件信箱：chris_chiang@jbon.com.tw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3) 587-8575 分機 220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雅惠

電子郵件信箱：karan@jbon.com.tw

職稱：管理部課長

電話：(03) 587-8575 分機 223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bon.com.tw>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64,670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03)587-8575	
設立日期：65.12.09			網址： http://www.jbon.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0.01.12		公開發行日期：92.02.07	
負責人員：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總經理 胡湘麒先生		發言人：江碩彥 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莊雅惠 職稱：管理部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2181-1911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0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0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80% (107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2% (107 年 3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2.56%	董事	金宗康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2.56%	獨立董事	王才濟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22.56%	獨立董事	張明峯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22.56%	獨立董事	侯政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22.56%	監察人	吳崇權	0.61%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22.56%	監察人	宋和業	0.21%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1.24%	監察人	蘇百煌	-
工廠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03) 587-8575		
主要產品：粉末冶金元件、傳動器齒輪箱精密及塑料射出製品			市場結構：內銷 2.43% 外銷 97.57%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5,311,419 仟元 稅前純益：149,714 仟元 每股盈餘：1.03 元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04 月 16 日			刊印目的：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2
(一)資金來源	6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	6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63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	63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	63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3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3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63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1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財務分析	8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7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 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 善情形	9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認可之信用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 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0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2
三、盈餘分配表	132
附件、承銷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毅金精密	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03)587-8575
捷邦精密桃園廠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31 巷 17 號	(03)329-9206
東莞群勝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	86(769)8530-3351
群勝科技蘇州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漕湖街道湖村蕩路 40 號	86(512)6579-9789
第一化成日本廠	日本栃木県下野市下古山 154	86(285)53-7211
東莞一化廠	中國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石龍信息產業園地第 15 号	86(769)3901-8668
第一化成(馬來西亞廠)	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86(606)678-1311
第一化成(越南廠)	Lot 6.4, 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 Hai Duong, Vietnam	86(320)357-018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80% 股權。 2.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60 萬。 3.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00 萬。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普通股股票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18,670 仟元整。 5.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2 年度優良廠商獎。 6.於 102/8/9 及 102/11/11 董事會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上櫃承諾事項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CG6008 通用版」作業評量，103/4/3 經該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4/18 參與授證典禮。 2.續向經濟部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於 103/4/21 獲核發。 3.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日本第一化成公司，取得 20% 股權。 4.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3 年度優良廠商獎。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日本第一化成公司，累積取得 51% 股權。 2.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68,670 仟元。 3.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4 年度優良廠商獎。 4.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各 160 萬。 5.為維護股東權益，實施庫藏股買回作業並註銷股本 400 仟股，股

年度	重要記事
	本減至 664,670 仟元。
105 年	1.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5 年度優良廠商獎。 2.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3.獲得新竹縣政府頒發「績優企業道路認養」感謝狀。 4.與「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及「明新科技大學」攜手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並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鑑合格，開始晉用建教生。
106 年	1.獲得「Concentric」2016 年最佳供應商殊榮。 2.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日本第一化成公司 15% 股權，累積取得該公司股權達 66%。 3.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業於 106/4/14 獲核發。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合併利息收入分別為 1542 仟元及 61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3%及 0.01%，合併利息支出分別為 36,589 仟元及 27,9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0%及 0.53% 所占比率甚低，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以取得對公司較有利的借款利率或借款種類，短期營運資金則考慮貨幣市場較低的利息成本，亦配合辦理現金增資，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往來信用良好，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調整借款結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大幅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合併淨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4,607)仟元及(15,238)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66%及 0.29%，兌換損益之波動主係因新臺幣與日圓對美金匯率變動所產生，占營業收入金額甚低，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

槓桿投資之行為。

- (2) 本公司轉投資累積達 66% 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CO.,LTD.(以下簡稱 Daiichikasei)及子公司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M.A.C.)有為另一子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AM)(以下簡稱 IKKA(Vietnam))辦理資金貸與，以支應其因為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其政策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該金額業已於 106 年 2 月清償。
- (3) 本公司有為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100%子公司捷邦精密(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支應其因為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另，本公司轉投資累積達 66% 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有為另一子公司 IKKA(Vietnam)、IKKA(HONGKONG) CO., LTD(以下簡稱 IKKA(HK))、M.A.C.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一化)辦理背書保證，其政策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係依經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
 - B. 本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以創造匯兌利益為目的，以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 C.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主要研發計畫乃以提供對客戶之技術支援及內部技術人員培訓發展為主；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國內外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所影響之情形，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經營環境之變動，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有賴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累積之成果，本公司近年來致力研發運用於汽車之零組件產品，對於原物料之採購亦遵循高品質之要求，產品客訴問題設有專門負責部門處理。

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公司高階經理人亦將討論對策擬定因應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104 年 3 月及 106 年 5 月取得日本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以下簡稱 IKKA Holdings)20%、31%及 15%股權，故於 104 年度將 IKKA Holdings 納為合併財報個體。IKKA Holdings 所轉投資之 DaiichiKasei 係日本生產汽車零組件及模具部品的大廠，成立超過 50 年，其技術能力在日本享有卓越的市場地位。

DaiichiKasei 是擁有高端的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的製造商，利用獨有的加工技術，生產塑料與金屬混合的零部件，以及形狀複雜的塑料零部件。除日本外，在中國東莞、越南、馬來西亞均設有製造基地，客戶涵蓋主要日本汽車品牌大廠，在車用電裝機構件，如電動方向盤齒輪及車門滑軌等，擁有獨特的市場與技術競爭利基。本公司所產製之粉末冶金，除傳動器齒輪箱市場外，亦廣泛應用於汽車零組件領域。因此，本公司預期結合 DaiichiKasei 公司現有的自動化生產力技術及通路優勢，將自身產品應用延伸至較高毛利之車用領域發展，藉由 DaiichiKasei 公司既有客戶管道進行銷售獲取較高的毛利空間。本公司進行此投資計畫時，已事前充分評估其投資效益並控管投資風險，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日後若有類似之計畫，將依相關規定及辦法審慎評估之，以達到應有之效益並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粉末冶金元件及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出貨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大廠，105 年度及 106 年最大銷貨客戶占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19%及 16.76%，本公司產品品質良好，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業務，此外亦透過轉投資 IKKA Holdings 拓展客戶來源，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故應無銷貨集中而影響本公司穩定發展之風險發生。

(2)進貨方面：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因併入 IKKA Holdings 之故，雖前幾大進貨廠商並無太大異動，惟占進貨金額比率皆低於百分之十，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李建良背信案

本公司於 101 年在龜山鄉建置工廠，指派子公司捷邦精密公司之採購經理李建良處理建廠廠商招募事宜，詎本公司事後發現李建良有指示廠商利用數家公司之名義圍標並向廠商收取回扣，致報價嚴重灌水、虛報施工數量、溢領工程款、以停產之舊型機器充當新品交貨等損害本公司之情事，因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對李建良提出背信罪之告訴。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4 年度第 9023 號為不起訴處分，本公司不服而聲請再議，經台灣高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68 號發回續查，惟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被告李進良戶籍設於桃園市平鎮區，公司設於桃園市龜山區，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管轄權為由，函請台灣高法院檢察署准予將本案移轉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 105 年度偵續字第 192 號為不起訴處分。

本案損害金額約為 300~500 萬元，以本公司 105 年銷貨收入淨額 5,259,753 仟元而言，本公司因該案所受之損害，對本公司財務上或營業上之影響尚非重大。

(2) 兆明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接獲兆明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來函，請求支付該公司承攬本公司於 102 年底完工之桃園縣龜山鄉之建廠工程未給付工程款，計新台幣 4,741 仟元，並自 103 年 1 月起，要求按年息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惟本公司考量該未給付工程款金額有爭議，且該公司之報酬請求權已逾 2 年之時效規範，因而拒絕給付，現於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對該案之時效抗辯成立性高，同時對本公司目前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惟最終結果仍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宣判。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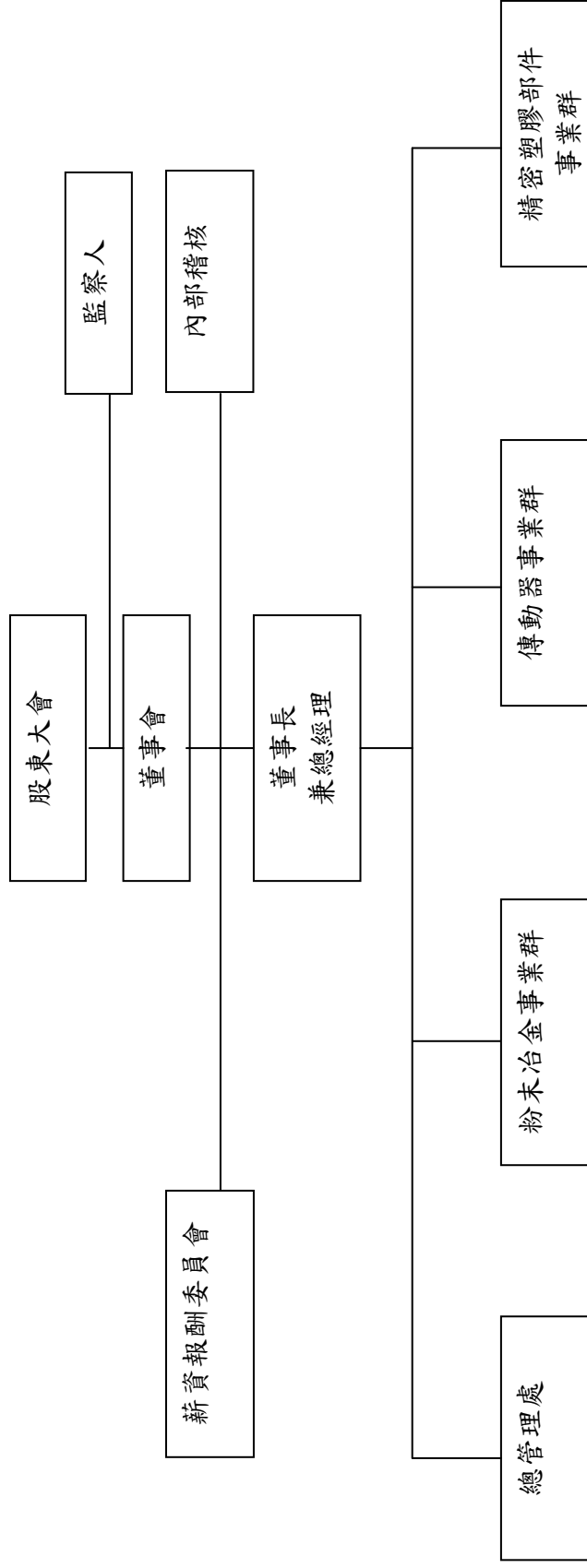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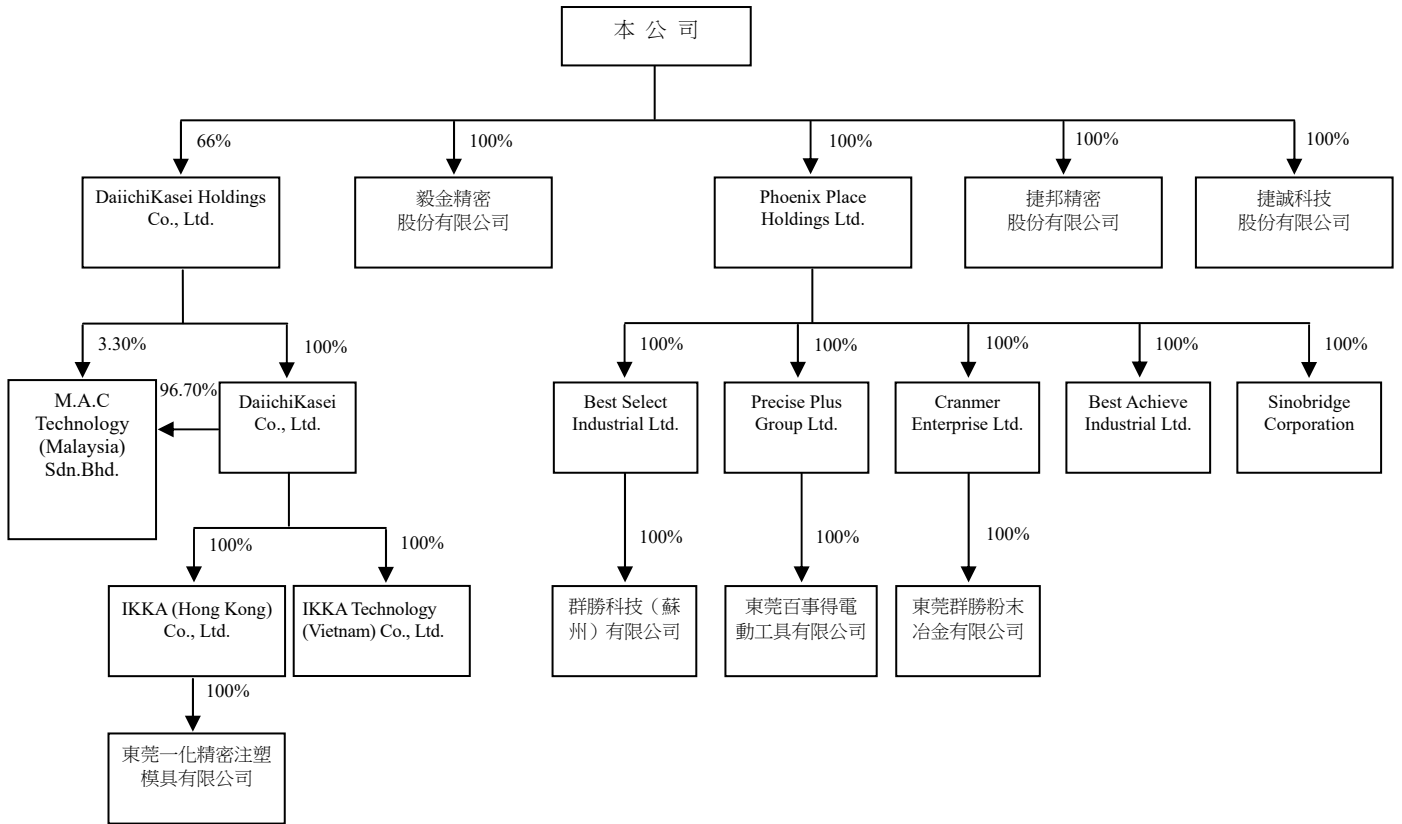
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2.負責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3.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處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2.協助處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3.秉承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粉末冶金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粉末冶金製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 2.設置事業群總經理，秉承總經理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粉末冶金產品業務。
傳動器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傳動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 2.設置事業群總經理，秉承總經理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傳動器產品業務。
精密塑膠部件事業群	負責公司精密塑膠部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2.股務：股務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3.總務：掌理總務相關作業。 4.採購：負責營業品項之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5.公關事務。 6.財務：負責出納、資金規劃、應收帳款管理等相關業務。 7.負責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等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8.經營資料彙總、分析、績效評估及追蹤改善。 9.會計制度之建立。

(二)關係企業圖：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比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966	100.00	628,633 (USD19,966)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00	100.00	210,054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	66.00	385,652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	100	2,000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493	100.00	25,802 (USD746)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7,150	100.00	227,198 (USD7,15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9,050	100.00	280,411 (USD9,05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2,650	100.00	83,972 (USD2,65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350	100.00	11,316 (USD 350)
DaiichiKasei Co.,Ltd.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66%之轉投資公司	378	66.00	345,981 (JPY1,328,651)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66%之轉投資公司	13,249	66.00	380,603 (MYR30,415)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66%之轉投資公司	1,650	66.00	58,346 (USD2,500)
IKKA(Hong Kong)Co.,Ltd.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66%之轉投資公司	12,540	66.00	69,409 (HKD19,000)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註)	100.00	193,406 (USD6,15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註)	100.00	83,863 (USD2,60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註)	100.00	282,260 (USD9,0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66%之轉投資公司	(註)	66.00	32,736 (USD1,000)

註：係因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另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胡湘麒	男	台灣	100.06.27	304	0.46	0	0	0	0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豐聲(股)公司董事長 精能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謙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PM&GB事業部總經理	楊潮鈺	男	台灣	98.11.27	180	0.27	244	0.37	0	0	佑華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固裕建設附發(股)公司董事長 捷邦精密(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PM&GB事業部副總經理	任溪仁	男	台灣	91.08.01	266	0.40	0	0	0	0	強網工業(股)公司 華夏工專機械科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兼業務部協理	魏享印	男	台灣	92.04.01	57	0.09	0	0	0	0	羽田機械 台大機械工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兼管理部協理	江碩彥	男	台灣	89.10.09	120	0.18	0	0	0	0	實成工業(股)財務襄理 美國芝加哥哥羅福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捷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毅鑫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	台灣	101.06.27	104.06.25	3	13,976	21.03	13,976	21.03	—	—	—	—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董事 謙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胡湘麒(註1)	男	台灣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	台灣	101.06.27	104.06.25	3	13,976	21.03	13,976	21.03	—	—	—	—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所(股)公司副董事長 能率豐聲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松靖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佳能艾銳(股)公司董事長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董俊仁	男	台灣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	台灣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能企業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企研所經理理工班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敏誠	男	台灣												佳能企業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企研所經理理工班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	台灣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東亮承光五金製品廠總經理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亮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亮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Datchkasei Holdings Co.,Ltd 社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志雄	男	台灣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東亮承光五金製品廠總經理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亮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亮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Datchkasei Holdings Co.,Ltd 社長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	台灣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固裕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捷金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達欣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任溪仁	男	台灣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固裕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捷金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達欣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	台灣	98.06.26	104.06.25	3	—	—	—	—	—	—	—	—	達欣工程(股)公司副處長 正勝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華高職普通科	無	無	無	
	王才濟	男	台灣												達欣工程(股)公司副處長 正勝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華高職普通科				
獨立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	台灣	99.05.20	104.06.25	3	—	—	—	—	—	—	—	—	中加投資(股)公司經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襄理 永威財務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張明華	男	台灣												中加投資(股)公司經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襄理 永威財務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侯政	男	台灣	99.12.09	104.06.25	3	-	-	-	-	-	-	-	-	美國嘉邁資融集團-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共同負責人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吳崇權	男	台灣	95.06.30	104.06.25	3	397	0.60	404	0.61	911	1.37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經理	晶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男	台灣	95.06.30	104.06.25	3	140	0.21	140	0.21	-	-	-	-	美國南加大大學經濟系 亞力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雅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日亞聯合離子(股)公司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董事 亞力通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蘇百煌	男	台灣	99.07.07	104.06.25	3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強盛榮基(股)公司監察人 立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立益育樂(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註 1：胡湘麒先生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董事代表人、DaichiKasei Co.,Ltd. 董事、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銳金精密(股)公司及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註 2：小原正美先生尚兼任 DaichiKasei 轉投資事業 DaichiKasei Co.,Ltd.、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IKKA(HONG KONG)CO.,LTD.、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機具有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3：楊滿鈺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Best Select Ind.Ltd. Grammer Enterprises Ltd、Best Achieve Ind Ltd、Precise Plus Group Ltd、Sinobridge Corporation 之董事代表人及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及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DaichiKasei Co.,Ltd. 監察人、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 23.15%、佳能企業(股)公司 13.41%、台芝國際(股)公司 1.18%、鄭谷龍 0.82%、馬斯伯 0.77%、應華工業(股)公司 0.76%、郭菁松 0.74%、張昭錦 0.67%、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66%、張文怡 0.64%。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92%、佳奈投資(股)公司 19.27%、董怡奈董怡奈 8.14%、董登紀子 7.35%、董怡佳 5.13%、佳美投資(股)公司 4.58%、董俊毅 3.23%、董炯鑫 2.58%、董怡君 2.49%、黃能亞 2.33%、董恩甫 2.33%、董妍廷 2.33%。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胡淑琍 100%。

(2)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92%、佳奈投資(股)公司 19.27%、董怡奈 8.14%、董登紀子 7.35%、董怡佳 5.13%、佳美投資(股)公司 4.58%、董俊毅 3.23%、董炯鑫 2.58%、董怡君 2.49%、黃能亞 2.33%、董恩甫 2.33%、董妍廷 2.33%。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明仁 0.4%、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1.5%、巨全投資(股)公司 0.58%、凌旭投資(股)公司 1.92%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公司 24.88%、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 12.64%、佳美投資(股)公司 10.55%、張瑜家 2.04%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靜宜 70%
應華工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恒能投資(股)公司	董怡奈 46%、佳奈投資(股)公司 3%、董炯熙 0.5%。
佳奈投資(股)公司	董登紀子 40%、董怡佳 21.25%、董怡奈 21.25%、鄭王美娥 6.75%。
佳美投資(股)公司	董俊仁 20%、董怡君 20%、董俊毅 20%、陳培玉 5%。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胡湘麒	-	-	✓			✓				✓	✓	✓		無
董事	董俊仁	-	-	✓	✓		✓				✓	✓	✓		無
董事	李敏誠	-	-	✓			✓	✓			✓	✓	✓		無
董事	任溪仁	-	-	✓			✓	✓	✓	✓	✓	✓	✓		無
董事	小原正美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志雄	-	-	✓			✓	✓			✓	✓	✓		無
董事	楊潮鈺	-	-	✓			✓	✓	✓	✓	✓	✓	✓		無
董事	金宗康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才濟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明峯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侯政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吳崇權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蘇百煌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應華精密 代表人:胡湘麒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董俊仁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李敏誠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任溪仁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小原正美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李志雄	0	0	0	0	4,053	792	792	7.05	4.42	492	3,527	0	0	3,981	0	13.56	11.26	無
董事	云辰投資 代表人:楊潮鈺																		
董事	金宗康																		
獨立董事	王才濟																		
獨立董事	張明峯																		
獨立董事	侯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胡湘麒、董俊仁、李敏誠、任溪仁、小原正美、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	胡湘麒、董俊仁、李敏誠、任溪仁、小原正美、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	董俊仁、李敏誠、任溪仁、小原正美、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	董俊仁、李敏誠、小原正美、李志雄、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胡湘麒	任溪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胡湘麒、楊潮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崇權	0	0	869	869	216	216	1.58	0.99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監察人	蘇百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崇權、宋和業、蘇百煌	吳崇權、宋和業、蘇百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胡湘麒															
PM&GB 事業群總經理	楊潮鈺	492	5,274	0	0	0	8,527	3,982	0	3,982	0	6.51	16.21		無	
PM&GB 事業群副總經理	任溪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潮鈺、任溪仁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湘麒	任溪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胡湘麒、楊潮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兼總經理	胡湘麒	0	4,252	4,252	3.88
	PM&GB事業群總經理	楊潮鈺				
	PM&GB事業群副總經理	任溪仁				
	研發部兼業務部協理	魏享印				
	財務部門兼會計部門主管	江碩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62	20.64	13.56	11.26
監察人	1.55	0.82	1.58	0.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92	17.61	6.51	16.21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分配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

(2)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核給。

(3)為激勵經理人達成並超越公司目標、創造獲利、提升經營績效，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惟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將影響經理人獎金之核發，並透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管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新臺幣元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66,467,028	33,532,972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5年~85年	10	15,000	150,000	7,312	73,120	設立股本 1,200 仟元 現增 71,920 仟元	無	註一
86年2月	10	15,000	150,000	8,062	80,62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無	註二
86年8月	10	15,000	150,000	12,062	120,6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三
91年9月	10	36,000	360,000	18,062	180,62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四
92年6月	10	36,000	360,000	22,062	220,6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五
92年7月	10	36,000	360,000	22,965	229,65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六
93年10月	10	36,000	360,000	23,930	239,29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七
95年8月	10	36,000	360,000	26,618	266,1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八
95年10月	10	36,000	360,000	31,608	316,080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	無	註九
96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1,773	317,72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十
100年1月	10	60,000	600,000	36,010	360,099	現金增資 42,371 仟元	無	註十一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42,010	420,099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十二
102年5月	10	60,000	600,000	48,007	480,074	國內第一次可轉公司 債行使轉換	無	註十三
102年9月	10	60,000	600,000	51,867	518,670	國內第一次可轉公司 債行使轉換	無	註十四
104年3月	10	100,000	10,000,000	66,867	668,67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十五
104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0	(400)	664,670	庫藏股註銷 400 仟股	無	註十六

註一：核准字號 850229 八五建三辛字第 129760 號
 註二：核准字號 860203 八六建三辛字第 118946 號
 註三：核准字號 870218 經(87)商字第 102771 號
 註四：核准字號 910903 經授商字第 09101361540 號
 註五：核准字號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606260 號
 註六：核准字號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606260 號
 註七：核准字號 931007 經授中字第 09332813120 號
 註八：核准字號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59 號函
 註九：核准字號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275 號函
 註十：核准字號 960917 經授中字第 09632777390 號函
 註十一：核准字號 1000125 經授中字第 10031594040 號函
 註十二：核准字號 1001215 經授中字第 10032887880 號函
 註十三：核准字號 1020522 府產業字第 10283951000 號函
 註十四：核准字號 10209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95740 號函
 註十五：核准字號 1040306 經授商字第 10401041140 號函
 註十六：核准字號 1041030 經授商字第 1040122969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之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72	11,048	13	11,133
持有股數	-	-	25,695,713	40,653,763	117,552	66,467,028
持股比例	-	-	38.66%	61.16%	0.1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7,814	66,078	0.10
1,000至5,000	2,274	5,103,354	7.68
5,001至10,000	450	3,722,078	5.60
10,001至15,000	139	1,826,153	2.75
15,001至20,000	116	2,222,611	3.34%
20,001至30,000	100	2,569,306	3.87
30,001至50,000	89	3,578,031	5.39
50,001至100,000	76	5,334,644	8.03
100,001至200,000	39	5,297,190	7.97
200,001至400,000	20	5,350,119	8.05
400,001至600,000	5	2,242,410	3.37%
600,001至800,000	3	2,034,393	3.06
800,001至1,000,000	3	2,564,483	3.86
1,000,001股以上	5	24,556,178	36.93
合計	11,133	66,467,02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3,945	22.56%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0,981	5.76%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175,000	3.27%
漢龍有限公司		1,886,252	2.84%
林賴承		1,670,000	2.51%
沈雪茹		911,118	1.37%
誌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29,253	1.25%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4,112	1.24%
吳昱賢		735,246	1.11%
吳志偉		650,000	0.9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0	0	0	0	1,018,000	0
	代表人:胡湘麒	0	0	0	0	1,018,000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董俊仁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敏誠	0	0	0	0	0	0
	代表人:任溪仁	0	0	0	0	0	0
	代表人:小原正美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志雄	0	0	0	0	0	0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0	0	2,000	0	0	0
	代表人:楊潮鈺	0	0	0	(115,000)	0	0
董事	金宗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 政	0	0	0	0	0	0
監察人	吳崇權	0	0	0	0	0	0
監察人	宋和業	0	0	0	0	0	0
監察人	蘇百煌	0	0	0	0	0	0
10% 以上 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執行長兼 總經理	胡湘麒	0	0	1,000	0	0	0
PM&GB 事業群總 經理	楊潮鈺	0	0	0	0	0	0
PM&GB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任溪仁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研發部 協理	魏享印	0	0	0	0	0	0
財務部門 兼會計部 門主管	江碩彥	0	0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比率%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4	22.56	0	0	0	0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長與能率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1	5.76	0	0	0	0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長與能率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175	3.27	0	0	0	0	無	無	
漢龍有限公司	1,886	2.84							
林賴承	1,670	2.51	0	0	0	0	無	無	
沈雪茹	911	1.37	404	0.61	0	0	無	無	
誌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29	1.25	0	0	0	0	無	無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4	1.24	0	0	0	0	無	無	
吳昱賢	735	1.11	0	0	0	0	無	無	
吳志偉	650	0.98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年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25.65	24.05	23.7
	最 低		15.55	15.25	18.3
	平 均		22.19	20.31	21.2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7.88	18.08	不適用
	分 配 後(註 1)		17.23	17.33(註 7)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467 仟股	66,467 仟股	66,467 仟股
	每 股 盈 餘(註 2)		1.05	1.03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5	0.75(註 7)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4)		21.13	19.72	不適用
	本 利 比(註 5)		34.14	27.08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6)		2.93	3.69	不適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著重於安定的股利政策，在無其他特殊考量下，股東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放 0.75 元現金股利，惟尚未經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東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擬分別發放 7,459 仟元及 3,730 仟元，與 106 年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擬分別發放 8,109 仟元及 4,053 仟元，與 105 年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別發放 7,459 仟元及 3,730 仟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 12,162 仟元，與 105 年度帳載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8.04~104.10.02
買回區間價格	15.20~29.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073,63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0%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A01090 鋁鑄造業。
- CA01150 鎂鑄造業。
-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粉末冶金元件	345,113	6.50
傳動器齒輪箱	1,690,009	31.82
精密塑料	3,233,550	60.88
其他	42,747	0.80
合 計	5,311,419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汽、機車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電動、氣動及手工具零件加工製造。
- 農機、園藝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事務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電動工具、自動販賣機、汽車等傳動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金屬機殼電子產品金屬加工與塑膠外殼製造及買賣業務。
- 航太組件（座椅支架、座椅螢幕外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塑膠、陶瓷及金屬的射出成形產品製品的機械零件、家庭用品、遊戲器具等製造及銷售。
- 電子業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製造及銷售。
- 汽機車常用的塑膠及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
- 使用精末塑料射出零件及埋入射出成型件、模組件的各種事業的相關業務。
- 對應各種市場的精密塑料射出的模具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車用零件、衛浴相關模組零件、事務機相關零件的製造及買賣業務
- 陶瓷製的光通信零件的製造及買賣業務
- 自家開發的 FA 自動設備（組裝生產設備）的設計、開發及買賣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應用於金屬機殼家電之傳動器。
- 應用於汽車後視鏡之傳動器。
- 應用於馬達轉子之「軟磁材料」技術。
- 汽車用啟動馬達。
- 免治馬桶的馬桶蓋開關模組、水泵相關零件
- 車用的高機能相關零件
- 太陽能發電的相關設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係以金屬或非金屬之純元素粉末或合金粉末，經過適當調配混合後，再以模具加壓成形得到生胚，最後再將生胚以低於主成份熔點以下之溫度及保護氣氛中燒結，使其得到堅固形體之冶金技術。粉末冶金具有獨特之化學組成和機械、物理性能，可以容易地實現多種類型之複合，充分發揮各組材料各自的特性，是一種低成本生產高性能金屬基和陶瓷複合材料的工藝技術，其製品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從普通機械製造到精密儀器；從五金工具到大型機械；從電子工業到電機製造；從民用工業到軍事工業；從一般技術到尖端高技術，均能見到粉末冶金工藝的身影；從傳統的粉末冶金製程所產出的燒結製品到以金屬射出成型生產之複雜形狀製品，驗證了粉末冶金產業正以嚴謹的態度與驚人的速度深入各種產業。

粉末冶金應用舉例如下：

采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质合金· 金刚石-金屬組合材料	機械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质合金· 陶瓷刀具· 粉末高速鋼	汽車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零件· 摩擦材料· 多孔軸承· 過濾器	機車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零件· 多孔軸承	機械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零件· 多孔軸承	造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擦材料· 油漆用鋁粉	電機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孔軸承· 銅-石墨電刷	精密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儀表零件· 軟磁材料· 硬磁材料	電子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觸頭材料· 真空電極材料
無線電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性材料	計算機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元件	化學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濾器· 防腐零件· 催化劑	石油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濾器	軍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穿甲彈頭· 軍械零件	航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擦片· 過濾器· 多孔材料· 粉末超合金	航天火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汗材料· 難熔金屬及合金· 纖維強化材料	原子能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燃料元件· 反應堆結構材料· 控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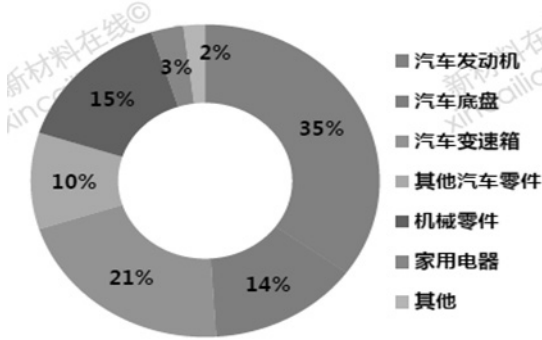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7 年粉末冶金行業市場和應用調研報告

粉末冶金製品擁有諸多精度及複雜之優良特性，能夠代替部分切削件，處理絕大多數難熔金屬及其化合物、假合金、多孔材料，此外粉末冶金適合生產同一形狀而數量多的產品，特別是齒輪、軸承等加工費用高的產品，用粉末冶金法製造能有效節省材料和加工能源，降低生產成本。

在日本及歐、美，粉末冶金機械材料(燒結機械零組件及燒結含油軸承)與運輸工具業之依存度相當高，平均每年有 7~8 成之產量用於汽機車業，隨著汽車和飛機零件以及切削及成形工具之發展，粉末冶金的強度和品質皆已提升至一定程度，其中汽車製造業仍是粉末冶金件之最大市場，目前粉末冶金零件已廣泛應用到汽車發動機、變速箱及底盤，歐洲汽車領域粉末冶金零件占該地區粉末冶金總產值的 80%，日本汽車領域粉末冶金零件占日本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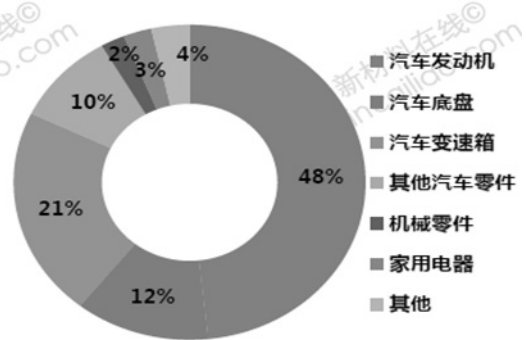
粉末冶金總產值的 91%。

歐洲粉末冶金零件主要应用于汽車零件領域



来源：台湾粉末冶金协会，新材料在线

日本粉末冶金零件主要应用于汽車零件領域



来源：JPMA，新材料在线

資料來源：2017 年粉末冶金行業市場和應用調研報告

粉末冶金正逐漸成為設計及發展下一代汽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汽車業中，從製造高性能齒輪到複雜的燃料電池，都應用上了粉末冶金的技術；此外，粉末冶金市場增長也歸功於追求燃效更佳的發動機、輕量化汽車、革命性的排放標準以及先進的傳動裝置。整體而言，拜汽車工業成長之賜，粉末冶金市場需求未來將有強大成長動能。

B. 電動手工工具

動力手工工具產品依其所使用的外界動力來源方式，可分為電動手工工具(如電鑽、電動螺絲起子等)、氣動手工工具(如氣動起子、氣動扳手等)及其他動力手工工具(內燃機驅動、液壓驅動及其他動力驅動之動力手工工具)。近年來，全球手工工具市場受惠於消費者家戶數增加、“Do-It-Yourself” (以下簡稱 DIY) 流行熱潮不退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整體市場需求逐年增加，當中以動力手工工具的增加幅度更大。主要原因在於動力手工工具具有結構輕巧，攜帶使用方便，且有生產效率高、能耗低等特點，不僅工業上已廣泛使用，並逐漸發展到有越來越多消費者認為動力手工工具可幫助他們更快更輕鬆地完成工作，成為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之作業工具，是一種量大面廣之機械化工具；除此之外，有關美化住家及房間佈置之電視節目受到消費者歡迎，亦有助於擴大整個手工工具市場之需求。

近年來台灣手工工具產值皆維持在新台幣 600 億元以上，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的情況下，預估台灣在 2017 年整體產值將達新台幣 630.1 億元，出口比例高達 93.9%。由下表可知台灣手工工具產業絕大多數仍都以外銷為主。

2012~2017 年台灣手工具市場供需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產值 (A)	進口 值 (B)	出口 值 (C)	國內總需 求 (D)=A-B+C	進口依存 度 (G)=C/D	出口比 率 (G)=C/A	國內自給 率 (H)=1-G
2012	648.3	40.3	590.1	98.5	40.9%	91.0%	59.1%
2013	676.7	42.0	582.6	136.1	30.8%	86.1%	69.2%
2014	700.8	49.9	630.5	121.4	41.1%	89.8%	58.9%
2015	655.3	43.1	619.1	79.3	54.4%	94.5%	45.6%
2016	618.6	48.7	603.2	64.1	76.0%	97.5%	24.0%
2017(e)	630.1	46.6	591.5	85.2	54.7%	93.9%	45.3%

資料來源：台經院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IS(2018/01)，第一金證券整理

在電動工具生產方面，亞洲依舊是全球生產重心，以歐洲、美洲為主要出口地區。根據下表，2016 中國大陸出口到美洲及歐洲之總金額約為 25 億美元，大約占大陸銷售總額之 77% 左右，大陸已然成為世界上主要的電動工具產品出口國和全球電動工具生產基地，相較於中國大陸，台灣電動工具出口還是以亞洲地區為主要外銷對象，占台灣銷售總額約 43%。

台灣、大陸、日本 105 年度各類手工具銷往各地區金額統計表

台灣、大陸、日本105年各類手工具銷往各地區金額統計表

金額 地區	分 類	台灣、大陸、日本105年各類手工具銷往各地區金額統計表														合 計
		產筒類	扳手類	鉗類	虎鉗類	匙子類	螺絲 類	螺絲 刀類	工 具	工 具	工 具	工 具	工 具	工 具	工 具	
亞洲	台灣	6,805	5,072	2,640	991	1,183	765	1,159	897	1,031	17,663	6,482	1,962	1,802	43,215	91,667
	大陸	2,952	18,791	18,464	1,582	14,014	17,985	18,463	30,015	11,332	12,710	53,663	10,763	2,200	147,498	360,432
美洲	台灣	697	2,599	3,262	370	844	594	7,109	1,127	1,777	8,363	6,881	710	1,069	123,394	158,795
	大陸	12,647	6,823	4,719	1,046	2,440	1,756	1,066	1,773	568	33,852	5,211	7,796	3,429	43,498	126,624
歐洲	台灣	7,437	23,559	27,863	6,953	10,918	13,983	16,174	20,143	29,207	22,063	137,165	31,883	4,272	182,782	534,402
	大陸	73	362	870	168	116	72	2,279	844	1,491	6,350	4,497	225	338	72,100	89,786
非洲	台灣	9,919	9,121	3,623	987	1,777	1,151	689	1,056	512	15,264	2,918	11,240	5,027	33,400	96,682
	大陸	3,892	13,211	14,005	3,152	10,026	13,014	11,419	14,521	16,631	31,239	113,093	18,259	4,656	165,584	432,700
其他國家	台灣	370	223	770	142	110	20	1,928	818	598	7,190	5,115	82	249	24,605	42,220
	大陸	1,047	757	483	38	248	115	86	135	1,308	324	1,028	547	3,786	10,032	37,217
澳洲	台灣	971	1,447	1,404	718	607	1,884	692	1,166	1,835	2,529	11,776	1,588	447	10,154	37,217
	大陸	31	27	99	6	6	5	119	30	136	655	976	90	61	1,144	3,386
非	台灣	334	285	158	48	96	13	20	26	48	333	112	258	80	1,216	3,027
	大陸	546	4,083	3,409	165	2,772	14,539	2,637	3,628	2,187	10,477	5,845	1,642	255	23,854	66,609
其他	台灣	1	16	12	6	1	22	47	9	198	157	136	5	5	183	798
	大陸	9	38	7	3	4	2	2	7	9	38	34	17	8	91	267
合計	台灣	105	1,606	936	80	307	713	1,118	547	1,777	1,459	1,757	299	52	6,757	15,914
	大陸	0	1	0	1	0	2	3	0	4	93	4	2	1	66	178
備註	台灣	30,760	22,095	11,632	3,112	5,748	3,817	3,052	3,845	2,302	68,457	15,080	22,300	10,893	125,206	328,299
	大陸	15,903	62,697	66,082	12,650	38,644	62,117	50,504	70,018	61,369	71,047	323,299	64,434	11,882	536,628	1,447,274
註	台灣	1,173	3,228	5,013	693	1,077	716	11,485	2,828	4,204	22,808	17,610	1,114	1,722	221,493	295,163
	大陸															

兩岸在動力工具之市場競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三地來看，國際知名電動工具機品牌如 Bosch、Stanley Black & Decker(以下簡稱 SBD)及 Makita 等，在成本、競爭考量及全球化分工趨勢下，紛紛將原本自行生產的電動工具機製造工廠外移，尋找 OEM 或 ODM 代工廠。而擁有高品質、較低成本及較完整供應鏈之台灣主要以生產中高階高值化之動力手工具產品為主，為北美電動工具之主要輸出國之一，因而造就台灣具競爭力之電動工具機代工產業。

電動手工具因為其結構輕盈、攜帶使用便利、產出效率較高及能耗低等特點，已從產業上廣泛使用發展到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工具。目前全球消費性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及「對環境破壞最小」等方向進行，因此工具機發展趨勢，未來也將朝高精密化及環保化邁進。

C. 精密塑膠射出產品

塑膠乃是以石油化學品為原料之液態低分子，經聚合反應而得分子量10,000以上之固態高分子聚合體，具有比重小、成形性好、耐腐蝕、防震、隔音和隔熱等性能，同時又具有金屬鋼板不具備的外觀(顏色、光澤)和觸感。至於業界所稱之工程塑膠，乃指耐熱100°C以上，運用於工業上構造用及機械零件用之高性能塑膠，由於具備：(1)高熔點及熱變形溫度、使用溫度範圍大、熱膨脹係數小等熱性質。(2)強度高、機械模數高、潛變性低等機械性質，以及對化學藥品耐性佳、抗電性佳、尺寸安定性佳等其他特性，故適合應用於工業零件或成為外殼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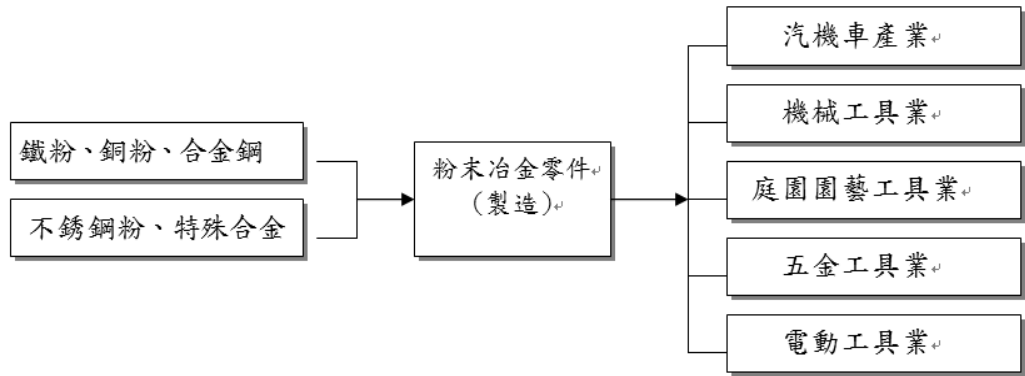
塑件產品之產製流程包括先將原料注塑加熱加壓，配合模具以射出成型機做出產品，再施以必要之表面處理。其注塑過程是把塑膠從固態(粉料或粒料)向液態(熔體)又向固態(製品)轉變的過程，而後再經冷卻、凝固之後取下。從粒料到熔體，再由熔體到製品，中間要經過溫度場、應力場、流場以及密度場等的作用，在這些場的共同作用下，不同的塑膠(熱固性或熱塑性、結晶性或非結晶性、增強型或非增強型等)具有不同的聚合物結構形態和流變性能，也因此射出成型塑膠有設計上的彈性。因大量生產時具低成本性的優點，加上近年來零件輕量化之需求，目前塑膠射出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汽車工業、住宅應用、消費電子、醫療器材、資訊工業及光學元件產業等皆可見到。

另外在綠色製造科技的推行下，塑膠產品開發除要建立環保意識外，還需符合節省能源、輕量化、多樣化、產品結構強化及有複合功能等需求。未來產品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塑膠射出業者必須持續朝向超精密度與複雜度的模具製作發展，導入新模具、製程及回收等新生產概念，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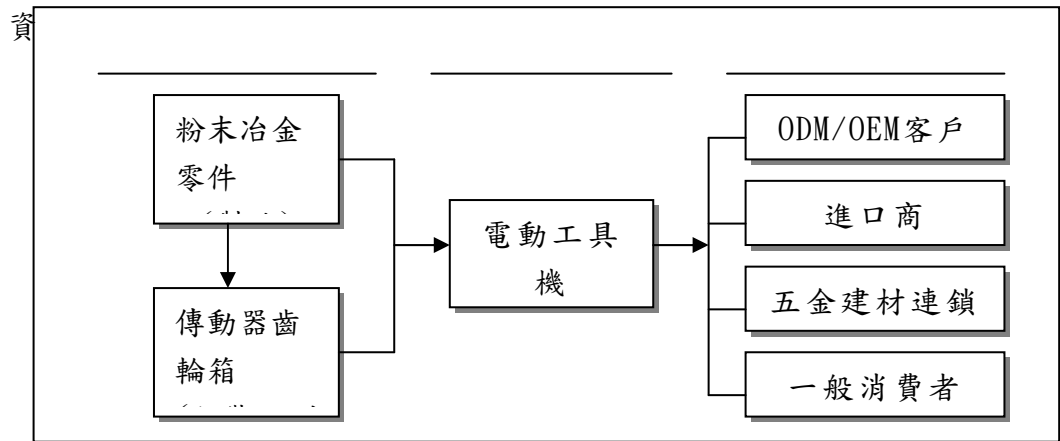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業項目以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精密塑料射出及粉末冶金零組件，以及馬達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精密塑料射出製品及粉末冶金製品之應用範圍主要用於資訊通訊、運輸工具、電氣家電用品(如洗衣機、風扇、音響、小馬達等)、產業機械(如園藝工具、事務機器等)、電磁材料、五金工具(如小五金、電動工具、氣動工具等)及國防、生醫、核能、航太等工業；而馬達傳動器齒輪箱則係以粉末冶金零組件、馬達、塑膠零件以及五金零件所組成，為電動工具機最重要的關鍵零件之一。茲將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 粉末冶金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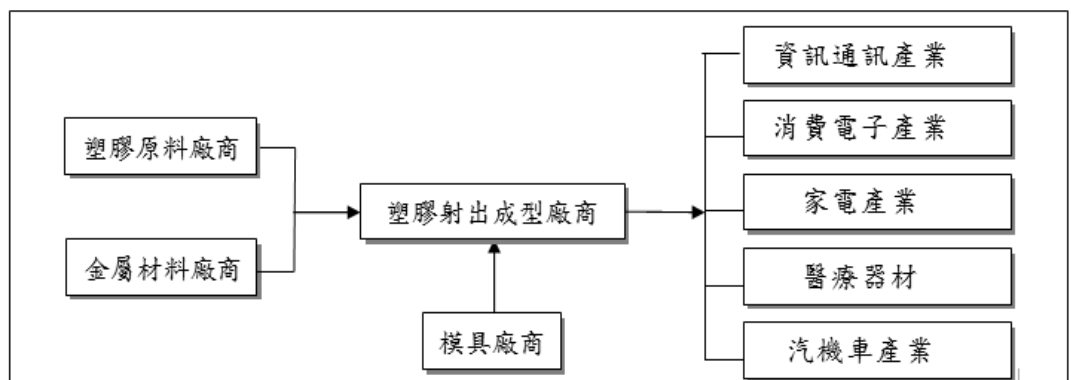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劃

B. 電動工具機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C. 精密塑料射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粉末冶金

在北美，將近 70% 之粉末冶金零件被廣泛應用在汽車引擎、傳動器、底盤、煞車系統、懸吊系統及方向盤組裝上，而粉末冶金汽車零件產值占歐

洲地區粉末冶金產業之 80%，日本地區則有 90%之占有率，使汽車產業之起伏變動成為左右粉末冶金產業變化之重要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慣以綠色製造技術者自許，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材料在製程上求突破、創新以降低傳統技術工藝的成本，並注重低污染、低噪音之粉末冶金製程，期能與世界環保觀念的潮流相結合。

B. 電動手工具

由於動力手工具相較於非動力手工具的技術門檻較高，而消費者傾向使用知名品牌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使用上之安全性，對於產品之安全認證及售後服務亦相當重視，對於品牌忠誠度高，因此想要建立自有品牌，進入歐、美、日各大廠商日積月累的品牌形象、行銷通路、與消費者品牌忠誠度等市場通路，建立起穩定市場地位仍非易事，目前國內廠商生產之產品在較不具品牌知名度的情形下，則多以價格為主要競爭方向。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為國際知名大廠代工方式，與其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提昇自主研發能力，過去數年來亦致力於分散銷貨來源與提升目標客戶業務往來度，並為因應全球電動工具整體產業的變化，積極佈局傳動器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在海外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此外，本公司因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持續發展而對傳動器齒輪箱需求增加而與第一大客戶 BOSCH 集團共同設計導入、合作開發新機種，未來亦將與其他國際大廠共同合作，推廣本公司產品至東歐、拉丁美洲及亞洲等新興市場，避開以價格為導向的紅海市場，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C. 精密塑料射出產品

在未來汽車產業以年增率約 5%成長的預期下，汽車相關安全性的追求、如何節省能源降低環境公害等課題正被高度重視；而住宅相關也在全世界的清潔意識高漲的情況下，圍繞其概念的相關商品的需求也逐漸增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汽車業界及住宅家電業界正逐漸往追求安全性、節省能源及高自動化的方向前進，期望生產能夠減少能源耗損的機械設備以及節省原材料費用的零件等相關開發。

(4) 產品競爭情形

在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方面，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元件以及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等，而傳動器齒輪箱部分占銷售淨額比重較高，主要銷貨客戶為

Stanley Black&Decker(簡稱 SBD)、Bosch 及 Makita 等，係全球排名前幾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該等公司在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占有率已逾 5 成以上，故本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與國內同業相較，在電動工具方面，因鑽全主要係從事氣動工具之加工製造，而正峰除電動工具外，另生產汽車及庭園用燈具等產品，因此營業規模大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朝向附加價值之產品持續開發，以擴充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並致力於開拓汽車零組件之產品，隨近年來汽車產業持續快速發展，期望在汽車零組件銷售市場創造另一番新的契機。

在精密塑膠射出零組件方面，本公司車用零組件產品主要係以服務日系客戶為主，例如日本精工、住友電裝及 AISIN 精機等，其產品的終端客戶則是 TOYOTA、HONDA、MAZDA 及日產等車廠，皆為全球汽車品牌市占率前幾大的公司；另在住宅相關事業，主要客戶也是市占率領先的 TOTO、INAX 及 PANASONIC 等客戶。由此顯示本公司從模具設計到製造、塑料成型技術都已達到市場上普遍之認可。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機械零件製造工程中，粉末冶金法較鑄造法更具合金調配的優勢，且僅需經過少量的機械加工就能製成機械零件的經濟優勢，然傳統燒結機械零件卻因存有 5-20%的孔隙，使其強度及延展性會相對較差。綜觀粉末冶金燒結機械零件近年來的發展其應用的領域愈來愈廣，諸如應用於手機零件的燒結不鏽鋼製銜接關節(hinge assembly)、應用於食品機械的不鏽鋼製回轉泵浦 (rotary pump)、應用在電鑽之燒結合金鋼製離合器 (clutch)與應用於汽車零件的燒結合金鋼製行星架 (planetary carrier)等新開發案的報導。而在汽車引擎零件的應用，美國金屬粉體工業協會(MPIF；Metal powder Industries Federation)亦進行了一系列的統計分析，在其報告中提到應用粉末冶金法生產的引擎零件諸如有活塞連桿(connecting rod)、軸承蓋(bearing cap) 凸輪蓋(cam cap)、凸輪軸鏈輪(camshaft sprocket)、曲柄軸鏈輪(crankshaft sprocket)、閥座(valve seat)、汽門導管(valve guide)以及水泵皮帶輪(water pump pulley)等等，此報告亦統計出在 GM Vortec 4.2L 引擎使用了 79 顆粉末冶金製零件，而 DaimlerChrysler 2.7L 引擎的粉末冶金件更高達 88 件，基於此一背景可見粉末冶金零件應用於汽車部件的機會愈來愈多，其對粉末冶金件機械性質的要求也是愈來愈高。

而提高燒結機械零件機械性質的方法不外有滲銅處理(Cu-infiltration)、溫壓成形(Warm Compaction)、雙壓雙燒(Double Press & Double Sinter) 及粉末鍛造(Powder Forge)，而這些強化機械性質的原理均根基於提升燒結機械零件的密度，但不同的緻密化技術在製造過程則會產生不同的生產成本，燒結合金鋼以傳統粉末冶金法所需的製造成本設定為新臺幣 1 元的情況下，精密鑄造法的相

對成本則需新臺幣 2.25 元，而上述粉末冶金件所臚列的緻密化製程的相對成本則恰恰落在這兩者之間。可見粉末冶金研發專業人員的研究主軸，則極力在粉末冶金燒結材與鑄造緻密材之間尋找出可提昇燒結材密度且具有經濟競爭力的緻密化方案。本公司近年著眼於客戶對粉末冶金鋼材之機械性質與耐磨耗性能的需求的提升，致力於開發表面緻密化製程來強化粉末冶金零件的表面緻密度，以爭取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另在精密塑料射出方面，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形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形機改變成直立成形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形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形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3月底
期初人數	45	50	58	56
內部調動	(1)	0	0	0
本期新進	20	25	13	2
本期離職	14	17	15	5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人數	50	58	56	53
離職率(%)	21.88	23	21	8.62
平均年資(年)	5	5	6	4
學歷分佈	博士	1	0	0
	碩士	3	3	3
	大學/大專	39	43	41
	大專以下	7	12	12
	合計	50	58	56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 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33,815	37,255	53,562	60,633	54,492
營業收入淨額(B)	1,992,690	1,866,092	4,428,102	5,259,753	5,311,419
A/B(%)	1.70%	2.00%	1.21%	1.15%	1.03%

註：102 年~106 年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1.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的定位結構」專利。 2.取得「電動工具變速齒輪箱」專利。 3.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速度調節裝置」專利。 4.取得「自鎖緩衝消音裝置」專利。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5.取得「功能和速度聯動調節裝置」專利。 6.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的衝擊切換裝置」專利。 7.取得「石墨散熱器及燈杯組件」專利。 8.取得「高表面積的石墨散熱器」專利。
103 年度	1.取得「石墨散熱燈座」專利。 2.取得「電動工具輸出軸的自鎖裝置」專利。 3.取得「電動工具輸出軸的動力輸出盤」專利。 4.取得「電動工具變速齒輪箱速度切換緩衝裝置」專利。
104 年度	1.取得「一種電動工具變速齒輪箱防漏油裝置」專利。 2.取得「感應器驅動裝置」專利。 3.取得「投影設備光源出光量控制裝置」專利。 4.取得「氣閥開關時間控制裝置」專利。 5.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檔位調節裝置」專利。
105 年度	1.取得「電動工具輸出軸之鎖定裝置」德國發明專利。 2.取得「衝擊鑽齒輪箱的衝擊切換裝置」專利。 3.取得「一種改良的電動工具衝擊塊結構」專利。 4.取得「電動工具聯動調節裝置」專利。 5.參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106 年度	產學合作「摩擦攪拌處理對燒結硬化半球的表面重熔與耐磨耗性能研究」計畫。
107 年度	參與產學合作「汽車機油泵轉子製造參數之設計與規劃」研究計畫。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粉末冶金及電動手工具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積極拓展歐洲、中國之行銷據點。 (2)配合國際電動工具機大廠之生產策略，提供供應鏈之服務據點。 (3)金屬機殼事業群藉由導入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使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獲得認同，確保產品之競爭力。	(1)成為電動工具機世界知名製造廠。 (2)發展世界汽車原廠供應商之一環，爭取更多的商機，提高公司在國際上知名度。 (3)積極參與國內外商展，持續拓展商機。
2、生產策略	(1)積極增購新型機台及加強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 (2)強化大陸廠之生產、管理能力，以利台灣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1)利用兩岸分工優勢，追求高附加價值與市場占有率。 (2)強化成本策略管理。 (3)金屬機殼之製造，要求高精度及優良表面處理技術，具有相當高之技術進入障礙，故本公司延攬業界原設計開發及量產國際知名品牌機殼之技術團隊。
3、產品發展方向	加速研發現有產品線，以更完整、更齊全之產品線項目提供	(1)朝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汽機車零組件產品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以縮短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 (2)針對現有馬達傳動器齒輪箱產品線，再提昇研發能力及上下游垂直整合之能力，以期以更完整、更齊全之電動工具機產品線項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
4、營運規模	藉由導入 ISO14001 及 T/S16949 產品認證，使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獲得國際間之認同，做好研發過程管理、健全並落實品質政策，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且以高品質之產品，持續開發國內外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	(1)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除鞏固原有的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業務外，積極發展金屬機殼金屬機殼事業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2)藉由公司治理精神的推動，共謀社會責任之落實，謀求股東、客戶、員工、策略夥伴、社會大眾及經營層的共同利益，加速提升產業的整體競爭力並為股東謀求更大價值。
5、財務配合	加強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較穩健及安全為考量，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藉由謀求股東最大價值，強化財務結構。

(2)精密塑膠射出產品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1)為了塑料成形事業的成長，進行金屬件塑膠化的提案。 (2)衛浴事業的藉由在中國市場展開進行事業擴大。 (3)進入太陽光發電相關設備的事業。	(1)活用集團的資源，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目標。 (2)以一站式供給為目標。以日本為中心為了提升客戶滿意度，更加提升產品品質。 (3)太陽光發電相關設備的海外市場展開。
2、生產策略	(1)投入新機種的生產設備。 (2)活用自家工廠內的 FA 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	(1)確立就近供應給各產業的市場集中區域的生產體制。 (2)確立集團的世界中的各個據點皆可提供一致的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市場的需求強化開發體制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1)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2)開發標準品。
4、營運規模	以 IKKA 日本工廠為核心工廠，在日本進行產品開發並在海外生產。	(1)統一全球的生產方法進行事業營運。 (2)取得符合當地區域的商品訂單，及生產據點的擴大。 (3)變革為誘導市場型的生產體制。
5、財務配合	與金融機構合作，適時地依照營運所需籌措資金。	強化財務體質，進而提升企業價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內銷		123,108	2.34	128,851	2.43
外銷	亞洲	4,660,720	88.61	4,752,131	89.47
	美洲	43,562	0.83	49,964	0.94
	歐洲	432,363	8.22	380,473	7.16
合計		5,259,753	100.00	5,311,41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在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方面，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元件及傳動器齒輪箱之產品製造、加工與買賣，主要產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及金屬機殼產品之金屬機殼等，而傳動器齒輪箱部分之占銷售淨額比重最高，主要客戶銷貨客戶為 Stanley Black & Decker（簡稱 SBD）、Bosch 及 MAKITA 等全球排名前幾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該等公司在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占有率已逾 5 成以上，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

在精密塑膠射出零組件方面，本公司車用零組件產品主要係以服務日系客戶為主，例如日本精工、住友電裝及 AISIN 精機等，其產品的終端客戶則是 TOYOTA、HONDA、MAZDA 及日產等車廠，皆為全球汽車品牌市占率前幾大的公司；另在住宅相關事業，主要客戶也是市占率領先的 TOTO、INAX 及 PANASONIC 等客戶。由此顯示本公司從模具設計到製造、塑料成型技術都已達到市場上普遍之認可。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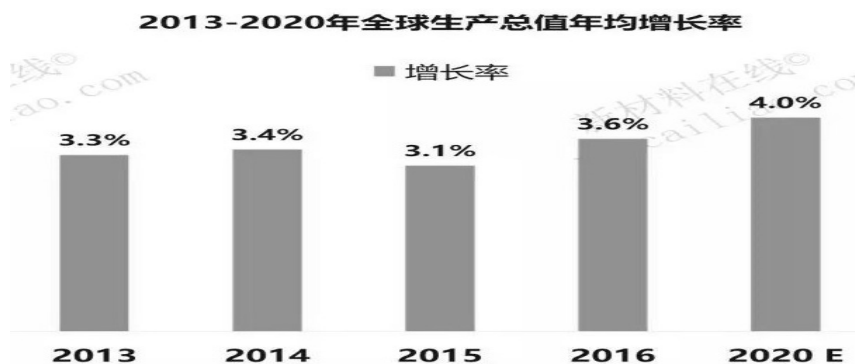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粉末冶金產品	隨著汽車和飛機零件以及切削和成形工具的發展，粉末冶金的強度和品質都得到提高。	汽車電子零組件乃屬於汽車之關鍵性零件，品質認證障礙非常高，售後服務市場具全球競爭力之廠家為數不多，故供應面競爭將減緩。
電動工具	美國房屋建築多以木造房屋居多，內部裝璜陳設亦多為木製品，因低利率政策使房屋市場活絡、造價便宜、建築時間短、汰換率高，再加上每年春、夏季節天災頻繁，經常性自行進行房屋修繕工作，因此成	全球排名前三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分別為 Stanley Black & Decker、Bosch 及 Makita，本公司傳動器齒輪箱目前為 SBD 及 BOSCH 傳動器齒輪箱最重要的供應商，並逐年增加對 Makita 的銷售額。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為全球電動手工具最大消費國。且近幾年，中國大陸內需建築業部分如房產業及相關住房裝潢裝修業之蓬勃發展，促使電動工具機需求之增長，且隨大陸地區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中國大陸電動工具市場將成長可期。	
精密塑料射出產品	對於輕量化要求越來越高的汽車產業，高硬度的塑膠成型部品需求正在不斷擴大。	日系大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高，均須有較高精密度及品質要求，本公司擁有高端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且提供垂直整合服務，具有一定程度優勢。

B.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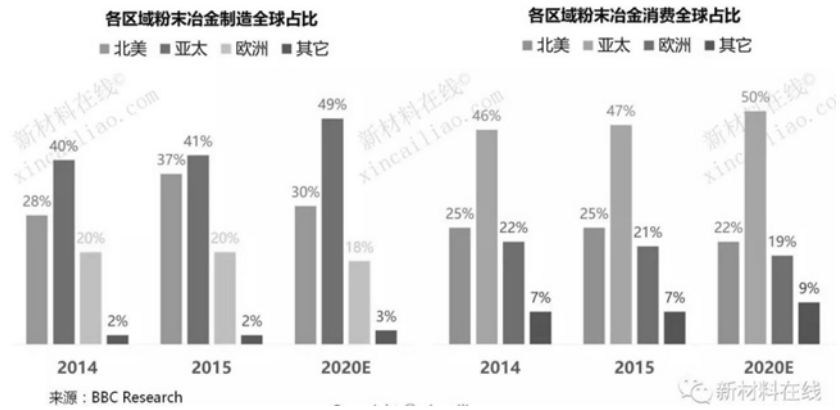
(A)粉末冶金

依據新材料在線 2017 年粉末冶金行業市場和應用調研報告指出，2013 年至 2016 年全球粉末冶金總產值年增率皆在 3% 以上，並預估該產業受惠於技術的不斷進步、汽車業需求增加以及終端應用擴展下，在 2020 年全球粉末冶金總產值年增率將可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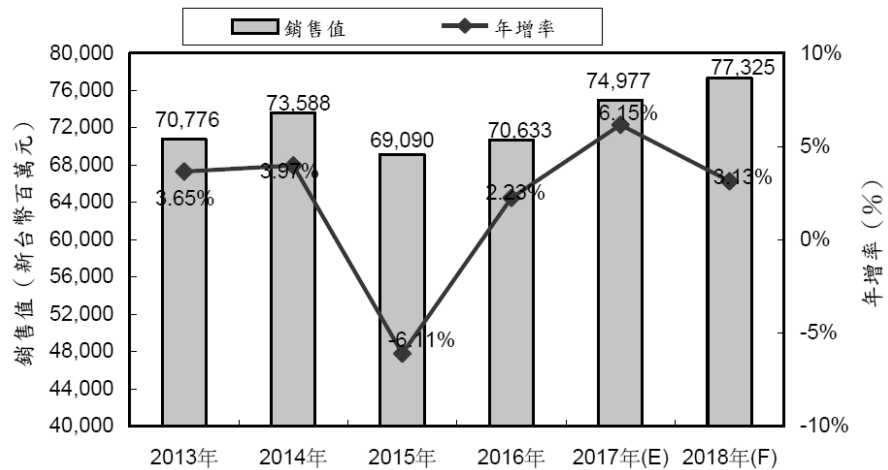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7 年粉末冶金行業市場和應用調研報告

此外，目前全球粉末冶金無論是製造或是消費市場，主要仍集中於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但亞太地區未來將以中國大陸為發展重心，受惠於工業化、人均 GDP 的成長、勞動素質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道路等基礎設施的發展下，亞太地區之粉末冶金消費占比預估在 2020 年可望達到 50%。



(B) 電動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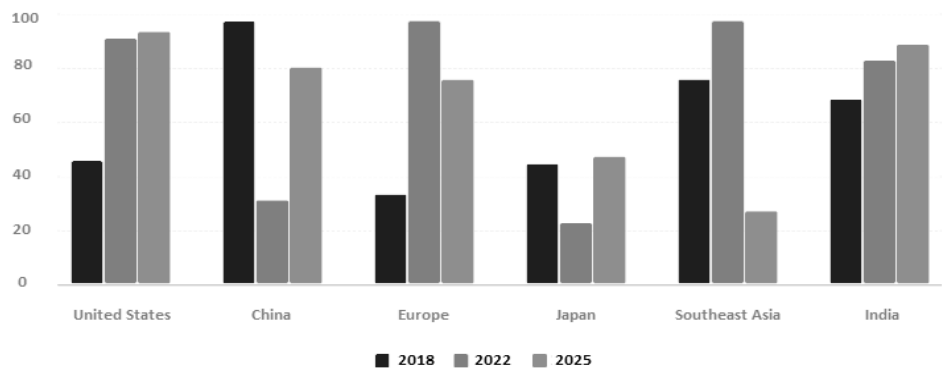
2013~2018 年台灣手工具製造業銷售值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8/01

以台灣市場而言,由於 2018 年全球經濟力道將持續較 2017 年小幅增強,有助於歐美地區及新興國家手工具需求維持熱絡,加上全球汽車維修市場需求溫和成長、美國颶風過後重建商機提升及美國製造業回流的趨勢下,進而帶動國際手工具品牌大廠代工訂單增溫,因此預估 2018 年台灣金屬手工具機產業銷售值將可望較 2017 年小幅成長 3.13%。

Global Market by Regions/Geography(2018 to 2025)



資料來源: Market Insights Peport, 2018/01

從全球市場規模來看,根據 Market Insights Peport 研究,未來全球電

動手工具將以美國及印度為主要銷售市場，另根據 futuremarketinsights 研究指出，全球電動手工具的市場規模可將從 2015 開始以年複合率 5% 成長，預計到 2025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465 億美元。如在歐美主要電動工具大廠委外趨勢不變之情況下，台灣廠商如能持續保持價格、品質及研發技術之競爭優勢，並善用兩岸分工模式，未來營收成長應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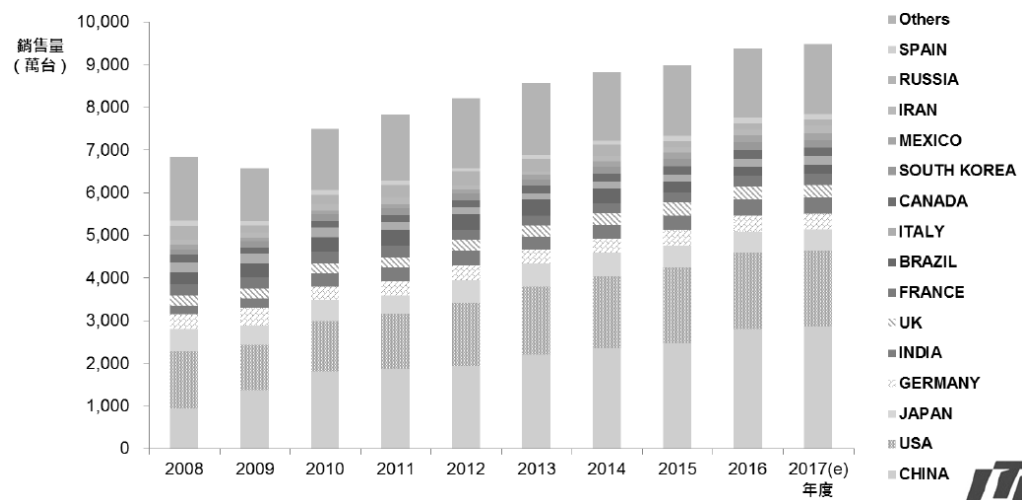
(C)精密塑膠射出產品

本公司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以下簡稱：IKKA Holdings)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辦公室事務機及衛浴家電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故汽車市場景氣之良窳對本公司之業績之影響甚大。

a.全球汽車市場溫和成長

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達 9,480 萬輛，較 2016 年預估成長 1.00%，主係全球最大車市中國雖成長趨緩，但三四線城市用車需求支撐銷量及一帶一路政策使出口表現回溫；全球第二大車市美國隨車輛貸款、租賃及銷售市場保持暢旺，雖二手車市熱絡影響新車銷量表現，但銷量仍較 2016 年微幅成長。

2008~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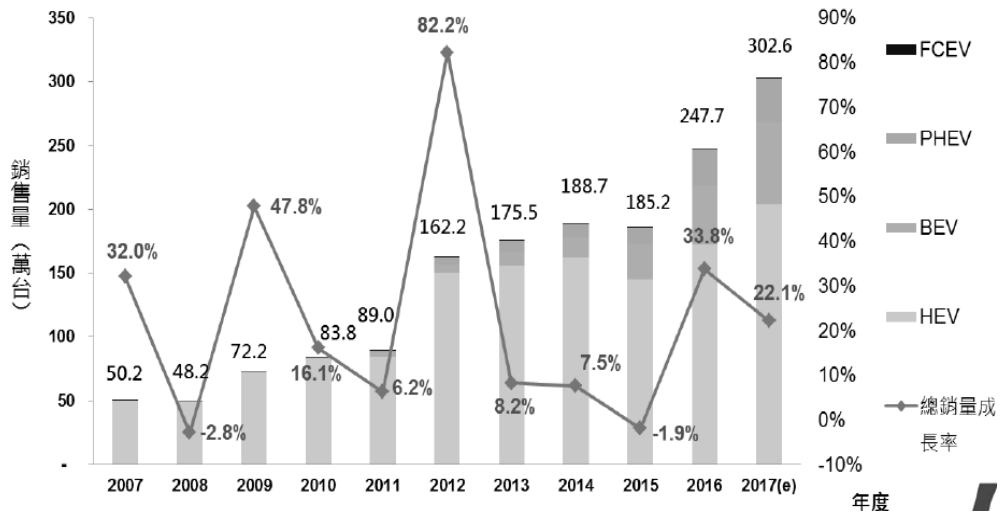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7/11

(a)全球電動車市場高速成長

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全球對於車輛低油耗(碳排放量)的要求日益升高，依 IEK 之估計，全球電動車銷售市場於 2017 年銷量預估突破 300 萬輛，其中純電動車(EBV)在中國大陸及美國銷量支持下，約占電動車總銷量之 22.1%，且中國大陸於 2017 年啟動電動汽車積

分交易制後，2018 年汽車製造商必須讓電動車的銷量達到總銷量的 8%，2019 年達到 10%，2020 年達到 12%，逐年提高門檻。

2007~2017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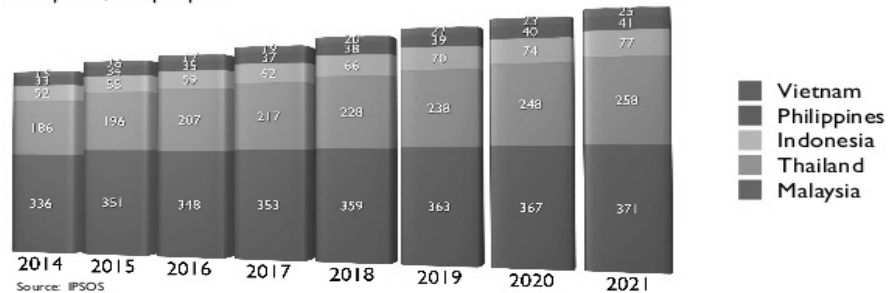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7/11

(b)新興市場將成為全球主要動能

根據益普索市場研究公司資料顯示，東協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國家，每年汽車銷售量及生產量預估將逐年成長，尤其近年來泰國經濟改善，有助於強化消費者信心，且泰國於 2012 年實施首次購車補貼計畫，更大幅推升汽車需求，估計汽車汰舊換新周期約 5 年，2018 年可望湧現新一波需求。

ASEAN Automotive Statistics
ASEAN Car Density Forecast 2013-2021

Cars per 1,000 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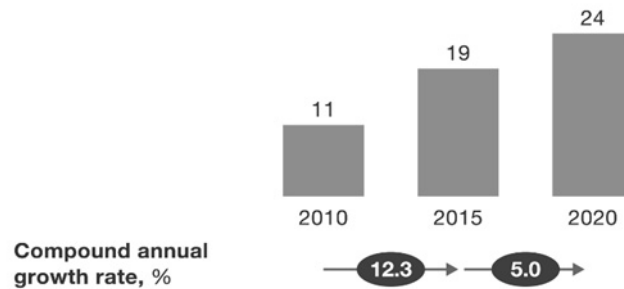
(c)中國大陸市場進入穩定成長

2015 年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國際貿易環境複雜多變及中國大陸部分城市限購限行政策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汽車產業發展進入「微成長」的新常態。根據麥肯錫公司研究指出，到 2020 年汽車產銷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 5%左右，且在消費融資更易取得、經銷售網絡擴大、更多支援老舊汽車報廢政策等因素支持下，雖已不復雙位數的速度增長，但整體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仍是全球重要戰略

目標。

Vehicle sales will continue increasing through 2020, though at a slower rate than in 2010 to 2015.

Annual passenger vehicle sales in China, millions



McKinsey&Company | Source: McKinsey M-View

(d)美國市場未來展望

美國目前為全球第二大汽車消費市場，銷量約為全球市場之19%，每年銷售量超過 1,700 萬輛，但近年來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持續調升利率，而貸款利率上升會增加消費者購車成本，因此預估 2018 年美國汽車銷量可能會進一步下滑。不過，未來在更嚴格的聯邦法規，如安全、排放及油耗等規定，以及更能滿足駕駛期望的汽車科技如車內遙控智能手機、自動駕駛汽車等新技術，預料都將有助於推升下一波汽車銷售量。

b. 汽車零組件輕量化，橡膠及精密塑料產品使用量逐年成長

在全球節能、環保、減碳的產業發展趨勢下，近年汽車產業省油、減碳議題受到各國政府、消費者及汽車業者高度重視，汽車電動化、輕量化的技術和政策紛紛出爐，其中尤以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更是把汽車輕量化作為節能減碳的重要策略，因此橡膠及塑膠在汽車的用量逐漸增加。

橡膠與塑膠複合材料在汽車上的用量在近幾年持續增加，主要用於摩擦片、車身、懸架、車架等汽車結構件，如高強度有機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具有很高的機械強度，能代替鋼板材料，從而減輕了車身的重量，在汽車車身上得到了廣泛的應用。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具有很好的剛度特性，能代替鋼板彈簧，在汽車懸架系統得到應用。隨著人們對新型複合材料的不斷研究，預計不久的將大量應用於汽車零組件。

汽車工業的塑膠零部件如線圈骨架、基座、保險絲盒、燈座、片式熔斷器、中央配電盒、護套、推動架、簧片排元件及外罩等大都採用塑膠注射成型，由於這些塑膠件本身具有較高的設計精度，使得對這些塑膠件不能採用常規的注射成型，而必須採用精密注射成型工藝技術。為了保證轎車精密塑料件的性能、品質與可靠性，注射成型出品質較高、符合產品設計要求的塑膠製品，必須對塑膠材料、注塑設備與模具及注

塑工藝不斷進行改進。整體而言，預估未來在汽車零組件輕量化之趨勢下，橡膠與精密塑料射出材料使用量將逐年成長。

(4)競爭利基

A.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本公司於 91 年轉投資大陸東莞群勝，從事傳動器齒輪箱粉末冶金元件製造，95 年轉投資設立東莞百事得，負責傳動器齒輪箱生產組裝，本公司及東莞群勝生產製造之粉末冶金元件，轉撥至東莞百事得進行傳動器齒輪箱組裝，不僅原材料可以提供自用，對降低成本亦有極大助益；此外 103 及 104 年陸續轉投資 IKKA，對於塑料生產商而言模具是決定產品品質最重要之要素，IKKA 從模具的設計、生產到維修皆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穩定的生產最高等級 0 級水準產品，將可強化擴大本公司在車用市場的供貨領域。透過垂直整合系統，粉末冶金及精密塑料射出元件可供銷售，亦可提供自用，且客製化規格完備，能符合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及發展。

B.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

傳動器齒輪箱組裝生產線係設於大陸東莞，組裝過程需投入較多人力，有鑑於近年來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導致人工成本逐年上漲，本公司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減少人員之聘用，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另一方面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減少員工加班之時數，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具競爭力；此外亦藉由轉投資 IKKA，取得自動化生產線技術設備。

C.就近供貨策略，鞏固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客戶

本公司考量大陸華中地區主要客戶有 Bosch 及牧田(昆山)等、華南地區客戶有 SBD(深圳)，可經由間接轉投資之群勝蘇州及東莞百事得就近供貨及服務客戶；此外 IKKA Holdings 除在日本總公司有生產基地外，另在馬來西亞、東莞及越南皆有設廠，與本公司在大陸的海外基地結合，將可使客戶布局更顯完整。

D.專業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

本公司自 65 年 12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並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及綠色夥伴認證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已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升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另外，隨著近年來電動工具機國際大廠持續在產品技術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產品功能與外型具多樣化，為此，對於電動工具業專業代工製造(OEM&ODM)的本公司而言，將順應產品發展趨勢，在電動工具產品輕量化、多功能及一機多用途的要求下，不斷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快速開

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樣式及功能，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市場商機，並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故該產業須有專業人才不斷開發新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製程良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逐步復甦

在金融海嘯低氣壓逐漸遠離，整體經濟消費市場因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下，因本公司已具備良好之產品品質及銷售通路，故景氣之復甦，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營收有正面挹注。

(B)貼近客戶以就近供貨

本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東莞設立行銷及生產基地，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經驗及提供「就近服務」之行銷策略，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縮短交期，強化產品競爭力，使客戶對產品品質及交期更具信心。

(C)專業穩定的行銷團隊

本公司行銷團隊均為專業之資深同仁，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具備相當的敏感度，能夠領導業務及開發部門，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創新價值的新產品。

(D)開發設計、生產技術能力強

為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使得開發設計、製模及生產全部在廠內完成，可有效控制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具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重要原材料鐵粉須由國外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鐵粉仍向國外廠商進口，一旦廠商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亦積極開發品質穩定之採購來源，以分散不同進貨廠商，同時進行計劃性採購原料，預作原料安全庫存措施，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B)大陸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來大陸地區勞工短缺及因應勞動合同法之適用，造成勞動成本上揚，面臨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因應對策：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本公司除已積極引進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更積極加強各項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

(C)汽車零組件進入門檻高及車廠認證時間長

汽車零組件首重安全性、對硬度、強度及精密度的多重要求，進入門檻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成功通過美國汽車 GM 供應商 MAG 產品認證，並於 91 年開始量產，未來將透過自行研發及與業界合作等方式，積極開發汽車零組件之粉末冶金元件，以吸引更多之銷售客戶，期望在未來新世代粉末冶金元件之競爭環境中保持一定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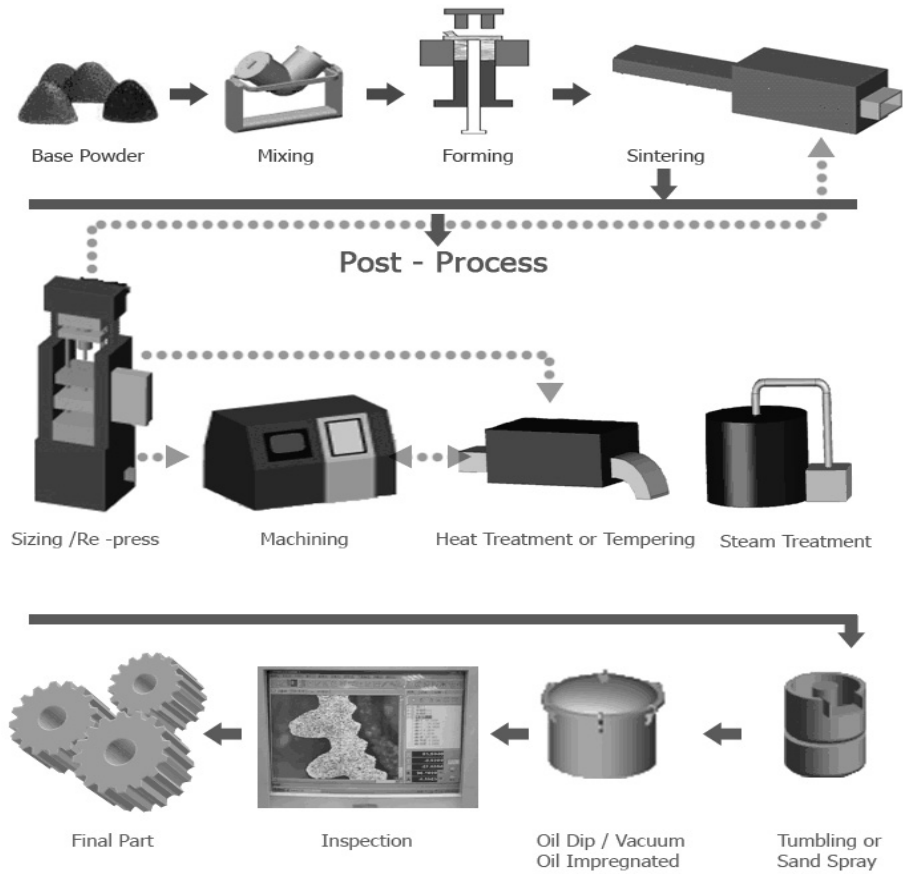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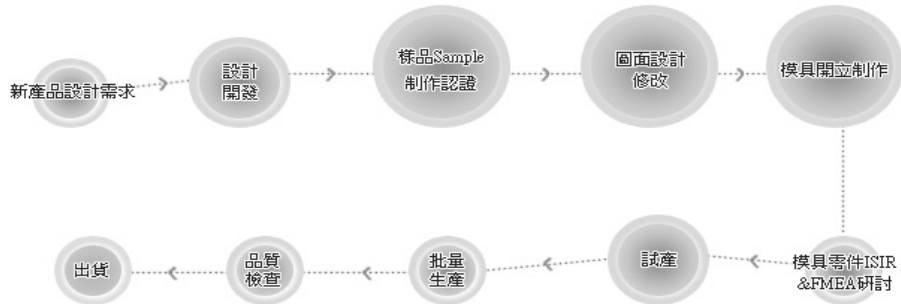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粉末冶金製品	汽、機車零組件、園藝、事務機器、傳動齒輪組件及五金零件等產品。
傳動器齒輪箱	電動工具機、自動販賣機及汽車等
金屬機殼	金屬機殼電子產品金屬加工與塑膠外殼、航太組件（座椅支架、座椅螢幕外框）等
精密塑料射出	汽車的重要保安零件、溫水免治馬桶座的機構零件、事務機相關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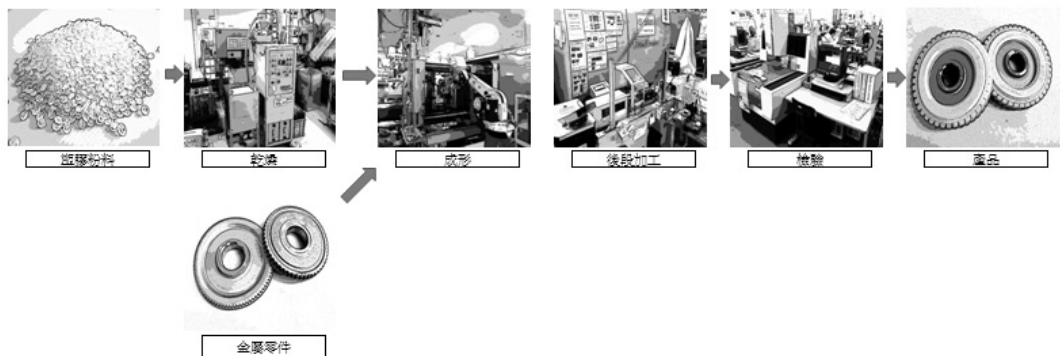
A. 粉末冶金製品



B. 傳動器



C. 精密塑料製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品之原物料採購係依照客戶訂單預測備料，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除向客戶指定之原物料供應商採購外，餘均考量供應商之報價、交易條件及配合模式，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採購，供貨情形尚稱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由於本公司所需原物料種類眾多，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亦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5,259,753	5,311,419
營業收入變動率	18.78	0.98
營業毛利	871,938	762,675
毛利率(%)	16.58	14.36
毛利率變動率(%)	35.90	(13.39)

(2)最近兩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4~105年度及105~106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18.78%及0.98%，104~105年度及105~106年度毛利率變動分別為35.90%、及(13.39)%，其中僅104~105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粉末冶金元件、傳動器齒輪箱、精密塑料射出及其他，其他產品主要為金屬機殼及模具收入，占整體營收比例尚低，故僅就104~105年度之粉末冶金元件、傳動器齒輪箱及精密塑料射出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04~105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粉末冶金元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46,147	
	Q(P'-P)	(44,089)	
	(P'-P)(Q'-Q)	(6,514)	
	P'Q'-PQ	(4,456)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38,716	
	Q(P'-P)	(12,591)	
	(P'-P)(Q'-Q)	(1,860)	
	P'Q'-PQ	24,26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8,721)
	傳動器齒輪箱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4,779)
Q(P'-P)		(29,659)	
(P'-P)(Q'-Q)		87	
P'Q'-PQ		(34,351)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4,294)	
Q(P'-P)		(78,534)	
(P'-P)(Q'-Q)		231	
P'Q'-PQ		(82,597)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246	
金屬機殼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9,350)
	Q(P'-P)	919,339	
	(P'-P)(Q'-Q)	(3,554)	
	P'Q'-PQ	906,435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8,018)	
	Q(P'-P)	617,079	
	(P'-P)(Q'-Q)	(2,386)	
	P'Q'-PQ	606,67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99,760

註：P',Q'分別為最近年度單價與數量；P,Q分別為上一年度單價與數量

104~105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 粉末冶金元件

105年度由於本公司客戶對粉末冶金元件需求保持溫和增加，致粉末冶金元件銷售數量較104年度成長14.78%，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46,147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38,716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由於粉末冶金市場已達成熟期，因應訂單爭取而微幅調低產品售價，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44,089仟元，但在積極與供應商議價並整合集團資源下使生產成本下降，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差12,591仟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6,514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1,860仟元。

整體而言，105年度粉末冶金元件訂單雖有所增長，惟因出貨平均單價下滑，平均單位成本降幅有限下，使銷貨毛利較104年度減少28,721仟元。

B. 傳動器齒輪箱

105年度受重要客戶SBD調整生產策略，將部分產品由外購轉為自製，對本公司訂單量較前一年度顯著減少情況下，公司出貨量較104年度微略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4,779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4,294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氣動工具新機種出貨時單價最高，其後呈現緩步下滑之情形，而104年度傳動器齒輪箱新款產品出貨較多，105年時略微下滑，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因而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29,659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新機款已上線且達經濟規模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差78,534仟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87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231仟元。

整體而言，105年度傳動器齒輪箱訂單及出貨平均單價售價雖均較104年度略微下滑，惟因銷貨成本控管得宜，而使銷貨毛利較104年度增加48,246仟元。

C. 塑料精密射出

105年度由於新開發專案於該年度出貨，考量產能有限及獲利情況，捨去毛利相對低之訂單，致公司出貨量較104年度略為下滑，故產生收入不利量差9,350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8,018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該年度新專案係跨足高單位售價之太陽能板清洗手臂專案，該產品係對重要客戶Yamada出貨，採特殊規格訂製以致於平均銷售單價大幅上升，加上105年度匯率波動劇烈，對日系客戶住友電工、NSK等產品報價上升，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919,339仟元，同時因特殊訂製原物料，影響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量差617,079仟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3,554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2,386仟元。

整體而言，105年度由於平均銷售產品單價較104年度大幅上升，使銷貨毛利較104年增加299,760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進貨占進貨總金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OSCH	851,578	16.19	無	BOSCH	890,243	16.76	無
2	SUMIDENSO	792,148	15.06	無	SUMIDENSO	813,617	15.32	無
	其他	3,616,027	68.75	無	其他	3,607,559	67.92	無
	銷貨淨額	5,259,753	100.00		銷貨淨額	5,311,41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並無特殊變動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粉末冶金元件		81,343	53,494	300,729	101,849	70,717	366,257
傳動器齒輪箱		12,632	11,152	1,395,866	17,567	13,521	1,453,727
精密塑料射出		493,258	385,892	2,562,798	506,726	412,114	2,817,240
合計		587,233	450,538	4,259,393	626,142	496,352	4,637,22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粉末冶金元件		19,041	89,548	30,929	218,309	16,686	87,193	35,339	257,920
傳動器齒輪箱		-	-	16,216	1,585,101	-	-	17,818	1,690,009
精密塑料射出		-	-	394,968	3,324,672	-	-	419,193	3,233,550
金屬機殼		27	29,348	5	3,138	-	-	-	-
其他		271	4,212	1	5,425	2,535	41,658	21	1,089
合計		19,339	123,108	442,119	5,136,645	19,221	128,851	472,371	5,182,5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員 工 人 數	作 業 員	1,257	1420
	技 術 人 員	482	510
	管 理 人 員	557	565
	合 計	2,296	2,495
平 均 年 歲		32.1	31.3
平 均 年 資		5.5	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6%	6%
	大 專	31%	32%
	高 中	37%	38%
	高 中 以 下	26%	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備有固定污染源設施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證，並設有專責空污人員定期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空污排放係因製程使用丙烷氣體所致，惟使用量極少並未對環境污染產生影響，故無採購主要防治設備。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92年8月，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委員會下設專任幹事員，專責辦理福委會日常行政工作，並依「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實施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B.公司提供：在職教育訓練、年終獎金、員工分紅（依公司章程而定）、退休準備金提撥、依規辦理年度健康檢查及公司年終餐會。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教育訓練是本公司員工的基本福利之一，本公司積極鼓勵全體員工在「工作中學習，學習後工作」，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素質，增加工作技能增進團隊績效，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會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本公司106年度職訓費支出計916仟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依法提撥2%之「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內；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適用於適用提撥條件之員工。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工作年資。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溝通管道，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故本項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東莞市烏沙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一廠)	坪	4,491	106.03~111.02	RMB2,676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106.03~11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223仟元。	無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東莞市烏沙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二廠)	坪	2,581	106.03~111.02	RMB1,668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106.03~11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39仟元。	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縣龜山鄉之土地及廠房	坪	1,800	101.01~108.12	NTD8,400 仟元	歐志杰等 六人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NT7,800仟元。 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NT8,400仟元。	無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一廠)	坪	3,479	106.01.01 ~113.12.31	RMB1,740 仟元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自 106.01~113.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45仟元	無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二廠)	坪	1,709	104.01.01 ~106.12.31	RMB1,008 仟元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自 104.01~106.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仟元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6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關西廠		3,707 坪	152 人	電動工具、汽車、事務機械等粉末冶金零件	良好
東莞群勝		2,581 坪	233 人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良好
東莞百事得		4,491 坪	439 人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良好
蘇州廠		10,052 坪	245 人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良好
捷邦精密		1,800 坪	53 人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良好
DaiichiKasei Co., Ltd.		3,354 坪	303 人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良好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640 坪	225 人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良好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9,077 坪	425 人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良好
東莞一化		5,188 坪	420 人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粉末冶金元件	81,343	53,494	65.76%	300,729	101,849	70,717	69.43%	366,257
傳動器齒輪箱	12,632	11,152	88.28%	1,395,866	17,567	13,521	76.97%	1,453,727
精密塑料射出	493,258	385,892	78.23%	2,562,798	506,726	412,114	81.33%	2,817,240
合計	587,233	450,538	76.72%	4,259,393	626,142	496,352	79.27%	4,637,22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210,054	8,208	11,000	100	8,208	(註1)	權益法	(16,620)	-	-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磁性材料、電子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售	10,000	15,443	1,000	100	15,443	(註1)	權益法	4,270	-	-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2,000	2,192	200	100	2,192	(註1)	權益法	188	-	-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轉投資業務	628,633 (USD 19,966)	778,490	19,966	100	778,490	(註1)	權益法	28,226	-	-
Best Achieve Ind Ltd.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1,263	493	100	1,263	(註1)	權益法	50	-	-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貿易業務	227,198 (USD 7,150)	241,558	7,150	100	241,558	(註1)	權益法	6,012	-	-
Best Select Ind.Ltd.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349,233	9,050	100	349,233	(註1)	權益法	3,409	-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83,972 (USD 2,650)	177,330	2,650	100	177,330	(註1)	權益法	19,589	-	-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8,810	350	100	8,810	(註1)	權益法	(810)	-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轉投資業務	385,652	532,151	30	66	532,151	(註1)	權益法	69,77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權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DaiichiKasei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業務、保管及倉管、不運送、保險代理業務、買賣、租賃及業務	345,981 (JPY1,328,651)	831,857	573	66	831,857	(註1)	權益法	111,612	-	-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膠射出元件	380,603 (MYR30,415)	175,562	29,415	66	175,562	(註1)	權益法	(7,987)	-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USD2,500)	318,794	2,500	66	318,794	(註1)	權益法	52,812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69,409 (HKD19,000)	216,882	19,000	66	216,882	(註1)	權益法	51,467	-	-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193,406 (USD 6,150)	242,457	-	100	242,457	(註1)	權益法	4,470	-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83,863 (USD 2,600)	177,219	-	100	177,219	(註1)	權益法	19,597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等相關產品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348,647	-	100	348,647	(註1)	權益法	3,457	-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1,000)	50,442	-	66	50,442	(註1)	權益法	12,058	-	-

註1：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9,966	100%	-	-	19,966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0%	-	-	11,000	10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493	100%	-	-	493	100%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7,150	100%	-	-	7,15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9,050	100%	-	-	9,050	100%
Pricise Plus Group Ltd.	2,650	100%	-	-	2,650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350	100%	-	-	350	10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30	66%	15	34%	45	100%
DaiichiKasei Co., Ltd.	378	66%	195	34%	573	100%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0,074	66%	10,341	34%	30,415	100%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650	66%	850	34%	2,500	100%
IKKA (Hong Kong) Co., Ltd.	12,540	66%	6,460	34%	19,000	100%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	66%	-	34%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6.01~117.05.31	承租: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土地廠房	97.06~100.05 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06~102.0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06~107.0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06~112.0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06~117.0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租賃合約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106.03.01~111.02.28	承租: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一廠)	自 106.03~111.02 每月租金 RMB223 仟元。
租賃合約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106.03.01~111.02.28	承租: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3#(二廠)	自 106.03~111.02 每月租金 RMB139 仟元。
租賃合約	歐志杰等六人	101.01.01~108.12.31	承租: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自 101.01~102.12 每年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8.12 每年租金 8,400 仟元。
租賃合約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106.01.01~113.12.31	承租:產業園 8 號廠房	自 106.01~113.12 每月租金 RMB145 仟元
租賃合約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104.01.01~106.12.31	承租:產業園 15 號 1、2、3 層廠房	自 104.01~106.12 每月租金 RMB84 仟元
租賃合約	金寶來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105.12.01~107.11.30	承租:產業園 20 號廠房	自 105.12~107.11 每月支付租金 RMB30 仟元
租賃合約	Sun Hung Kai Real Estate Agency Ltd.	105.09.21~107.09.20	Landmark North	自 105.10~107.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17 仟元
背書保證	Sinobridge Corporation	一年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銀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	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一年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商銀申請融資額度美金 2,610 仟元。	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額度 220,000 仟元	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二~三年	孫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對聯屬公司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IKKA(HongKong)Co.,Ltd.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92,274 仟元、79,546 仟元、13,779 仟元及 15,131 仟元。	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惟有105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案件，茲就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105年05月辦理現金增資案件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5147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申報時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 3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達成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 1,064 仟元，106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554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融資額度	105 年度		每年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際票券	1.258	104.09.18-105.09.18	營運週轉	40,000	30,000	157	377
第一銀行	1.27	105.04.06-106.04.06	營運週轉	110,000	80,000	423	1,016
中信銀行	1.28	105.01.20-106.01.20	營運週轉	50,000	20,000	107	256
玉山銀行	1.29	105.03.02-106.03.02	營運週轉	30,000	20,000	108	258
凱基銀行	1.29	104.07.22-105.07.21	營運週轉	60,000	30,000	161	387
兆豐銀行	1.30	105.01.20-106.01.20	營運週轉	30,000	20,000	108	260
合計				320,000	200,000	1,064	2,554

B.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充實營運資金為 100,000 仟元，以本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 1.267% 估算，預計 105 年可節省融資之利息支出 528 仟元
 $(=100,000 \times 1.267\% \times 5/12)$ ，106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67 仟元
 $(=100,000 \times 1.267\%)$ 。

2.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因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致國內資本市場行情變化不定，為增加訂價時機的彈性，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

長募集時間，並獲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039 號函同意延長；後因當年度資本市場環境變動致募集資金狀況不如預期，於考量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之最大權益，向金管會申請撤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3301 號函核准撤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借款 400,000 仟元，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列：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對象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度	108 年以後每年度
國際票券	1.158%	1070105-1080105	營運週轉	40,000	20,000	116	232
土地銀行	1.16%	1060616-107061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348
兆豐銀行	1.16%	1061125-107112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348
華南銀行	1.165%	1060727-1070727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49	699
第一銀行	1.18%	1060322-1070322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531	1,062
上海銀行	1.18%	1070201-108021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7	354
新光銀行	1.20%	1060322-1070419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60	720
中國信託銀行	1.22%	1061108-107113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83	366
玉山銀行	1.23%	1060302-107030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84	369
永豐銀行	1.2857%	1060811-107081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29	257
合計				420,000	400,000	2,377	4,755

註：契約到期日於 107 上半年之借款已洽談續約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07 年起即可節省利息支出 2,377 仟元，108 年起可節省利息支出 4,755 仟元，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

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本公司本次係已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內容，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另參酌本公司洽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發行增資普通股，預計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0 仟股由原始股東按認股基

準日持股比例認購。若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得資金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經查閱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擬償還第一銀行等十家銀行之借款契約，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財務之負擔，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而強化財務結構以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茲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A. 降低利息支出對財務之負擔，並減少營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618,931	4,428,102	1,549,884	5,259,753	1,645,863	5,311,419
借款餘額(註)	441,679	1,425,936	423,473	1,403,399	623,945	1,492,614
借款餘額占總資產比率(%)	21.34	30.56	21.11	29.77	27.38	31.94
負債比率(%)	38.21	65.91	40.78	67.11	47.28	68.42
稅前淨利	179,062	236,977	89,175	163,828	82,054	149,714
利息費用	5,557	25,246	6,215	36,589	6,920	27,954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3.10	10.65	6.97	22.33	8.43	18.67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借款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短期票券。

最近三年度個體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3.10%、6.97% 及 8.43%，合併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則分別為 10.65%、22.33% 及 18.67%；以個別財務報告而言，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而合併財務報告亦維持在高費用比率，顯示利息支出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並提高公司營運風險。

另就本公司之借款餘額觀之，個體財報之借款餘額占總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皆在 20% 以上，合併財報之該比率於 106 年更高達 31.94%；個體財報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21%、40.78% 及 47.28%，合併財報之負債比率則由 104 年度之 65.91% 逐年攀升至 106 年度之 68.42%，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及加重其財務負擔。

因此，本次募資計畫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有效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亦可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B. 強化償債能力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維持日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調度以向金融機構借款為主，然而向銀行借款除面臨利息支出影響公司獲利外，金融機構貸款額度限制、政府或金融機構之政策變化及利率走勢均造成借款之風險，若產業景氣反轉或整體經濟環境低迷，則資金調度之風險將因貸款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政策影響而上升。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9.46	109.22	80.27	100.18	68.68	99.60		
	速動比率 (%)	98.20	73.94	71.93	67.60	62.55	64.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1	65.91	40.78	67.11	47.28	6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5.95	110.96	572.78	94.69	634.44	98.27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由 104 年之 109.46% 降至 106 年之 68.68%，速動比率則由 104 年之 98.20% 降至 106 年之 62.55%，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亦由 104 年之 109.22% 降至 106 年之 99.60%，而速動比率更由 104 年之 73.94% 降至 64.30%，顯示本公司短期營運資金風險上升；財務結構部分，本公司個體負債比率由 104 年 38.21% 攀升至 106 年 47.28%，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更由 104 年之 65.91% 上升至 68.42%，若持續以向金融機構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將增加利息支出外，更將使本公司財務結構惡化，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

綜上，本次現金增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擴增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C. 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銀行借款之穩定性，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放款機構及政府政策調整與央行利率影響。如因未來產業經營環境惡劣或全球經濟景氣走低

時，可能隨時有所調整，並將面臨額度限縮或放款政策轉趨緊縮之情況發生，屆時不僅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加重，導致企業在營運資金調度上產生困難，同時亦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而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營運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未來若經濟不景氣或金融政策有大幅變動時，遭遇銀行緊縮銀根，而本公司業已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除可保留靈活之營運資金運用、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避免未來利率調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外，更可避免短期資金週轉之窘境，故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資金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避免未來金融政策緊縮可能產生銀行放款額度縮減之限制、公司暴露於流動性資金不足的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之能力，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降低對銀行依存度，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負債比率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且借款性質均屬短期借款，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將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計畫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對象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 第三季	107 年度	108 年以 後每年度
國際票券	1.158%	1070105-1080105	營運週轉	40,000	20,000	116	232
土地銀行	1.16%	1060616-107061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348
兆豐銀行	1.16%	1061125-107112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348
華南銀行	1.165%	1060727-1070727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49	699
第一銀行	1.18%	1060322-1070322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531	1,062
上海銀行	1.18%	1070201-108021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7	354
新光銀行	1.20%	1060322-1070419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60	720
中國信託 銀行	1.22%	1061108-107113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83	366
玉山銀行	1.23%	1060302-107030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84	369
永豐銀行	1.2857%	1060811-107081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29	257
合計				420,000	400,000	2,377	4,755

註：契約到期日於 107 上半年之借款已洽談續約中。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可立即動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7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2,377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利息

支出約 4,755 仟元，不僅可適度減輕本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其營運風險，增加公司資金流動性並提升償債能力，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並減少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目		年度	本次募集資金前 (106 年度)		本次計畫執行完畢 (註)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8	68.42	29.73	59.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4.44	98.27	828.98	134.7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8.68	99.60	116.47	117.87
	速動比率		62.55	64.30	106.08	76.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 106 年度之財務數字為基礎，按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設算。

此外，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籌資計畫經償還借款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可由 47.28% 下降至 29.7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 634.44% 上升至 828.98%；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可由 68.68% 上升至 116.47%，速動比率可由 62.55% 上升至 106.08%；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可由 68.42% 下降至 59.8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 98.27% 上升至 134.71%；流動比率可由 99.60% 上升至 117.87%，速動比率由 64.30% 上升至 76.09%，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成股權與債權兩大面向，與股權有關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與債權有關者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狀況、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⑤ 對股權並無稀釋效果。	① 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 ③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多需準備舉借擔保品。 ④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⑥ 借款機構或有提前要求清償之可能。
	普通公司債	①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每股盈餘未有影響之虞。 ②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④ 債息財務報表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產生。	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獲利。 ②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對同業之競爭能力。 ③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④ 或需取得銀行保證始得發行。
	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	①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資金募集成本相對較低。 ②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並非股東身分，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⑥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可提升企業之國際知名度。	①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實質改善仍屬有限。 ②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債權人之資金調度計畫。 ③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人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④ 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將墊高資金成本，且海外募資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未達經濟規模則發行效益不佳。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① 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 ② 係資本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 依法員工有優先認股權，認股比率達 10%~15%，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④ 無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① 每股獲利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影響財務報表績效表現。 ②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 原股東需參認股，有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 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①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拓展公司國際知名度。 ②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得資金較多。 ③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不影響本國市場流通股數，避免市場籌碼凌亂造成股價壓抑。 ④ 自有資本比率提高，財務結構改善。	①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所處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 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③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如發行未達規模經濟則籌資效益降低。 ④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等，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募集資金目的及利率走勢呈現向上之趨勢，若採銀行借款之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增加本公司負債外，考量各國央行現多採取升息措施，預期台灣也將跟進，在未來利率走高情況下，本公司將面臨利息支出負擔加重並造成獲利減少之風險，進而影響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故不宜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

工具。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措資金，仍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且稀釋每股盈餘，負債比例亦持續上升。而辦理轉換公司債雖較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同時無法預期債權人轉換時點，影響本公司財務規劃。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因此，若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所需資金，雖有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但其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同時減少利息費用之支出，且能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取得成本之考量，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比較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式繁雜，同時國外市場發行成本較高，經濟效益前提下，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分析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23%	1.50%	-	-
資金成本(1)(註 2)	2,460	3,000	-	-
計畫前之股數(2)(註 3)	66,467	66,467	66,467	66,467
計畫增加股數(3)(註 4)	-	-	19,704	20,000
計畫後之股數(4)=(2)+(3)	66,467	66,467	86,171	86,46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1)/(4)	0.0370	0.0451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	6.90%	13.0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	22.87%	4.63%

註 1：銀行借款係依本公司 106 年底個體財務報表揭露短期借款最高利率 1.23% 估算；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假設採其發行條件中債券賣回收益率 1.50% 估算。

註 2：預計 107 年 7 月初資金籌資完成並即刻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6 個月計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400,000 仟元×1.23%×6/12=2,146 仟元；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400,000 仟元×1.50% 6/12=3,000 仟元，全數轉換則無資金成本。

註 3：66,467 仟股係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揭露之普通股股數。

- 註 4：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另外，假設本次募集係採行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4,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若以 107 年 4 月 12 日收盤價為 20.10 元，溢價率為 101%，則依暫定轉換價格 20.30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9,704 仟股。
- 註 5：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以流通在外六個月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6,467)/(66,467+20,000 \times 6/12)\}=13.08\%$ ；轉換公司債加計三個月之凍結期，則流通在外期間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6,467/(66,467+19,704 \times 3/12)\}=6.90\%$ 。
- 註 6：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扣除員工認股 10%及公開承銷 10%外，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其餘 80%，最大稀釋程度為 $(1-(66,467+20,000 \times 80\%)/(66,467+20,000))=4.63\%$ ；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程度為 $(1-(66,467/(66,467+19,704)))=22.87\%$ 。

經上述設算結果，在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方面，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370 元及 0.0451 元，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則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盈餘稀釋比率分別為 13.08%及 6.90%，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僅 4.63%，遠低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 22.87%。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13.08%之稀釋效果，惟本公司目前粉末冶金元件、傳動器齒輪箱及精密塑料射出業務尚屬穩定成長階段，應有助於彌補每股盈餘之稀釋；此外，除能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利息費用支出，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提升競爭力及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台灣證券市場常見且易於為投資人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利息費用支出，且無需面對到期時之還本償債壓力，對於資金之運用最為穩定、風險最低，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在景氣不佳時的承受能力，反之，若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方式籌募資金，則須依發行條件及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此將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擔，且無助於財務結構之改善。雖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無實際之利息支出或贖回殖利率之利息支出較小，但若債權人未轉換債權，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贖回或到期要求贖回之資金壓力，且若債權人全數轉換，其股權最大稀釋程度又高於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再評估本公司現行業務發展狀況，並基於股本膨脹及取得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屬對本公司財務負擔最低之籌資方式。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 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剩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0 仟股由原始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認購。於計算股權稀釋效果時，分析對本公司原股東之股權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數}}$$

$$= 1 - \frac{66,467 \text{ 仟股} + 16,000 \text{ 仟股}}{66,467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1 - 95.37\% = 4.63\%$$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4.63%，其稀釋效果應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B.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請詳『陸、二、(二)』之說明。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揭露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201,703 仟元與普通股股本 66,467 仟股為基礎，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18.08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暫訂現增價格 20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201,703 \text{ 仟元} + 400,000 \text{ 仟元}}{66,467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18.52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其每股淨值可自 18.08 元提高至 18.52 元，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合上述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現金增資股票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申報時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捷邦國際科技 107 年度(1~12 月)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208,364	139,174	148,599	131,849	136,646	134,929	138,410	143,648	41,316	47,836	45,027	50,823	註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36,680	106,869	125,647	163,017	93,910	142,190	144,464	174,073	154,992	108,903	148,072	189,079	1,687,896
其他收入	3,531	4,279	1,300	1,580	1,300	1,650	1,300	1,580	1,300	1,580	1,300	1,650	22,350
合計(B)	140,211	111,148	126,947	164,597	95,210	143,840	145,764	175,653	156,292	110,483	149,372	190,729	1,710,2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96,943	85,676	113,082	146,715	84,519	127,971	130,018	156,666	139,493	98,013	133,265	170,171	1,582,532
薪資付現	4,511	4,582	4,550	4,680	4,680	4,680	4,680	4,680	4,680	4,680	4,680	4,680	55,763
應付費用付現	1,589	1,623	1,492	1,607	1,650	1,78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30	21,421
利息付現	643	574	453	348	348	348	348	119	119	119	151	183	3,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8	667	800	2,920	2,200	2,050	-	-	-	5,000	-	15,700	31,745
員工、董監酬勞	-	-	-	-	-	-	-	11,190	-	-	-	-	11,190
其他	3,307	8,601	3,320	3,530	3,530	3,530	3,530	3,530	3,530	3,530	3,530	3,530	46,998
合計(C)	209,401	101,723	123,697	159,800	96,927	140,359	140,526	178,135	149,772	113,292	143,576	196,194	1,753,4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96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289,401	181,723	203,697	239,800	176,927	220,359	220,526	258,135	229,772	193,292	223,576	276,194	2,713,4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A+B-C-E)	59,174	68,599	71,849	56,646	54,929	58,410	63,648	61,166	(32,164)	(34,973)	(29,177)	(34,642)	363,46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現增)	-	-	-	-	-	-	400,000	-	-	-	-	-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20,000)	-	-	-	(400,000)	(50,000)	-	-	-	-	(470,000)
銀行借款新增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9,850)	-	-	-	-	(49,850)
合計(D)	-	-	(20,000)	-	-	-	-	(99,850)	-	-	-	-	(119,850)
期末現金餘額(A+B-C+D)	139,174	148,599	131,849	136,646	134,929	138,410	143,648	41,316	47,836	45,027	50,823	45,358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計算。

註：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捷邦國際科技 108 年度(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45,358	41,311	49,267	49,631	50,984	51,067	58,891	63,883	47,637	47,405	46,060	42,060	(註)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43,514	112,212	131,929	171,168	98,606	149,300	151,687	182,777	162,742	114,348	155,476	198,533	1,772,292
其他收入	1,950	1,750	2,050	2,450	2,450	2,520	1,950	1,950	1,950	2,200	1,950	2,120	25,290
合計(B)	145,464	113,962	133,979	173,618	101,056	151,820	153,637	184,727	164,692	116,548	157,426	200,653	1,797,5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38,736	89,960	118,736	154,051	88,745	134,370	136,518	164,499	146,467	102,913	139,928	178,680	1,593,603
薪資付現	4,680	4,680	4,914	4,914	4,914	4,914	4,914	4,914	4,914	4,914	4,914	4,914	58,500
應付費用付現	1,684	1,643	1,592	1,707	1,639	1,659	1,702	1,802	1,747	1,782	1,712	1,693	20,362
利息付現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236	236	236	278	342	342	2,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	700	5,320	8,560	200	-	2,385	5,530	8,670	5,116	1,650	625	40,124
員工、董監酬勞	-	-	-	-	-	-	-	14,050	-	-	-	-	14,050
其他	2,860	8,840	2,870	2,850	5,292	2,870	2,890	2,890	2,890	2,890	2,880	2,870	42,892
合計(C)	149,511	106,006	133,615	172,265	100,973	143,996	148,645	193,921	164,924	117,893	151,426	189,124	1,772,2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96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229,511	186,006	213,615	252,265	180,973	223,996	228,645	273,921	244,924	197,893	231,426	269,124	2,732,2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A+B-C-E)	(38,689)	(30,733)	(30,369)	(29,016)	(28,933)	(21,109)	(16,117)	(25,311)	(32,595)	(33,940)	(27,940)	(26,411)	(341,163)
融資淨額													
贖回公司債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現增)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10,000)	(10,000)	(20,000)
銀行借款新增	-	-	-	-	-	-	-	50,000	-	-	-	-	5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57,052)	-	-	-	-	(57,052)
合計(D)	-	-	-	-	-	-	-	(7,052)	-	-	(10,000)	(10,000)	(27,052)
期末現金餘額(A+B-C+D)	41,311	49,267	49,631	50,984	51,067	58,891	63,883	47,637	47,405	46,060	42,060	43,589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精密塑料射出及粉末冶金元件，以及馬達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及衛浴家電產業等，主要客戶包含 BOSCH、住友電工及 SBD 等國際大廠。其營業性質為元件及零組件製造業，係採購鐵粉、不鏽鋼粉、馬達、塑膠零件及五金零件等原物料，透過生產設備加工完成產品後，出貨予客戶並完成銷售程序。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而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採購原物料、支付員工薪資等應付款項支出，故本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照預計之營運狀況、產業特性及經濟環境等情況編製而成，其中 107 年 1~2 月係以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評估本公司目前接單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及總體經濟景氣發展，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及費用之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另 108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景氣發展及過往年度之必要支出，合理假設 107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104年度	94	51
105年度	92	62
106年度	85	68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 104~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4 天、92 天及 85 天，介於本公司正常授信條件 60 天~120 天範圍區間內。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 104~106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51 天、62 天及 68 天，呈現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穩定，同時透過集團整合加強對主要供應商之議價能力，使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上升所致。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視各往來客戶之信用條件、交易紀錄、訂單規模等因素決定；而應付款項付款政策則依各供應商所提供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及價格因素來而定。故本公司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預測、採購需求、收付款條件及未來營運成長評估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應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年度經營策略及產品生產規畫予以擬定，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投資，於107及108年度含已實際發生及預計投入之廠房修繕及設備汰舊換新支出金額分別為31,745仟元及40,124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預期車用零組件產品需求增加，因應客戶要求增加現有產品產能或新專案開發量產所需，而擬建置機器設備及廠房修繕增加以生產空間所致，預計以自有資金為購置機器設備來源，預期將可與車廠第一級供應商更緊密合作，達成提高產品單價及附加價值之銷貨策略，將產品應用延伸至高毛利之車用領域。

4.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A)	5,557	6,215	6,919
營業(損)益(B)	(28,084)	18,919	20,682
財務槓桿度(倍)=B÷(B-A)	-	1.49	1.50
負債比率(%)	38.21	40.78	47.28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104 年度因營業淨利為負值，故不擬計算該比率。本公司105 年度營業淨利隨著銷貨毛利率提升以及有效擷節費用，較104 年度增加，惟因向金融機構進行短期資金融通，致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106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雖有所成長，惟因新台幣升值效應，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銷貨毛利率較105 年度下滑，雖本公司已積極擷節費用，包含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均有下滑，致營業利益較105 年度小幅增加，惟利息費用亦同步增加侵蝕獲利表現。故本次籌資計畫將可節省目前及未來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助益。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為自有資金，且權益科目增加可降低負債比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營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

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其中預計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皆為營運週轉，茲將明細彙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對象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度	108 年以後每年度
國際票券	1.158%	1070105-1080105	營運週轉	40,000	20,000	116	232
土地銀行	1.16%	1060616-107061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348
兆豐銀行	1.16%	1061125-107112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348
華南銀行	1.165%	1060727-1070727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49	699
第一銀行	1.18%	1060322-1070322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531	1,062
上海銀行	1.18%	1070201-108021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7	354
新光銀行	1.20%	1060322-1070419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60	720
中國信託銀行	1.22%	1061108-107113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83	366
玉山銀行	1.23%	1060302-107030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84	369
永豐銀行	1.2857%	1060811-107081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29	257
合計				420,000	400,000	2,377	4,7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契約到期自動展延。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皆係用於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由於對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及對供應商付款條件長短不同，加上本公司生產基地及轉投資公司分佈海內外，伴隨著營運規模擴展，相關購料支出金額亦同步增加，集團內資金調度亦更為頻繁，故需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為銀行借款金額偏高之原因，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因應業務調整變化，進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以銀行借款進行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549,884	5,259,753	1,645,863	5,311,419	6.20	0.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6.20%，主要係因傳動器齒輪箱受惠下游客戶對高階機種的需求增加，輔以下游電動工具客戶推行機款汰舊換新，調整銷售組合，主要客戶下單量均有所增加所致；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微幅增加 0.98%，較前期變動不大。

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提供本公司購料資金及營運周轉所需，以支持集團營運規模目標之需求。本公司近年在資本額有限及自有資金比率相對較低情況下，若僅按現有資源尚無法保持營運穩定及集團營運擴充，需透過與金融機構合作互利，獲得銀行借款挹注營運資金，使得營業收入得以提升並保持營運穩定。由此觀之，原借款對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及競爭力，應已發揮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查閱本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 71,869 仟元及 0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71,869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400,000 仟元之 17.97%，尚未達百分之六十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未來可能之進銷貨狀況及資本支出計畫為依據，其編製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15,860	1,325,243	2,567,123	2,536,028	2,571,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089	625,476	1,805,561	1,922,846	1,850,251
無形資產		2,898	0	81,096	73,888	58,282
其他資產		144,541	238,015	212,208	181,680	194,113
資產總額		1,897,388	2,188,734	4,665,988	4,714,442	4,673,7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3,655	1,248,993	2,350,381	2,531,371	2,581,285
	分配後	833,655	1,272,396	2,250,680	2,481,60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9,452	18,725	724,899	632,641	616,6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3,107	1,267,718	3,075,280	3,164,012	3,197,888
	分配後	1,003,107	1,291,121	2,975,579	3,114,24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3,961	914,749	1,278,629	1,188,191	1,201,703
股本		518,670	518,670	664,670	664,670	664,670
資本公積		309,640	309,610	431,132	431,132	431,1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81	65,595	182,474	146,748	175,220
	分配後	40,581	42,192	82,773	96,98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070	20,874	353	(54,359)	(69,31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0,320	6,267	312,079	362,239	274,1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4,281	921,016	1,590,708	1,550,430	1,475,841
	分配後	894,281	897,613	1,491,007	1,500,662	尚未分配

註：102~106年度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	106
流動資產		585,518	685,282	728,623	617,385	669,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607	233,241	188,180	215,983	205,61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42,455	716,160	1,152,577	1,172,930	1,404,211
資產總額		1,365,580	1,634,683	2,069,380	2,006,298	2,279,2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5,321	703,155	665,647	769,181	974,763
	分配後	325,321	726,558	565,946	719,41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6,298	16,779	125,104	48,926	102,7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1,619	719,934	790,751	818,107	1,077,541
	分配後	491,619	743,337	691,050	768,33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3,961	914,749	1,278,629	1,188,191	1,201,703
股本		518,670	518,670	664,670	664,670	664,670
資本公積		309,640	309,610	431,132	431,132	431,1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81	65,595	182,474	146,748	175,220
	分配後	40,581	42,192	82,773	96,98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070	20,874	353	(54,359)	(69,31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3,961	914,749	1,278,629	1,188,191	1,201,703
	分配後	873,961	891,346	1,178,928	1,138,423	尚未分配

註：102~106年度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992,690	1,866,092	4,428,102	5,259,753	5,311,419
營業毛利	223,987	182,739	540,072	871,938	762,675
營業損益	1,723	(31,212)	(4,772)	217,909	173,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08	48,137	241,749	54,081	24,264
稅前淨利	7,831	16,925	236,977	163,828	149,714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3,125)	11,738	155,212	131,614	109,72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125)	11,738	155,212	131,614	109,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39	15,027	(28,815)	(72,191)	(26,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14	26,765	126,397	59,423	83,1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6	25,791	144,508	69,845	68,7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591)	(14,053)	10,704	61,769	40,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005	40,818	123,701	10,496	56,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591)	(14,053)	2,696	48,927	26,258
每股盈餘	0.05	0.50	2.21	1.02	1.03

註：102~106年度季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624,639	1,456,662	1,618,931	1,549,884	1,645,863
營業毛利	67,671	77,657	71,510	98,274	93,168
營業損益	(3,626)	7,350	(28,084)	18,919	20,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49	16,439	207,146	70,256	61,372
稅前淨利	10,423	23,789	179,062	89,175	82,054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2,466	25,791	144,508	69,845	68,74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66	25,791	144,508	69,845	68,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39	15,027	(20,807)	(59,349)	(11,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05	40,818	123,701	10,496	56,8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6	25,791	144,508	10,496	56,8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005	40,818	123,701	10,496	56,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05	0.50	2.21	1.02	1.03

註：102~106年度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IFRS 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7	57.92	65.91	67.11	6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76	149.24	110.96	94.69	98.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85	106.10	109.22	100.18	99.60
	速動比率	98.43	81.15	73.94	67.60	64.30
	利息保障倍數	1.57	2.62	10.39	5.98	6.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4	4.32	6.00	5.27	5.12
	平均收現日數	64	84	61	69	71
	存貨週轉率(次)	6.33	5.74	7.10	5.50	5.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0	5.41	6.56	4.92	4.99
	平均銷貨日數	58	64	51	66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4	2.98	2.45	2.82	2.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85	0.95	1.12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1.00	5.14	3.40	2.83
	權益報酬率(%)	(0.42)	1.30	14.11	10.67	9.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1	3.26	35.65	24.65	26.18
	純益率(%)	(0.16)	0.63	3.51	2.50	2.07
	每股盈餘(元)	0.05	0.50	2.21	1.05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4	(1.89)	3.74	21.39	15.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37	35.14	31.70	40.00	50.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0.31	1.88	9.33	7.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35)	(2.38)	(47.71)	2.67	3.10
	財務槓桿度	(0.14)	0.75	0.16	1.18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5年度下降，主係因106年度並無如土地拆遷款之一次性收入故使其他應收款減少，致淨現金流入數減少。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係104年度與IKKA Holdings合併後營運規模較合併前提升，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累積持續增加。

註1：102~106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 IFRS 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0	44.04	38.21	40.78	47.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2.83	399.38	745.95	572.78	634.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98	97.46	109.46	80.27	68.68
	速動比率	162.64	88.88	98.20	71.93	62.55
	利息保障倍數	2.19	5.78	33.22	21.84	1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9	3.66	3.87	3.95	4.28
	平均收現日數	72	100	94	92.40	85.29
	存貨週轉率 (次)	9.93	25.05	24.12	20.22	2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6	6.62	7.09	5.88	5.37
	平均銷貨日數	37	15	15	18.05	1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84	6.25	8.60	7.67	7.8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9	0.89	0.78	0.76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5	1.99	8.05	3.68	3.48
	權益報酬率 (%)	0.34	2.88	13.18	5.66	5.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01	4.59	26.94	13.42	12.35
	純益率 (%)	0.15	1.77	8.93	4.51	4.18
	每股盈餘 (元)	0.05	0.50	2.21	1.05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12	12.79	19.50	8.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8.53	95.27	133.22	62.74	6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0)	2.73	5.50	3.49	2.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5)	5.96	(0.23)	2.97	3.02
	財務槓桿度	0.29	3.10	0.83	1.49	1.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

106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度下降，主係因106年度新台幣持續升值，造成產品無法充分反應於客戶端報價，呈現毛利下滑，使得稅前淨利略為下降。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5年度下降，主係因隨捷邦國際本身營收成長而使應收帳款增加，致淨現金流入數減少。

註：102~106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最近二年度 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存貨	769,742	16.33	848,808	18.16	79,066	10.27	主要係105年度於新增生產線，並於106年度開始量產，致存貨庫存水位提升。
短期借款	863,762	18.32	1,025,598	21.94	161,836	18.74	主係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240,791	5.11	157,698	3.37	(83,093)	(34.51)	主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6年12月到期辦理贖回所致。
非控制權益	362,239	7.68	274,138	5.87	(88,101)	(24.32)	主係對子公司-IKKA持股比例提高所致。
營業毛利	871,938	16.58	762,675	14.36	(109,263)	(12.53)	主係新台幣持續升值，造成產品無法充分反應於客戶端報價，使傳動器齒輪箱呈現毛利下滑。
管理費用	(398,512)	(7.58)	(351,252)	(6.61)	47,260	(11.86)	主係子公司-IKKA 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最近二年度 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	165,992	8.27	208,364	9.14	42,372	25.53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增而舉借借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7,683	55.71	1,336,484	58.64	218,801	19.58	主係 106 年度增加對莞群勝、捷邦精密投資及 IKKA 股權增加 15%所致。
短期借款	239,972	11.96	470,000	20.62	230,028	95.86	主係因增加權益法之投資標的及公司債到期贖回款而使借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595	7.11%	200,807	8.81	58,212	40.82	主係隨傳動器齒輪箱業績消長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3,617	4.17	11,690	0.51	(71,927)	(86.02)	主係公司債到期贖回致減少。
長期借款	-	-	42,284	1.86	42,284	100.00	主係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4,259	0.71	54,359	2.38	40,100	281.23%	主係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66,639)	(4.30)	(19,965)	(1.21)	46,674	(70.04)	主係匯率波動所致。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會計項目 之兌換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59,349)	(3.83)	(11,862)	(0.72)	47,487	(80.01)	主係匯率波動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05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7 頁到第 235 頁；106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36 頁到第 330 頁。
-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31 頁到第 410 頁；106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411 頁到第 488 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36,028	2,571,083	35,055	1.38
非流動資產		2,178,414	2,102,646	75,768	3.48
資產總額		4,714,442	4,673,729	(40,713)	(0.86)
流動負債		2,531,371	2,581,285	49,914	1.97
非流動負債		632,641	616,603	(16,038)	(2.54)
負債總額		3,164,012	3,197,888	33,876	1.07
股本		664,670	664,670	-	-
資本公積		431,132	431,132	-	-
保留盈餘		146,748	175,220	28,472	19.40
其他權益		(54,359)	(69,319)	(14,960)	(27.5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8,191	1,201,703	13,512	1.14
非控制權益		362,239	274,138	(88,101)	(24.32)
權益總額		1,550,430	1,475,841	(74,589)	(4.81)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資產總額：最近二年度無重大變動。

(2)負債總額：最近二年度無重大變動。

(3)權益總額：其他權益差異(14,960)仟元，係匯率波動影響；非控制權益之差益係因本公司於106年5月向關係企業能率網通(豐聲)股份有限公司買入 IKKA Holdings15%之持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1%上升至 66%，致非控制權益相對減少。

2.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4 年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主係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日本企業 ADVANEX INC.取得其子公司 IKKA Holdings 20%之股權，復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取得其 31%之股權，累計取得股權達 51%，遂於 104 年度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其取得原因主係考量 IKKA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於汽車零組件、辦公室產業之長期發展經驗，及高端塑料與金屬混合成複雜零組件之高競爭力技術優勢，協助本公司將粉末冶金應用由傳動器市場拓展至汽車零組件及辦公用品領域，以期提高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於 106 年 5 月再取得 IKKA Holdings15%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1%上升至 66%，惟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259,753	5,311,419	51,666	0.98
銷貨成本	4,387,815	4,548,744	160,929	3.67
營業毛利	871,938	762,675	(109,263)	(12.53)
營業費用	654,029	588,697	(65,332)	(9.99)
營業淨利	217,909	173,978	(43,931)	(2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81)	(24,264)	29,817	(55.13)
稅前淨利	163,828	149,714	(14,114)	(8.62)
所得稅費用	39,992	32,214	(7,778)	(19.45)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31,614	109,722	(21,892)	(16.63)
本年度淨利	131,614	109,722	(21,892)	(16.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191)	(26,586)	45,605	(63.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423	83,136	23,713	39.91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最近二年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2)營業純益：106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43,931 仟元，主係 106 年度銷貨成本較高所致。

(3)稅前純益：106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5 年度減少 14,114 仟元，主係 106 年度營業純益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另參考 106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及營運情形，預估 107 年度營業之銷售量仍可維持並穩健成長；惟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39	15.29	(6.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00	50.06	10.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3	7.30	(2.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14,114 仟元，使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存貨總額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固定資產毛額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8,364	1,710,246	2,273,252	(345,642)	-	現金增資 400,0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配合公司營運政策，發展跨業投資及原事業群增加資本支出。

(3) 融資活動：計劃以長期或短期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若有現金不足數額時，將以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籌資等計畫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期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簡稱 PM&GB)事業群競爭力外，藉由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66%股權，期能跨入毛利較優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各幣別仟元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628,633 (USD19,966)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 28,226 仟元，主要因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之淨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子公司在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25,802 (USD746)	負責傳動器齒輪箱之銷售業務及交易幣別為美金之訂單。	本期淨利 50 仟元。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增加客戶數，以持續提升營業額。
Cranmer Enterprisr Ltd.	227,198 (USD7,150)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群勝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與東莞群勝及東莞百事得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本期獲利 6,012 仟元。	不適用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280,411 (USD9,050)	間接轉投資大陸群勝科技(蘇州)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 3,409 仟元。	不適用
Precise Plus Group Ltd.	83,972 (USD2,650)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百事得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 19,589 仟元。	不適用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1,316 (USD350)	為本公司與群勝科技(蘇州)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本期虧損 810 仟元。	係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捷邦精密(股)公司	210,054	本公司發展跨業投資之金屬機殼事業。	本期虧損 16,620 仟元，係因該公司近年改變營運模式，目前未達經濟規模，尚未產生獲利。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子公司在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毅金精密(股)公司	10,000	本公司新竹關西廠接單轉投資事業	本期獲利 4,270 仟元。	不適用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全面導入各子公司使用 ERP 作業，另成立之 ERP 推動公司。	本期獲利 188 仟元。	不適用
Daiichikasei Holdings (簡稱 IKKA)	385,652	本公司發展跨業投資之事業及轉投資	本期獲利 69,776 仟元。	不適用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aiichiKasei Co.,Ltd.之控股公 司		
DaiichiKasei Co., Ltd.	345,981 (JPY1,328,651)	負責製造塑料製品 之接單公司及轉投 資 IKKA (Vietnam) 及(HongKong)之控 股公司	本期獲利 111,612 仟元。	不適用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80,603 (MYR30,415)	負責 CD 及 CD ROM 等塑膠射出 元件製品製造及銷 售	本期虧損 7,987 仟元。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市 場，增加客戶數，以 持續提升營業額。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8,346 (USD2,500)	負責汽機車及辦公 設備等金屬零件製 品製造及銷售	本期獲利 52,812 仟元	不適用
IKKA (Hong Kong) Co., Ltd.	69,409 (HKD19,000)	轉投資大陸東莞一 化精密注塑模具有 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 51,467 仟元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認可之信用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 日通過該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參加授證典禮，取得「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承諾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hoenix 不得放棄對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Cranmer Enterprises Ltd.、Precise Plus Group Ltd.及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ranmer 不得放棄對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ecise 不得放棄對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est Select 不得放棄對群勝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	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hoenix 不得放棄對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Cranmer Enterprises Ltd.、Precise Plus Group Ltd.及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ranmer 不得放棄對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ecise 不得放棄對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est Select 不得放棄對群勝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權，須經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01 年股東常會有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案，以於股東會當日(101.06.27)發布重大訊息揭露，擬於會後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承諾未來 Best Achieve、東莞群勝、東莞百事得及群勝蘇州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若未來左列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若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承諾本公司與 Best Achieve 間之轉撥計價爾後如有變更，須經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若本公司與 Best Achieve 間之轉撥計價爾後如有變更，須經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31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7次）及當年度（2次）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9	0	100%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8	1	88.89%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8	1	88.89%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4	4	44.44%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0	8	0%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0	9	0%	-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9	0	100%	-
董事	金宗康	5	2	55.56%	-
獨立董事	王才濟	9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明峯	8	0	88.89%	-
獨立董事	侯政	7	1	77.7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6.04.12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討論向「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買進日本「第一化成」(簡稱IKKA) 15%股權案；董事胡湘麒先生、董俊仁先生、金宗康先生及小原正美先生，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6.11.09 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討論經理人薪資調升案；胡湘麒先生及楊潮鈺先生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獨立董事-侯政先生代理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7.03.13 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討論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發放案；關係人胡湘麒及楊潮鈺先生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7.04.10 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討論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關係人王才濟先生為現任獨董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而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董事會之規範及必要性，考量是否設置。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及運作薪資報酬委員會，用以健全相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本(第十五)屆董事係於104年6月25日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10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由張明峯先生、王才濟先生及侯政先生任職,出席情況良好,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2)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本公司並於98年11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7次)及當年度(2次)董事會開會9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崇權	7	77.78%	—
監察人	宋和業	6	66.67%	—
監察人	蘇百煌	6	66.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針對相關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訪查,並透過參與股東會與股東當面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最近年度分別於106.11.09及107.03.13單獨就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事項,並將溝通結果提報近期董事會通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1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主要係用以建置本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http://www.jbon.com.tw→投資人專區→股東問答，投資人可直接與公司發言人聯絡。</p> <p>(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管理部門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p> <p>(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制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工作，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p> <p>(四)公司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於104年5月12日提請董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修正，增加檢舉機制，以達其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p>(一)本公司於實務守則內有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朝多元化方針執行，且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有多年商務實務經驗之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本公司目前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惟未來擬依法令之規定配合辦理之。</p> <p>(三)本公司於105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管理部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分發填寫考核評分問卷表，資料統一回收後，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03.13董事會。</p> <p>本公司財務部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審計服務品質等指標，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員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一)、(三)~(四)無差異情形。</p> <p>(二)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管理部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推動單位，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理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本著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的精神，永續踏實經營，目前本公司其他治理情形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民國98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本公司從事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齒輪箱組裝製造，近年投入發展汽車零件之製造並透過轉投資事業擴展行銷通路，藉由ISO14001及IATF16949之品質管理系統之導入，持續強化產品品質，進而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p> <p>2.環境保護：</p> <p>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於假日投入道路清掃行列，為維護地球環境盡綿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p> <p>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的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p> <p>另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p> <p>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規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p> <p>4.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出席股東會，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及公告年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此外，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p> <p>5.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深耕粉末冶金製品領域40年，長期累積之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關係，且不定期派員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及進行技術升級之輔導，以加強與協力廠商間的互動及強化合作關係。</p> <p>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往來銀行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p> <p>7.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民國106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就任日期</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rowspan="2">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胡湘麒</td> <td rowspan="2">102.05.22</td> <td>106.04.26</td> <td>106.04.26</td> <td rowspan="2">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 rowspan="2">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td>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是</td> </tr> <tr> <td>106.08.03</td> <td>106.08.03</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與不法</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董俊仁</td> <td rowspan="2">104.06.25</td> <td>106.03.15</td> <td>106.03.15</td> <td rowspan="2">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td> <td rowspan="2">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td>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是</td> </tr> <tr> <td>106.07.14</td> <td>106.07.14</td> <td>會</td> <td>對政府轉投資事業策略的思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	胡湘麒	102.05.22	106.04.26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是	106.08.03	106.08.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與不法	3	董事	董俊仁	104.06.25	106.03.15	106.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	3	是	106.07.14	106.07.14	會	對政府轉投資事業策略的思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	胡湘麒	102.05.22	106.04.26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是																																			
			106.08.03	106.08.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與不法	3																																
董事	董俊仁	104.06.25	106.03.15	106.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	3	是																																			
			106.07.14	106.07.14					會	對政府轉投資事業策略的思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	李敏誠	101.06.27	106.07.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是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是
董事	李志雄	101.06.27	106.09.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106.09.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是
董事	任溪仁	101.06.27	106.09.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106.09.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是
董事	小原正美	104.04.01	106.10.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是
			106.10.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董事	楊潮鈺	101.06.27	106.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6.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董事	金宗康	101.06.27	106.08.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與不法	3	是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張明峯	101.06.27	106.07.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是
			106.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是
獨立董事	侯政	101.06.27	106.08.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是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王才濟	101.06.27	106.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106.08.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是
監察人	宋和業	101.06.27	106.07.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對政府轉投資事業治理策略的思考	3	是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是
監察人	蘇百煌	101.06.27	106.1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106.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新趨勢	3	是
監察人	吳崇權	101.06.27	106.08.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106.08.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危機預警分析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8.106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總經理	胡湘麒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04.26
		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106.08.03
事業群總經理	楊潮鈺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6.09.12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6.09.12
事業群副總經理	任溪仁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6.09.21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106.09.21
會計主管	江碩彥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106.11.23 106.11.24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劉秀琴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106.11.23 106.11.24
合併報表編制人員	吳沛婕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3	106.07.17
		合併財報自行編製實務研習	3	106.12.22
內部稽核主管	彭連珠	從內控管理表單設計以鑑識控制欄位偵測舞弊	7	106.02.18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6	106.11.15
內部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	林盈秀	稽核人員應知的大陸會計準則研習班	6	106.08.11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 IFRS 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6	106.10.12

9.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 檢查、評估、督導、 改善、追蹤及報告。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 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管理部	管理部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單位。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管理部 及服務代理單位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八、經營權變動			
九、產業變動	業務部	業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10.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			
11.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08月0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並於8/20完成投保作業，保險期間為:106/8/20~107/8/20，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1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無	無差異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系、立校、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有關之考試及專業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公會須領之專業證書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侯政		✓	✓	✓	✓	✓	✓	✓	✓	✓	✓	0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及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獨立董事	張明峯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王才濟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106年度及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侯政	3	2	60	—
委員	王才濟	5	0	100	—
委員	張明峯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否</p> <p>√</p>	<p>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p>	<p>否</p>	<p>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本公司有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本公司制訂「溫室氣體管理計劃」，指定由安衛管理單位為專責推動部門；本年度購置新的燒結爐進行汰換舊設備，除提高生產效能外，亦能減少氣體排放量及節能效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p>(一)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p> <p>(二)建立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藉由每周的產銷會議、定期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多重方式，員工可向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創造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p> <p>(三)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家庭日等職工福利事項。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藉以與同仁定期溝通，瞭解同仁需求及處理建議。如遇公司有任何營運上的重大變動或情事時，本公司楊總經理會利用午休時間召集全體同仁親自告知。</p>	(一)~(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否</p> <p>√</p>	<p>摘要說明</p> <p>(五)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配合IATF16949之教育訓練程序以導入，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p> <p>(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p> <p>(七)本公司每年持續參加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簡稱SGS)之IATF16949驗證，以期汽車零件等相關部品符合國際安全準則。</p> <p>(八)本公司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在成本控管上竭盡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p> <p>(九)本公司將視其需求落實對供應商之管理，以落實對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p>	<p>(九)本公司目前基於各項成本考量，尚無要求供應商盡善盡美對社會責任，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公司遵行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企業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實施環境管理系統，藉由建立、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之程序並評鑑其效能，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 我們的做法：</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資訊。</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6.05.05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企業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p> <p>(二)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p> <p>(三) 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p> <p>(四) 本公司發放環保餐具給同仁使用，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將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p> <p>(五)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p> <p>(六) 贊助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p> <p>(七) 與消防局配合防災應變演練，發揮人本互助行動。</p> <p>(八) 持續與新竹縣環保局配合，認養道路清掃作業，每逢假日派員清掃認養道路。</p> <p>(九) 持續與新竹縣內思高工及明新科大攜手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晉用建教生深根培植基礎人才，並讓學生有實際操作機會能學以致用。</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之產品或製程均遵循IATF16949系統要求，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已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105年5月11日提請修改。明訂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p>(三)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於105.5.11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責管理部為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並將結果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於董事會每年定期研習6小時時數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p>	<p>無顯著差異。</p>
--	--	--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管理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按公司「工作規則」規範予以獎勵。</p> <p>(二)本公司於105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檢舉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三)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無顯著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監察人信箱，並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5年5月11日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提請修改之，不定期經由經營會議、主管會議、產銷會議及專責之會計單位，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另設有內部稽核之專責單位，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專責之會計單位，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並將結果於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之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另設有內部稽核之專責單位，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並將結果於董事會報告。</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p>	<p>V</p>	<p>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監察人信箱，並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p>	<p>無顯著差異。</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二)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且秉持原則為公平揭露、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揭露內容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另對於尚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人員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三)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四)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流覽(網址:<http://jbon.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簽章



總經理：胡湘麒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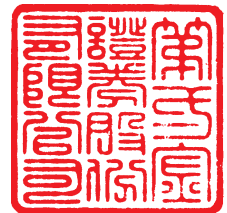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捷邦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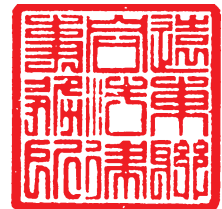
此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邦國際公司）委託，擔任捷邦國際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捷邦國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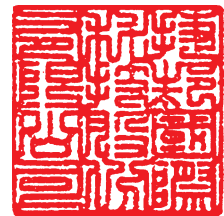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4月16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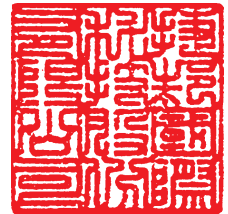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代表人：李敏誠



代表人：任溪仁



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小原正美

小原正美

代表人：李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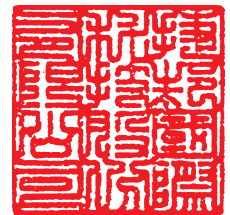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淑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金宗康

金宗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王才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才濟',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張明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明峯',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張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侯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侯政' (Hou Z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宋和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和業',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upervisor's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崇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吳崇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百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胡湘麒



總經理：楊潮鈺



經理人：江彥碩



受僱人：莊雅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3 頁至第 134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35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36 頁。

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30時整

地點：能率大樓10F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

出席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敏誠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志雄先生(李敏誠代)、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視訊參加)、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任溪仁先生(楊潮鈺代)、云辰投資有限公司：楊潮鈺先生、金宗康先生(胡湘麒代)、王才濟先生、張明峯先生及侯政先生(王才濟代)。

列席：監察人吳崇權先生、監察人宋和業先生、監察人蘇百煌先生、內稽主管彭連珠女士、財務協理江碩彥先生、會計經理劉秀琴女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吳榮森協理。

請假：無。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財務協理 江碩彥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 2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即 2,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即 2,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即 16,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

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之營運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關認股增資基準日、認購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五、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及現增時程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一、出席獨立董事均表達同意之意見。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當日下午一時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 <u>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u>	依實際情形

註：本次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68,724	<p>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派發股息紅利。</p> <p>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p>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724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購入 IKKA 股權差異		(161,7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97,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04,871	
減：本年度稅後淨利	68,739,431	72,044,3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3,9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60,8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209,4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0.75 元)		49,850,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222	
<p>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業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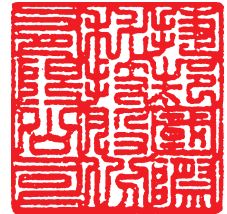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8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1~82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8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3~84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6~87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034,070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7,65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評估並測試客戶信用風險之分類、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769,742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7,11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一致，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相關控制。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暨民國 104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 105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23,11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24,6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75,74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06,03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捷邦國際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649,610	14	\$ 677,52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 863,762	18	\$ 899,215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871	-	2,768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99,884	2	89,90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889	-	2,9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73,647	4	148,42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54,640	1	13,4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765,379	16	697,790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979,430	21	932,567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64,887	6	279,18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20,738	1	103,0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399	-	46,3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69,742	16	754,890	16	2311	預收貨款	68,402	2	31,801	1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55,013	1	74,30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二)	240,791	5	119,8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95	-	5,671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948	1	16,8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36,028	54	2,567,123	5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272	-	21,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1,371	54	2,350,381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5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	81,770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3,484	1	36,19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98,962	4	235,22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922,846	41	1,805,561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7,851	3	136,905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3,888	1	81,09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7,720	5	243,53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621	-	18,15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734	1	25,3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14	1	61,530	1	2645	存入股證金	2,374	-	2,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85	-	8,3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2,641	13	724,899	16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2,476	2	87,947	2	2XXX	負債總計	3,164,012	67	3,075,280	6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8,414	46	2,098,865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110	股本	664,670	14	664,670	14
						3200	資本公積	431,132	9	431,132	9
						3310	保留盈餘	41,832	1	27,790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	14,25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0,657	2	140,425	3
						3300	未分配盈餘	146,748	3	182,471	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4,359)	(1)	353	-
						31XX	其他權益	1,188,191	25	1,278,629	27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2,239	8	312,079	7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二八及二九)	1,550,430	33	1,590,708	34
1XXX	資產總計	\$ 4,714,442	100	\$ 4,665,98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14,442	100	\$ 4,665,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油麒



經理人：胡油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分類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259,753	100	\$ 4,428,10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四)	(4,387,815)	(83)	(3,888,030)	(88)
5900	營業毛利	871,938	17	540,072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四)	(194,884)	(4)	(153,017)	(3)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四)	(398,512)	(8)	(338,2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 四)	(60,633)	(1)	(53,5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4,029)	(13)	(544,844)	(12)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217,909	4	(4,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9,390	-	7,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82)	-	257,691	6
7050	財務成本	(36,589)	(1)	(25,24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	1,8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4,081)	(1)	241,749	6
7900	稅前淨利	163,828	3	236,97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32,214)	(1)	(81,76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31,614	2	155,21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614	2	155,21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分類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 8,264)	-	\$ 1,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6,348)	(1)	(32,91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1,092	-	(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1,329</u>	<u>-</u>	<u>4,026</u>	<u>-</u>
		(<u>63,927</u>)	(<u>1</u>)	(<u>29,96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2,191</u>)	(<u>1</u>)	(<u>28,8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423</u>	<u>1</u>	<u>\$ 126,397</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845	1	\$ 144,50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769</u>	<u>1</u>	<u>10,704</u>	<u>-</u>
8600		<u>\$ 131,614</u>	<u>2</u>	<u>\$ 155,21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96	-	\$ 123,7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927</u>	<u>1</u>	<u>2,696</u>	<u>-</u>
8700		<u>\$ 59,423</u>	<u>1</u>	<u>\$ 126,39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05</u>		<u>\$ 2.21</u>	
9850	稀 釋	<u>\$ 1.02</u>		<u>\$ 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51,867	\$	309,610	\$	25,211	\$	14,259	\$	26,125	\$	433	\$	20,441	\$	914,749	\$	6,267	\$	-	\$	921,016	\$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579	-	-	-	(2,579)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3,403)	-	-	-	-	-	(23,403)	-	-	-	-	-	(23,403)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030)	-	-	-	-	-	-	-	-	-	-	-	(10,030)	-	-	-	-	-	(10,030)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8)	-	-	-	-	-	-	-	-	-	-	-	(2,578)	-	-	-	-	-	(2,57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144,508	-	-	-	-	-	144,508	-	-	-	-	-	155,212	-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6)	-	-	-	-	-	(286)	-	-	-	-	-	(28,815)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4,222	-	-	-	-	-	144,222	-	-	-	-	-	126,397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3,382)	-	-	-	-	-	(3,382)	-	-	-	-	-	3,382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39	-	-	-	-	-	-	-	-	-	-	-	1,439	-	-	-	-	-	1,439	-
E1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	-	-	-	-	-	-	-	-	285,000	-	-	-	-	-	285,000	-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793)	-	-	-	-	-	-	-	-	-	-	-	(793)	-	-	-	-	-	(793)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處分庫藏股票	(400)	(4,000)	(1,516)	-	-	-	(588)	-	-	-	-	-	(6,074)	-	-	-	-	-	(6,07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6,467	\$	431,132	\$	27,790	\$	14,259	\$	140,425	\$	431	\$	784	\$	1,278,629	\$	312,079	\$	299,734	\$	1,590,708	\$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042	-	-	-	(14,042)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9,701)	-	-	-	-	-	(99,701)	-	-	-	-	-	(99,70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69,845	-	-	-	-	-	69,845	-	-	-	-	-	131,614	-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637)	-	-	-	-	-	(59,349)	-	-	-	-	-	(72,191)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5,208	-	-	-	-	-	10,496	-	-	-	-	-	59,423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233)	-	-	-	-	-	(1,233)	-	-	-	-	-	1,233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6,467	\$	431,132	\$	41,832	\$	14,259	\$	90,657	\$	167	\$	54,526	\$	1,188,191	\$	362,229	\$	299,734	\$	1,550,4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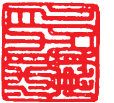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胡油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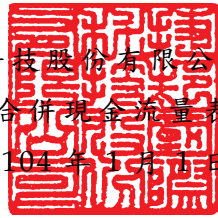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胡油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828	\$ 236,97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277	217,9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288	12,68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58	1,76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079)	4,76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1	(1,488)
A20900	財務成本	36,589	25,246
A21200	利息收入	(1,542)	(2,2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8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12	(170,82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87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890
A29900	廉價利益	-	(25,70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4	9,8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787)	8,607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9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220)	17,054
A31150	應收帳款	(50,112)	55,0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437	(65,840)
A31200	存 貨	(70,908)	(118,837)
A31230	預付款項	20,232	(19,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76	(4,395)
A32130	應付票據	25,220	(50,435)
A32150	應付帳款	73,738	39,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47)	63,908
A32210	預收款項	36,601	(3,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4)	(118,8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09	12,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8,231	125,6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487)	(21,8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399)	(15,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345	87,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1)	(\$ 56,98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4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06)	(365,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07	284,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75)	(8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588)	(130,84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3,5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42</u>	<u>2,2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856)</u>	<u>(126,0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0,9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38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5	20,00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59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8	6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0,371	(3,62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9,701)	(33,433)
C04600	現金增資	-	285,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07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u>	<u>(7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2,548)</u>	<u>269,3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148</u>	<u>27,8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911)	258,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7,521</u>	<u>418,5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610</u>	<u>\$ 677,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及 21.03%。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

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表達重分類

因 104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 104 年度屬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推銷費用應依性質將部分重分類至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重分類後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之金額分別由 280,021 仟元、229,824 仟元及 34,999 仟元變更為 153,017 仟元、338,265 仟元及 53,562 仟元。

該重分類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

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

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定率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0	\$ 1,6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0,975	657,8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905	18,016
	<u>\$649,610</u>	<u>\$677,5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u> -</u>	\$ <u> 5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u> 2,871</u>	\$ <u> 2,768</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6,000	\$ 11,000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2,521	10,233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33,484</u>	<u>\$ 36,196</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投資新設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06%。本公司復於同年 6 月新增對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5,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81%。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底因營運困難停業，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2,889</u>	\$ <u> 2,97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20% 及 3.05%～3.2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4,640	\$ 13,420
減：備抵呆帳	-	-
	<u>\$ 54,640</u>	<u>\$ 13,4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87,086	\$942,698
減：備抵呆帳	(7,656)	(10,131)
	<u>\$979,430</u>	<u>\$932,56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4,415	\$ 4,289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18	488
其他應收款－模具	174	959
其他應收款－土地拆遷補償金		
尾款及獎勵金	-	76,350
其 他	16,131	20,917
	<u>\$ 20,738</u>	<u>\$103,00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5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938,771	\$918,669
1至60天	41,161	15,764
61至90天	1,677	541
91至120天	280	170
121天以上	5,197	7,554
合計	<u>\$987,086</u>	<u>\$942,6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40,659	\$ 13,898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
合計	<u>\$ 40,659</u>	<u>\$ 13,8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300	\$ 5,3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764	4,764
外幣換算差額	-	67	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131	10,13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079)	(2,079)
外幣換算差額	-	(396)	(3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56</u>	<u>\$ 7,656</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502	\$ 1,866
61至90天	1,677	541
91至120天	280	170
121天以上	5,197	7,554
合計	<u>\$ 7,656</u>	<u>\$ 10,13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78,126	\$202,058
在製品	185,522	213,766
原物料	<u>306,094</u>	<u>339,066</u>
	<u>\$769,742</u>	<u>\$754,89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87,815 仟元及 3,888,03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4 仟元及 9,867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0,946 仟元及 11,763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100%	96%	—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51%	51%	—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業務	100%	-	(1)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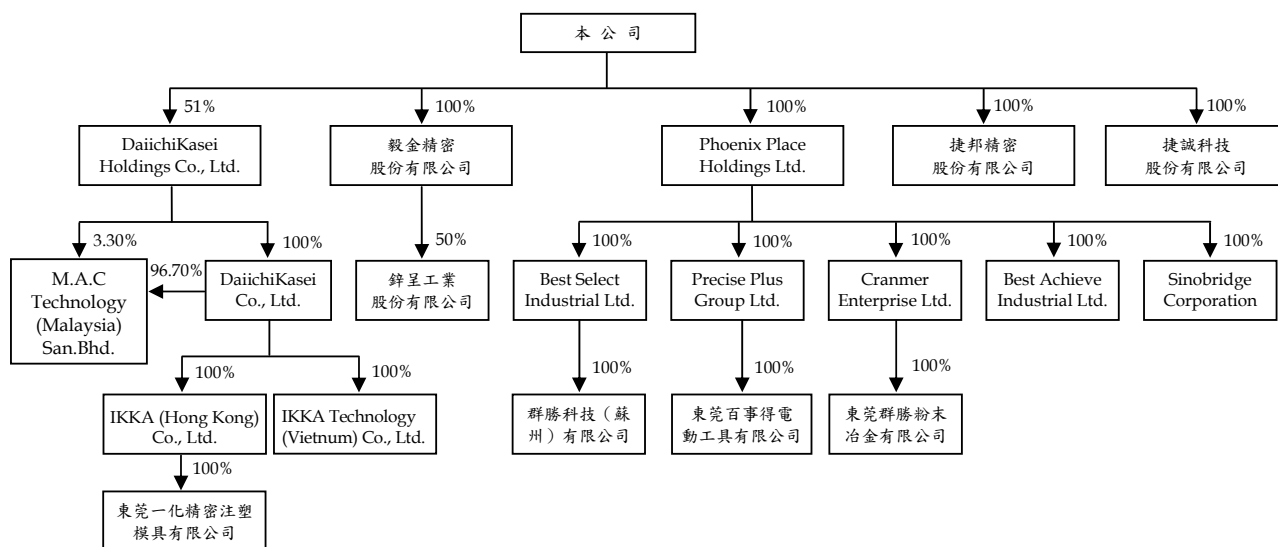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	50%	—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Cranmer Enterprise Ltd.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00%	100%	—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	100%	—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00%	100%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30%	3.30%	—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96.70%	96.70%	—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	1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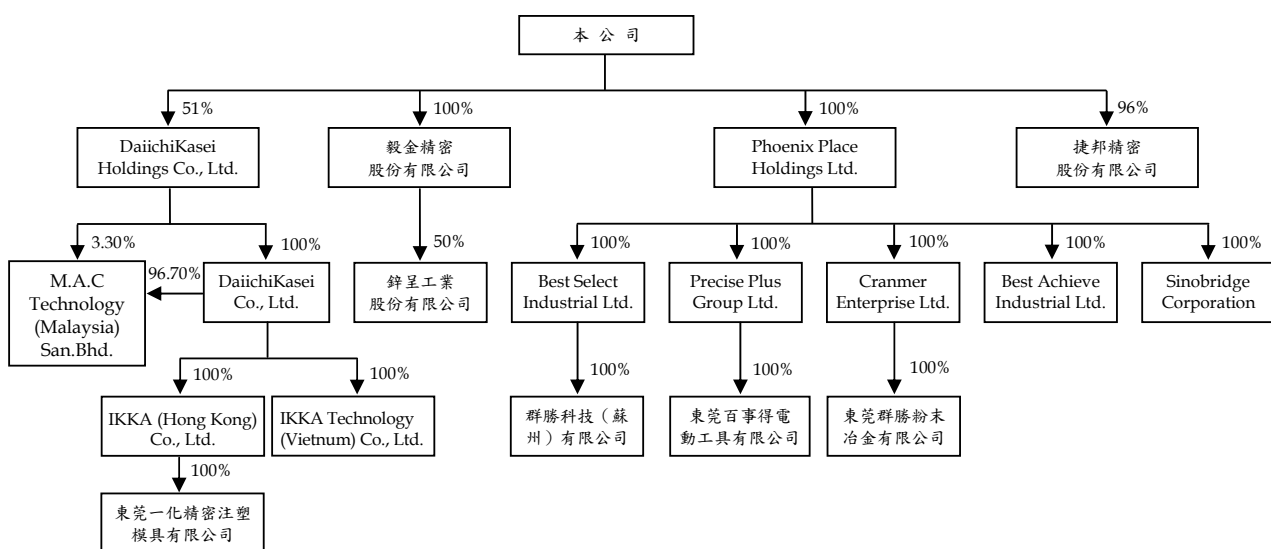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新增投資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2,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本	49%	4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 61,807	\$ 16,839	\$ 351,601	\$ 302,645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4,143	\$ 1,206,749
非流動資產	1,309,156	1,208,541
流動負債	(1,473,891)	(1,200,191)
非流動負債	(581,854)	(597,456)
權 益	\$ 717,554	\$ 617,643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5,953	\$ 314,998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351,601	302,645
	\$ 717,554	\$ 617,643
	105年度	104年度(註)
營業收入	\$ 3,324,672	\$ 2,418,236
本年度淨利	\$ 126,136	\$ 34,366
其他綜合損益	(26,225)	(17,266)
綜合損益總額	\$ 99,911	\$ 17,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註)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4,329	\$ 17,527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61,807</u>	<u>16,839</u>
	<u>\$ 126,136</u>	<u>\$ 34,3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955	\$ 8,721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48,956</u>	<u>8,379</u>
	<u>\$ 99,911</u>	<u>\$ 17,10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29,629	\$ 74,596
投資活動	(332,592)	(128,076)
籌資活動	<u>137,460</u>	<u>7,667</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34,497</u>	<u>(\$ 45,813)</u>

註：本公司於104年3月31日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為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775,384	\$ 22,121	\$ 48,198	\$ 97,893	\$ -	\$ 118,592	\$ 11,444	\$1,073,632
增 添	-	64	117,720	-	6,590	2,080	8,607	65,432	165,268	365,761
處 分	(12,204)	(187)	(130,527)	(3,668)	(6,928)	(36,284)	-	(19,090)	(9,463)	(218,3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4,900	1,001,471	737,083	12,035	83,999	40,915	80,623	402,107	140,802	2,913,935
重 分 類	-	(21,290)	231,256	(10)	2,176	7,986	-	(9,289)	(115,646)	95,183
淨兌換差額	<u>14,728</u>	<u>34,666</u>	<u>(40,888)</u>	<u>(1,215)</u>	<u>(2,043)</u>	<u>1,768</u>	<u>3,376</u>	<u>(5,911)</u>	<u>(34,600)</u>	<u>(30,11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424</u>	<u>\$1,014,724</u>	<u>\$1,690,028</u>	<u>\$ 29,263</u>	<u>\$ 131,992</u>	<u>\$ 114,358</u>	<u>\$ 92,606</u>	<u>\$ 551,841</u>	<u>\$ 157,805</u>	<u>\$4,200,0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313,060	\$ 12,166	\$ 23,416	\$ 39,874	\$ -	\$ 59,640	\$ -	\$ 448,156
處 分	-	(50)	(52,107)	(2,315)	(6,660)	(24,180)	-	(19,141)	-	(104,453)
重 分 類	-	(1,239)	15,825	(10)	(925)	-	-	(13,651)	-	-
折舊費用	-	10,900	124,020	3,219	15,815	15,952	6,859	41,231	-	217,99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50,946	558,254	9,482	49,116	37,475	43,760	379,156	-	1,828,189
淨兌換差額	<u>-</u>	<u>31,573</u>	<u>(22,783)</u>	<u>(828)</u>	<u>(1,513)</u>	<u>1,889</u>	<u>1,478</u>	<u>(5,224)</u>	<u>-</u>	<u>4,59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2,130</u>	<u>\$ 936,269</u>	<u>\$ 21,714</u>	<u>\$ 79,249</u>	<u>\$ 71,010</u>	<u>\$ 52,097</u>	<u>\$ 442,011</u>	<u>\$ -</u>	<u>\$2,394,48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424</u>	<u>\$ 222,594</u>	<u>\$ 753,759</u>	<u>\$ 7,549</u>	<u>\$ 52,743</u>	<u>\$ 43,348</u>	<u>\$ 40,509</u>	<u>\$ 109,830</u>	<u>\$ 157,805</u>	<u>\$1,805,561</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7,424	\$1,014,724	\$1,690,028	\$ 29,263	\$ 131,992	\$ 114,358	\$ 92,606	\$ 551,841	\$ 157,805	\$4,200,041
增 添	-	1,415	108,219	2,863	33,351	2,340	33,123	112,946	151,349	445,606
處 分	-	-	(37,197)	(2,164)	(1,149)	(32)	(856)	(35,515)	-	(76,913)
重 分 類	-	126,055	195,855	(1,840)	1,378	30,051	4,306	25,706	(280,073)	101,438
淨兌換差額	<u>9,734</u>	<u>(20,403)</u>	<u>(63,379)</u>	<u>(1,431)</u>	<u>(7,681)</u>	<u>(3,719)</u>	<u>(4,832)</u>	<u>(12,079)</u>	<u>(2,983)</u>	<u>(106,77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158</u>	<u>\$1,121,791</u>	<u>\$1,893,526</u>	<u>\$ 26,691</u>	<u>\$ 157,891</u>	<u>\$ 142,998</u>	<u>\$ 124,347</u>	<u>\$ 642,899</u>	<u>\$ 26,098</u>	<u>\$4,563,3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92,130	\$ 936,269	\$ 21,714	\$ 79,249	\$ 71,010	\$ 52,097	\$ 442,011	\$ -	\$2,394,480
折舊費用	-	15,919	183,004	3,225	18,674	13,324	17,304	92,827	-	344,277
處 分	-	(14,063)	(2,164)	(2,164)	(1,098)	(24)	(856)	(34,389)	-	(52,594)
重 分 類	-	-	12,915	(1,849)	-	-	(1,545)	(8,060)	-	1,461
淨兌換差額	<u>-</u>	<u>4,683</u>	<u>(35,334)</u>	<u>(825)</u>	<u>(4,017)</u>	<u>(1,121)</u>	<u>(2,133)</u>	<u>(8,324)</u>	<u>-</u>	<u>(47,07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732</u>	<u>\$1,082,791</u>	<u>\$1,082,791</u>	<u>\$ 20,101</u>	<u>\$ 92,808</u>	<u>\$ 83,189</u>	<u>\$ 64,867</u>	<u>\$ 484,065</u>	<u>\$ -</u>	<u>\$2,640,55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27,158</u>	<u>\$ 309,059</u>	<u>\$ 810,735</u>	<u>\$ 6,590</u>	<u>\$ 65,083</u>	<u>\$ 59,809</u>	<u>\$ 59,480</u>	<u>\$ 158,834</u>	<u>\$ 26,098</u>	<u>\$1,922,846</u>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65 年
工程系統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7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1 年
租賃改良	3 至 20 年
租賃資產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顧客關係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單獨取得	875	-	-	87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0,259	82,214	1,289	93,762
淨兌換差額	(55)	-	-	(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79</u>	<u>\$ 82,214</u>	<u>\$ 1,289</u>	<u>\$ 94,58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2,582	8,809	1,289	12,68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835	-	-	835
淨兌換差額	(29)	-	-	(2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88</u>	<u>\$ 8,809</u>	<u>\$ 1,289</u>	<u>\$ 13,4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91</u>	<u>\$ 73,405</u>	<u>\$ -</u>	<u>\$ 81,096</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79	\$ 82,214	\$ 1,289	\$ 94,582
單獨取得	5,375	-	-	5,375
淨兌換差額	(962)	4,799	75	3,9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92</u>	<u>\$ 87,013</u>	<u>\$ 1,364</u>	<u>\$ 103,8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8	\$ 8,809	\$ 1,289	\$ 13,486
單獨取得	3,886	13,402	-	17,288
淨兌換差額	(411)	(457)	75	(7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63</u>	<u>\$ 21,754</u>	<u>\$ 1,364</u>	<u>\$ 29,9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29</u>	<u>\$ 65,259</u>	<u>\$ -</u>	<u>\$ 73,88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顧客關係	7年
其他	1月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2,017	\$ 1,498
非流動	<u>82,476</u>	<u>87,947</u>
	<u>\$ 84,493</u>	<u>\$ 89,445</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相城區及越南海陽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皆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

另合併公司因搬遷廠房所需，已於 104 年 3 月取得位於同區之蘇香合作區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21,188	\$ 29,232
預付購料款	7,267	4,908
留抵稅額	2,717	4,251
其他	<u>23,841</u>	<u>35,915</u>
	<u>\$ 55,013</u>	<u>\$ 74,306</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1,095</u>	<u>\$ 5,671</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863,762</u>	<u>\$899,21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6%~3.90% 及 0.80%~3.3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6</u>)	(<u>91</u>)
	<u>\$ 99,884</u>	<u>\$ 89,90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0)	\$ 29,950	1.2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29,988	1.18%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54</u>)	<u>39,946</u>	1.18%	無	-
	<u>\$ 100,000</u>	(<u>\$ 116</u>)	<u>\$ 99,8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9)	\$ 29,971	1.24%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29,986	1.2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48</u>)	<u>29,952</u>	1.23%	無	-
	<u>\$ 90,000</u>	(<u>\$ 91</u>)	<u>\$ 89,909</u>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5,621	\$ 12,59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340,515	342,4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57,174</u>)	(<u>119,817</u>)
長期借款	<u>\$198,962</u>	<u>\$235,225</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4 月 30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0% 及 3.05%~3.55%。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期間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50%~4.09% 及 0.88%~4.08%。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3,617	\$ 81,77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83,617)	-
	<u>\$ -</u>	<u>\$ 81,77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調整為 27.1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13,031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u>85,8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77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u>1,8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3,617</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73,647</u>	<u>\$148,42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765,379</u>	<u>\$697,79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應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5,714	\$ 18,346
1~5 年	<u>36,269</u>	<u>26,077</u>
	61,983	44,42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301</u>)	(<u>2,231</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60,682</u>	<u>\$ 42,19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4,948	\$ 16,803
1~5 年	<u>35,734</u>	<u>25,389</u>
	<u>\$ 60,682</u>	<u>\$ 42,192</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105 及 104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51%~4.26% 及 0.61%~4.06%。

二一、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1,790	\$106,626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 監酬勞	23,239	26,214
應付租金	2,525	992
應付利息	1,255	1,209
應付運費	12,073	7,153
應付保險費	9,320	520
應付水電費	10,445	9,973
應付勞務費	11,826	3,333
應付退休金	6,963	4,441
應付營業稅	9,795	13,257
其 他	<u>75,656</u>	<u>105,469</u>
	<u>\$264,887</u>	<u>\$279,187</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225	\$ 4,449
代 收 款	13,447	11,194
其 他	<u>3,600</u>	<u>5,423</u>
	<u>\$ 18,272</u>	<u>\$ 21,066</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鋅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834	\$ 12,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60)	(5,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74</u>	<u>\$ 7,0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10,871</u>	<u>(\$ 5,497)</u>	<u>\$ 5,3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u>204</u>	<u>(106)</u>	<u>98</u>
認列於損益	<u>336</u>	<u>(106)</u>	<u>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9	-	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86</u>	<u>-</u>	<u>9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8</u>	<u>(37)</u>	<u>1,781</u>
雇主提撥	-	(319)	(319)
福利支付	<u>(356)</u>	<u>356</u>	<u>-</u>
104年12月31日	<u>12,669</u>	<u>(5,603)</u>	<u>7,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58	\$ -	\$ 158
利息費用 (收入)	<u>190</u>	<u>(86)</u>	<u>104</u>
認列於損益	<u>348</u>	<u>(86)</u>	<u>2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33	-	1,03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559)</u>	<u>-</u>	<u>(5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17</u>	<u>46</u>	<u>863</u>
雇主提撥	<u>-</u>	<u>(314)</u>	<u>(314)</u>
其 他	<u>-</u>	<u>(3)</u>	<u>(3)</u>
105年12月31日	<u>\$ 13,834</u>	<u>(\$ 5,960)</u>	<u>\$ 7,8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8)	(\$ 351)
減少 0.25%	\$ 394	\$ 3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2	\$ 356
減少 0.25%	(\$ 369)	(\$ 3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2	\$ 3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7 年	11.28 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763	\$ 136
1~5 年	4,049	1,756
超過 5 年	<u>2,436</u>	<u>5,015</u>
	<u>\$ 7,248</u>	<u>\$ 6,907</u>

(三)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90,407	\$274,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561)	(38,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49,846</u>	<u>\$236,2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3月31日	\$ 277,232	(\$ 37,581)	\$ 239,6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46	-	10,246
利息費用	545	126	671
認列於損益	10,791	126	10,9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82)	(282)
精算利益	(2,650)	-	(2,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50)	(282)	(2,932)
雇主提撥	-	(1,662)	(1,662)
福利支付	(11,759)	1,390	(10,369)
淨兌換差額	838	(175)	663
104年12月31日	274,452	(38,184)	236,2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60	-	14,460
利息費用(收入)	1,473	(413)	1,060
認列於損益	15,933	(413)	15,52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7,965	(564)	7,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65	(564)	7,401
雇主提撥	-	(2,198)	(2,198)
福利支付	(8,454)	999	(7,455)
淨兌換差額	511	(201)	310
105年12月31日	\$ 290,407	(\$ 40,561)	\$ 249,846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8%	0.4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467</u>	<u>66,467</u>
已發行股本	<u>\$ 664,670</u>	<u>\$ 664,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9 仟元，股份發行成本為 793 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5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暫訂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撤銷發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0 月 27 日核准撤銷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416,7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7,639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4,6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094	2,094
	<u>\$431,132</u>	<u>\$431,1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42	\$ 2,579	\$ -	\$ -
現金股利	99,701	23,403	1.50	0.3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30 仟元發放現金。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84	\$ 20,4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639)	(26,972)
相關所得稅	11,329	4,58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3,289
相關所得稅	-	(559)
年底餘額	<u>(\$ 54,526)</u>	<u>\$ 78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31)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98	1,300
相關所得稅	-	(2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000)
相關所得稅	-	2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164)
年底餘額	<u>\$ 167</u>	<u>(\$ 43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12,079	\$ 6,2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1,769	10,7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58)	(9,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16	(2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233	3,382
取得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九)	-	299,734
年底餘額	<u>\$362,239</u>	<u>\$312,079</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00
本年度減少	(4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5年1月1日股數	<u>-</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20 元至 29.50 元之間，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476,407 仟元。截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4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辦理減資，減資股數為 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元，減資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7,848	\$ 5,239
利息收入	<u>1,542</u>	<u>2,234</u>
	<u>\$ 9,390</u>	<u>\$ 7,4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12)	\$170,8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8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	(13,890)
廉價利益（附註二八）	-	25,7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607)	32,4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1)	1,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其他—模具收入	7,909	12,856
其他—樣品收入	126	1,660
其他	<u>6,153</u>	<u>12,742</u>
	<u>(\$ 26,882)</u>	<u>\$257,69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863	\$ 20,75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47	3,443
應付租賃款利息	<u>1,879</u>	<u>1,045</u>
	<u>\$ 36,589</u>	<u>\$ 25,24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5,000</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4,277</u>	<u>\$217,996</u>
預付租賃款	2,058	1,766
無形資產	<u>17,288</u>	<u>12,680</u>
合計	<u>\$363,623</u>	<u>\$232,4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8,058	\$193,446
營業費用	<u>26,219</u>	<u>24,550</u>
	<u>\$344,277</u>	<u>\$217,996</u>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攤銷

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40	\$ 12,079
推銷費用	32	50
管理費用	5,525	2,317
研發費用	<u>49</u>	<u>-</u>
合計	<u>\$ 19,346</u>	<u>\$ 14,44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452	\$ 27,06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u>15,782</u>	<u>11,147</u>
	44,234	38,210
其他員工福利	<u>1,092,863</u>	<u>907,3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7,097</u>	<u>\$ 945,5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8,072	\$ 649,944
營業費用	<u>329,025</u>	<u>295,582</u>
	<u>\$ 1,137,097</u>	<u>\$ 945,52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5%
董監酬勞	4%	4.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107		\$ -	\$ 17,476		\$ -
董監酬勞		4,053	-		8,73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321		\$ -
董監事酬勞		928		-

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21	\$ 92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6	828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082	\$ 49,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9	2,152
	<u>18,370</u>	<u>51,9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844</u>	<u>29,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14</u>	<u>\$ 81,7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3,828</u>	<u>\$236,9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7,851	\$ 40,2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5	5,950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605)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517)	7,76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1,052	25,1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9	2,1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14</u>	<u>\$ 81,76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1,329</u>	<u>\$ 4,02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u>	<u>\$ 48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399</u>	<u>\$ 46,3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22	\$ 417	\$ -	\$ -	\$ 1,839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162	(9)	-	-	1,15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659	-	-	3,659
未實現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2,361	-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	850
其 他	530	1,029	-	-	1,559
	<u>5,475</u>	<u>5,946</u>	<u>-</u>	<u>-</u>	<u>11,421</u>
虧損扣抵	<u>12,679</u>	<u>(6,479)</u>	<u>-</u>	<u>-</u>	<u>6,200</u>
	<u>\$ 18,154</u>	<u>(\$ 533)</u>	<u>\$ -</u>	<u>\$ -</u>	<u>\$ 17,6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78	(\$ 553)	\$ -	\$ -	\$ 1,7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342	16,732	-	-	43,074
廉價利益	4,369	-	-	-	4,369
合併取得	42,302	(3,391)	-	(1,617)	37,294
土地增值	57,306	-	-	609	57,9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81	-	(11,329)	-	(8,248)
其 他	1,227	523	-	(28)	1,722
	<u>\$ 136,905</u>	<u>\$ 13,311</u>	<u>(\$ 11,329)</u>	<u>(\$ 1,036)</u>	<u>\$ 137,85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68	\$ 454	\$ -	\$ -	\$ 1,42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177	(15)	-	-	1,16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69	(5,969)	-	-	-
未實現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	2,361	-	-	2,361
其 他	1,072	(542)	-	-	530
	9,186	(3,711)	-	-	5,475
虧損扣抵	14,345	(1,666)	-	-	12,679
	<u>\$ 23,531</u>	<u>(\$ 5,377)</u>	<u>\$ -</u>	<u>\$ -</u>	<u>\$ 18,1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96	(\$ 2,218)	\$ -	\$ -	\$ 2,27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6,342	-	-	26,342
廉價利益	-	4,369	-	-	4,369
合併取得	-	(5,310)	-	47,612	42,302
土地增值	-	-	-	57,306	57,3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07	-	(4,206)	-	3,081
其 他	8	1,219	-	-	1,227
	<u>\$ 11,611</u>	<u>\$ 24,402</u>	<u>(\$ 4,026)</u>	<u>\$ 104,918</u>	<u>\$ 136,90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6,200</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90,657</u>	<u>\$140,4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98</u>	<u>\$ 38,560</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2.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u>	<u>\$ 2.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9,845</u>	<u>\$144,5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9,845	\$144,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33</u>	<u>2,8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378</u>	<u>\$147,36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467	65,4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41	2,923
員工酬勞	<u>497</u>	<u>7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105</u>	<u>69,10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03年7月1日 104年3月31日	20 <u>31</u> <u>51</u>	\$ 117,840 <u>163,928</u> <u>\$ 281,768</u>

本公司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塑膠製品之營運，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u>\$281,768</u>
-----	--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281,768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u>\$ 247,464</u>
其他流動資產	912,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871
其他無形資產	92,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95
其他流動負債	(1,128,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60,756</u>)
	<u>\$ 611,703</u>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之市場評價，其相關計算結果與收購日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暫定金額有差異者皆已進行調整。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利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移轉對價	(\$281,768)
加：非控制權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 49%所有權權益)	(299,73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11,703
加：先前已持有 IKKA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 價值	(4,501)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利益	<u>\$ 25,700</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支付之對價	(\$163,92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464</u>
	<u>\$ 83,536</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8 日未依持股比率認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至 96%。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其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6%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捷 邦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u>36,618</u>
權益交易差額	<u>(\$ 3,38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382)</u>

105 年度

捷 邦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233
權益交易差額	<u>(\$ 1,23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233)</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及支付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117.05.31	自 97.06~10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06~102.0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06~107.0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06~112.0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06~117.0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2,223.98 坪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 (二廠)	101.04.01~106.02.28 101.03.01~106.02.28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02 仟元 自 101.03~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144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11,500 平方米	產業園 8 號廠房	103.01.01~107.12.31 106.01.01~113.12.31	自 103.01~107.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5 仟元 自 106.01~113.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45 仟元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5,649.7 平方米	產業園 15 號 1、2、3 層廠房	104.01.01~106.12.31	自 104.01~106.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
Sun Hung Kai Real Estate Agency Ltd.	770 平方米	Landmark North	105.09.21~107.09.20	自 105.10~107.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17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

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490	\$ 42,146
1至5年	51,888	44,758
超過5年	<u>60,901</u>	<u>46,400</u>
	<u>\$143,279</u>	<u>\$133,30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105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2,889	\$ 2,889	\$ 2,977	\$ 2,9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83,617	83,617	81,770	81,77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521	\$ -	\$ -	\$ 12,5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6,000	6,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基金受益憑證	<u>2,871</u>	<u>-</u>	<u>-</u>	<u>2,871</u>
合 計	<u>\$ 15,392</u>	<u>\$ -</u>	<u>\$ 20,963</u>	<u>\$ 36,3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u>	<u>\$ 51</u>	<u>\$ -</u>	<u>\$ 5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233	\$ -	\$ -	\$ 10,2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1,000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基金受益憑證	<u>2,768</u>	<u>-</u>	<u>-</u>	<u>2,768</u>
合 計	<u>\$ 13,001</u>	<u>\$ -</u>	<u>\$ 25,963</u>	<u>\$ 38,96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25,963
認列於損益(減損損失)	
一已實現	(5,000)
年底餘額	<u>\$ 20,963</u>

10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4,963
購 買	<u>11,000</u>
年底餘額	<u>\$ 25,9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86,569	1,626,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55	38,9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07,312	2,551,3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註）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918	\$ 15,743	(\$ 688)	(\$ 299)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794	\$ 20,993
— 金融負債	244,183	213,8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46,744	601,558
— 金融負債	1,219,898	1,254,2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174 仟元及 2,48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8,436仟元及333,753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939,02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32,895	-	-
浮動利率工具	2.32	10,000	791,455	73,150	345,293
固定利率工具	1.88	29,989	69,895	108,565	35,734
		<u>\$ 39,989</u>	<u>\$1,933,271</u>	<u>\$ 181,715</u>	<u>\$ 381,027</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846,21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41,906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	95,000	652,441	226,610	280,206
固定利率工具	1.45	59,923	29,986	16,803	107,159
		<u>\$ 154,923</u>	<u>\$1,670,550</u>	<u>\$ 243,413</u>	<u>\$ 387,365</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轉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Denso Finance & Accounting Center Co., Ltd.	\$ 122	\$ 122	\$ 122	0.59
株式會社常陽銀行	5,881	5,881	5,881	1.48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	20,312	20,312	20,312	1.35
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	38,738	38,738	38,738	0.67
Global Factoring	248	248	248	1.48
株式會社八十二銀行	186	186	186	1.48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7,111	7,111	7,111	1.48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419	419	419	1.48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u>27,632</u>	<u>27,632</u>	<u>27,632</u>	1.48
	<u>\$ 100,649</u>	<u>\$ 100,649</u>	<u>\$ 100,649</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提供擔保品予該等銀行。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十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3,757</u>	<u>\$ 15,3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86,419	\$369,300
房屋及建築	<u>75,454</u>	<u>93,343</u>
	<u>\$461,873</u>	<u>\$462,64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分別為美金 1,600 仟元及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92 仟元及 48,992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

(Malaysia) San. Bhd.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92,274仟元、98,458仟元、13,779仟元及26,032仟元；140,923仟元、73,528仟元、13,779仟元及26,032仟元，且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5. 合併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109,757仟元及273,464仟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66,012仟元及219,335仟元，餘款分別為43,745仟元及54,129仟元尚未支付。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491		32.24		\$ 596,127
歐元	65		33.91		2,207
港幣	428		4.16		1,781
人民幣	2		4.21		9
日圓	9,289		0.27		2,554
					<u>\$ 602,6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0		29.93		\$ 14,963
日圓	45,432		0.28		12,521
					<u>\$ 27,48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97		31.96		\$ 437,765
港幣	4,219		4.16		17,542
日圓	444		0.25		113
					<u>\$ 455,4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265	32.40	\$ 753,828
歐元	145	35.87	5,215
港幣	113	4.23	477
人民幣	104	4.77	495
日圓	11,987	0.24	<u>2,910</u>
			<u>\$ 762,9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0	29.93	\$ 14,963
日圓	37,528	0.27	<u>10,233</u>
			<u>\$ 25,19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541	32.42	\$ 438,976
歐元	15	34.39	510
港幣	3,416	4.24	14,467
日圓	413	0.25	<u>103</u>
			<u>\$ 454,056</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17,787 仟元及(8,60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其	他	合	計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38	\$ 3,324,672	\$ 1,309,076	\$ 45,528	\$ 29,348	\$ 551,091			\$ 5,259,753
部門間收入	<u>1,549,846</u>	<u>-</u>	<u>13,091</u>	<u>1,193,726</u>	<u>172</u>	<u>1,649,612</u>			<u>4,406,447</u>
部門收入	<u>\$ 1,549,884</u>	<u>\$ 3,324,672</u>	<u>\$ 1,322,167</u>	<u>\$ 1,239,254</u>	<u>\$ 29,520</u>	<u>\$ 2,200,703</u>			9,666,200
內部沖銷									(4,406,447)
合併收入									<u>\$ 5,259,753</u>
部門損益	<u>\$ 18,981</u>	<u>\$ 178,068</u>	<u>(\$ 1)</u>	<u>\$ 28,913</u>	<u>(\$ 19,847)</u>	<u>\$ 11,795</u>			\$ 217,909
其他收入									9,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82)
財務成本									(36,589)
稅前淨利									<u>\$ 163,828</u>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259	\$ 2,418,236	\$ 1,409,438	\$ 24,436	\$ 28,314	\$ 547,419			\$ 4,428,102
部門間收入	<u>1,618,672</u>	<u>-</u>	<u>-</u>	<u>1,296,619</u>	<u>-</u>	<u>1,683,753</u>			<u>4,599,044</u>
部門收入	<u>\$ 1,618,931</u>	<u>\$ 2,418,236</u>	<u>\$ 1,409,438</u>	<u>\$ 1,321,055</u>	<u>\$ 28,314</u>	<u>\$ 2,231,172</u>			9,027,146
內部沖銷									(4,599,044)
合併收入									<u>\$ 4,428,102</u>
部門損益	<u>(\$ 28,084)</u>	<u>\$ 25,254</u>	<u>\$ 73</u>	<u>\$ 11,418</u>	<u>(\$ 31,845)</u>	<u>\$ 18,412</u>			(\$ 4,772)
其他收入									7,4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91
財務成本									(25,246)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831
稅前淨利									<u>\$ 236,977</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傳動器	\$ 1,585,101	\$ 1,619,451
粉末冶金	307,857	312,313
3C	32,486	70,663
精密塑料射出	3,324,672	2,418,237
其他	<u>9,637</u>	<u>7,438</u>
	<u>\$ 5,259,753</u>	<u>\$ 4,428,10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	\$1,666,053	\$1,632,319	\$ 316,282	\$ 541,197
中國	269,028	377,546	514,394	473,105
日本	<u>3,324,672</u>	<u>2,418,237</u>	<u>1,296,633</u>	<u>1,030,162</u>
	<u>\$5,259,753</u>	<u>\$4,428,102</u>	<u>\$2,127,309</u>	<u>\$2,044,4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客戶甲	\$ 467,225	\$ 640,976
客戶乙	851,578	780,477
客戶丙	<u>622,008</u>	<u>485,490</u>
	<u>\$ 1,940,811</u>	<u>\$ 1,906,943</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額	有來資額之	短期融通 資金之原	提列帳額	備抵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1	Da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68,895	\$ -	\$ -	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223,123	\$ 297,497
2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8,073	33,651	26,440	3.68%	2	-	-	營運週轉	-	-	-	-	-	53,894	71,85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30%。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4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期 保 證 餘 額	末 期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地 區 對 背 書 保 證	大陸 背 書 保 證
			象	關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係	\$ 475,276	\$ 48,992	\$ 48,992	\$ 3,310	\$ -	4.12%	\$ 831,734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475,276	210,000	195,000	85,000	-	16.41%	831,734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475,276	81,135	81,135	30,620	-	6.83%	831,734	是	否	是	是
1	Da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Da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297,497	216,006	192,274	134,953	-	25.85%	520,619	否	否	否	否
1	Da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Da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297,497	98,458	98,458	56,944	-	13.24%	520,619	否	否	否	否
1	Da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Da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297,497	13,779	13,779	4,134	-	1.85%	520,619	否	否	否	否
1	DaichiKasei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 具有限公司	DaichiKasei Co., Ltd. 之孫公司		297,497	26,032	26,032	5,505	-	3.50%	520,619	否	否	是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6,000	-	\$ 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14,963	-	14,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65	-	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06	-	1,906		
DaiichiKasei Co., Ltd.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Panasonic Corporation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Brother Industrie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2,599	-	2,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528	-	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5,427	-	5,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3,967	-	3,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322,167	25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35,357	2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進	1,220,890	2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7,148	15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	227,679	4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3,512	6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193,615	2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106,182	2	月結 6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124,700	2	月結 6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0,898	6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抵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	\$ 235,357	4.98	\$ -	-	-	\$ -	-	\$ -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37,148	9.29	-	-	-	-	-	-	-	-
			應收帳款	261,991	0.53	-	-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對 象	往 來 易 交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註4)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項 暫收款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加工費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進貨 加工費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銷貨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成本 進貨 應付帳款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 1,322,167 235,357 80 33,910 849 1,220,890 69,114 137,148 135 2,187 16,540 5,315 2,274 10 62 109 132 77 227,679 63,512 1,229 72 11,610 15 66 45 160 23,814 2,688 98,118 14,658 67,225 1,193,615 63,813 4,454 8,100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價 — —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價 —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價 —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25% 5% — 1% — 23% 1% 3% — — — — — — — — 4% 1% — — — — — — — — 2% — 1% 23% 1%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進貨		雙方議價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月結 90 天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雙方議價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雙方議價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3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0,095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5%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53,879 1,299 19,938	—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進貨	13,534 4,176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進貨	4,262 3,242	雙方議價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進貨	49,498 1,314,727	雙方議價 —	1%		
3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110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30%		
4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2,054 641	— —	-		
5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3	銷貨收入	19,140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		
6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6,999 32,770	雙方議價 月結60天	-		
			3	應收帳款	120,407	月結60天	1%		
			3	其他應收款	27,978	月結60天	3%		
			3	進貨	124,657	雙方議價	3%		
			3	銷貨收入	118,402	雙方議價	3%		
			3	應收帳款	92,926	月結60天	2%		
7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706	月結60天	-		
8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進貨	36,762 168,996 114,202	月結60天 月結60天 雙方議價	1% 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	期末未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 157,161 (USD 4,9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7,161 (USD 4,950) (註1)	\$ -	\$ -	\$ 157,161 (USD 4,950) (註1)	\$ 2,433	100	\$ 2,433	\$ 203,570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製劑及相關製劑等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2)	-	-	282,260 (USD 9,000) (註2)	4,578	100	4,578	349,033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業務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83,863 (USD 2,600)	-	-	83,863 (USD 2,600)	26,162	100	26,162	159,192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a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 (IKKA (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3)	-	-	- (註3)	8,922	51	4,550	29,533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累計自陸地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陸地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美金17,596仟元(註)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註5

註 1：新台幣 157,161 仟元 (美金 4,9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125,344 仟元 (美金 4,0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 3 月 31 日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而間接持有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註 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末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5：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進貨	進貨 \$1,220,890	27%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137,148	15%	\$ -	
	進貨	進貨 106,182	2%		無顯著差異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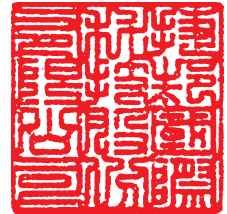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5~7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8~7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80~82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967,43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75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48,80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1,08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2,559 仟元

及 2,623,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 及 5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8,930 仟元及 3,324,6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 及 6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捷邦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614,966	13	\$ 649,61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1,025,598	22	\$ 863,76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87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9,971	2	99,88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053	-	2,8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38,217	3	173,64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57,974	1	54,6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747,485	16	765,379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967,436	21	979,430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00,604	7	264,88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5,036	-	20,738	-	231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6,164	-	11,3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48,808	18	769,742	16	2320	預收貨款	64,775	2	68,402	2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62,543	2	55,013	1	23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三十及三二)	157,698	3	240,79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67	-	1,095	-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7,101	-	24,9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1,083	55	2,536,028	5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672	-	18,272	-
							流動負債總計	2,581,285	55	2,531,371	54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3,215	1	33,48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二)	209,347	4	198,962	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850,251	40	1,922,846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3,083	3	137,851	3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282	1	73,8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238,378	5	257,720	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9,694	-	17,62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3,408	1	35,734	1
1920	預付設備款	35,681	1	39,9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87	-	2,374	-
1985	存出保證金	18,857	-	8,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6,603	13	632,641	13
15XX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6,666	2	82,476	2	2XXX	負債總計	3,197,888	68	3,164,012	67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2,646	45	2,178,414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664,670	14	664,670	14
							資本公積	431,132	9	431,13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16	1	41,8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59	1	14,2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45	2	90,657	2
							保留盈餘總計	175,220	4	146,748	3
						3400	其他權益	(69,319)	(1)	(54,35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1,703	26	1,188,191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二六及二七)	274,138	6	362,239	8
						3XXX	權益總計	1,475,841	32	1,550,430	33
1XXX	資產總計	\$ 4,673,729	100	\$ 4,714,4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3,729	100	\$ 4,714,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油麒



經理人：胡油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5,311,419	100	\$ 5,259,7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4,548,744)	(86)	(4,387,815)	(83)
5900	營業毛利	<u>762,675</u>	<u>14</u>	<u>871,938</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182,953)	(3)	(194,884)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351,252)	(7)	(398,5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54,492)	(1)	(60,6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697)	(11)	(654,029)	(13)
6900	營業淨利	<u>173,978</u>	<u>3</u>	<u>217,9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807	-	9,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7)	-	(26,882)	-
7050	財務成本	(27,954)	-	(36,5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64)	-	(54,081)	(1)
7900	稅前淨利	149,714	3	163,8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39,992)	(1)	(32,2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722</u>	<u>2</u>	<u>131,61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5,129	-	(\$ 8,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678)	-	(76,34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569	-	1,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3,394</u>	<u>-</u>	<u>11,3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586)</u>	<u>-</u>	<u>(72,1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136</u>	<u>2</u>	<u>\$ 59,423</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740	1	\$ 69,84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982</u>	<u>1</u>	<u>61,769</u>	<u>1</u>
8600		<u>\$ 109,722</u>	<u>2</u>	<u>\$ 131,61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878	1	\$ 10,496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258</u>	<u>1</u>	<u>48,927</u>	<u>1</u>
8700		<u>\$ 83,136</u>	<u>2</u>	<u>\$ 59,42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3</u>		<u>\$ 1.05</u>	
9850	稀 釋	<u>\$ 1.03</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66,467	\$	431,132	\$	27,790	\$	14,259	\$	140,425	餘	之 兄 弟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資 出 售 產 產	\$	1,278,629	\$	312,079	\$	1,590,708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64,670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784	431	-	-	-	-	-	-	-	-	-	-	-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4,042	-	(14,042)	-	-	-	-	-	-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99,701)	-	-	-	-	-	-	-	(99,701)	-	-	-	-	(99,701)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69,845	-	-	69,845	-	-	-	-	69,845	61,769	131,614	-	-	131,614	-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637)	-	-	(4,637)	(55,310)	598	598	-	(59,349)	(12,842)	(72,191)	-	-	(72,191)	-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5,208	-	-	65,208	(55,310)	598	598	-	10,496	48,927	59,423	-	-	59,423	-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1,233)	-	-	(1,233)	-	-	-	-	(1,233)	1,233	-	-	-	1,233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4,670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54,526)	167	1,188,191	362,239	1,550,430	-	-	1,550,430	-	-	-	-	-	-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6,984	-	(6,984)	-	-	-	-	-	-	-	-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0,100	(40,100)	-	-	-	-	-	-	-	-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43,204)	-	-	(43,204)	-	-	-	-	(43,204)	-	(43,204)	-	-	(43,204)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68,740	-	-	68,740	-	-	-	-	68,740	40,982	109,722	-	-	109,722	-	-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098	(16,571)	1,611	(11,862)	(16,571)	1,611	1,611	-	(11,862)	(14,724)	(26,586)	-	-	(26,586)	-	-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1,838	(16,571)	1,611	56,878	(16,571)	1,611	1,611	-	56,878	26,258	83,136	-	-	83,136	-	-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162)	-	-	(162)	-	-	-	-	(162)	(103,722)	(103,884)	-	-	(103,884)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	-	-	-	(10,637)	(10,637)	(10,637)	-	-	(10,637)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4,670	431,132	48,816	54,359	72,045	(71,097)	1,778	1,201,703	274,138	1,475,841	-	-	1,475,841	-	-	-	-	1,475,84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油麒



經理人：胡油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714	\$ 163,8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83	344,277
A20200	攤銷費用	16,535	17,2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29	2,0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02	(2,07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51
A20900	財務成本	27,954	36,589
A21200	利息收入	(618)	(1,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6	1,4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7)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09	4,0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1,288	(17,7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0)	(41,220)
A31150	應收帳款	(49,719)	(50,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2	81,437
A31200	存 貨	(111,836)	(70,908)
A31230	預付款項	(6,414)	20,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4,576
A32130	應付票據	(32,460)	25,2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986)	73,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80	(15,547)
A32210	預收款項	16,853	36,6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22)	(2,7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1)	13,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9,323	628,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06)	(33,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72)	(53,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645</u>	<u>541,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39)	(\$ 78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3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1)	(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111)	(445,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53	22,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7)	(5,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271)	(62,5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74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8	1,5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785)	(489,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80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3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9,9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09	1,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	98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8,085)	20,3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3,204)	(99,7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8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59)	(102,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5	23,1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644)	(27,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610	677,5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966	\$ 649,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及 21.03%。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3,053	\$ 3,0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 動	3,053	(3,0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3,215	43,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215	(43,215)	-
資產影響合計	<u>\$ 46,268</u>	<u>\$ -</u>	<u>\$ 46,268</u>
保留盈餘	\$ 175,220	\$ 5,000	\$ 180,220
其他權益	(69,319)	(5,000)	(74,319)
非控制權益	274,138	-	274,138
權益影響合計	<u>\$ 380,039</u>	<u>\$ -</u>	<u>\$ 380,039</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款項	\$ 64,775	(\$ 64,775)	\$ -
合約負債—流動	<u>-</u>	<u>64,775</u>	<u>64,775</u>
負債影響	<u>\$ 64,775</u>	<u>\$ -</u>	<u>\$ 64,775</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定率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3	\$ 1,7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9,762	640,97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3,901</u>	<u>6,905</u>
	<u>\$614,966</u>	<u>\$649,61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2,87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2,000	\$ 6,000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6,252	12,521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43,215</u>	<u>\$ 33,484</u>

本公司於106年11月新增對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6,000仟元，每股取得成本10元。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底因營運困難停業，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53	\$ 2,889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20% 及 3.2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974	\$ 54,640
減：備抵呆帳	-	-
	<u>\$ 57,974</u>	<u>\$ 54,64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76,190	\$987,086
減：備抵呆帳	(8,754)	(7,656)
	<u>\$967,436</u>	<u>\$979,43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6,888	\$ 4,415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2,144	18
其他應收款—模具	452	174
其他	5,552	16,131
	<u>\$ 15,036</u>	<u>\$ 20,73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5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870,934	\$938,771
1至60天	95,306	41,161
61至90天	3,167	1,677
91至120天	2,317	280
121天以上	<u>4,466</u>	<u>5,197</u>
合計	<u>\$976,190</u>	<u>\$987,0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至60天	\$ 95,306	\$ 40,659
61至90天	1,194	-
91至120天	<u>2</u>	<u>-</u>
合計	<u>\$ 96,502</u>	<u>\$ 40,6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131	\$ 10,13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079)	(2,079)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96)</u>	<u>(3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656	7,65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02	1,102
外幣換算差額	<u>-</u>	<u>(4)</u>	<u>(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54</u>	<u>\$ 8,754</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	\$ 502
61 至 90 天	1,973	1,677
91 至 120 天	2,315	280
121 天以上	<u>4,466</u>	<u>5,197</u>
合 計	<u>\$ 8,754</u>	<u>\$ 7,65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67,723	\$278,126
在 製 品	206,502	185,522
原 物 料	<u>374,583</u>	<u>306,094</u>
	<u>\$848,808</u>	<u>\$769,74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48,744 仟元及 4,387,81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09 仟元及 4,004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24,685 仟元及 10,946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 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66%	51%	(3)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50%	(2)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00%	100%	—
Cranmer Enterprise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	100%	—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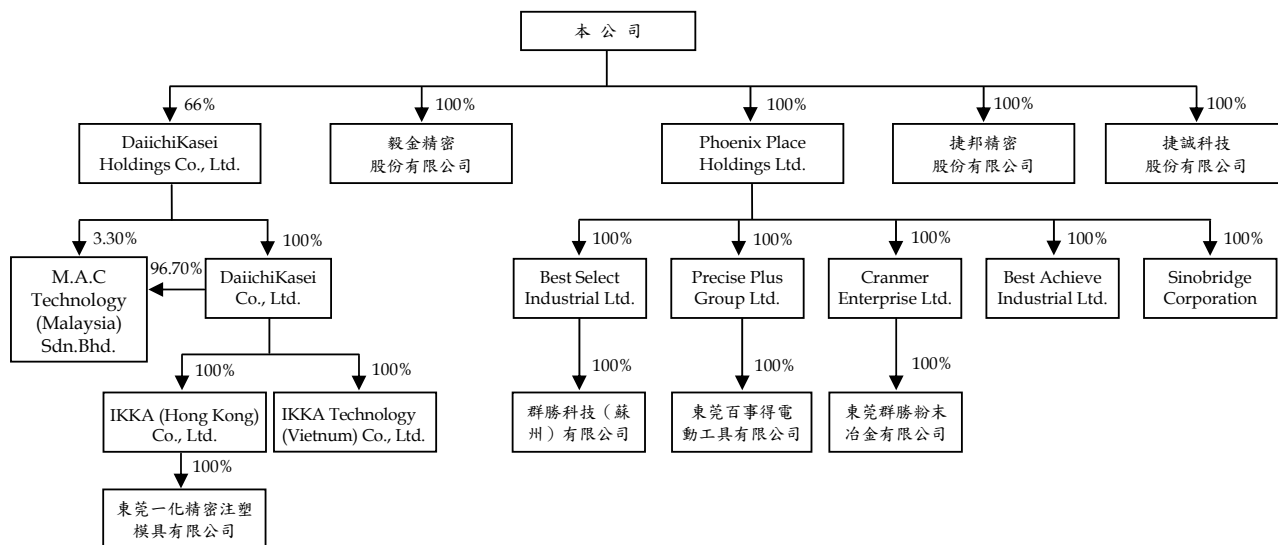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30%	3.30%	—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96.70%	96.70%	—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	1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1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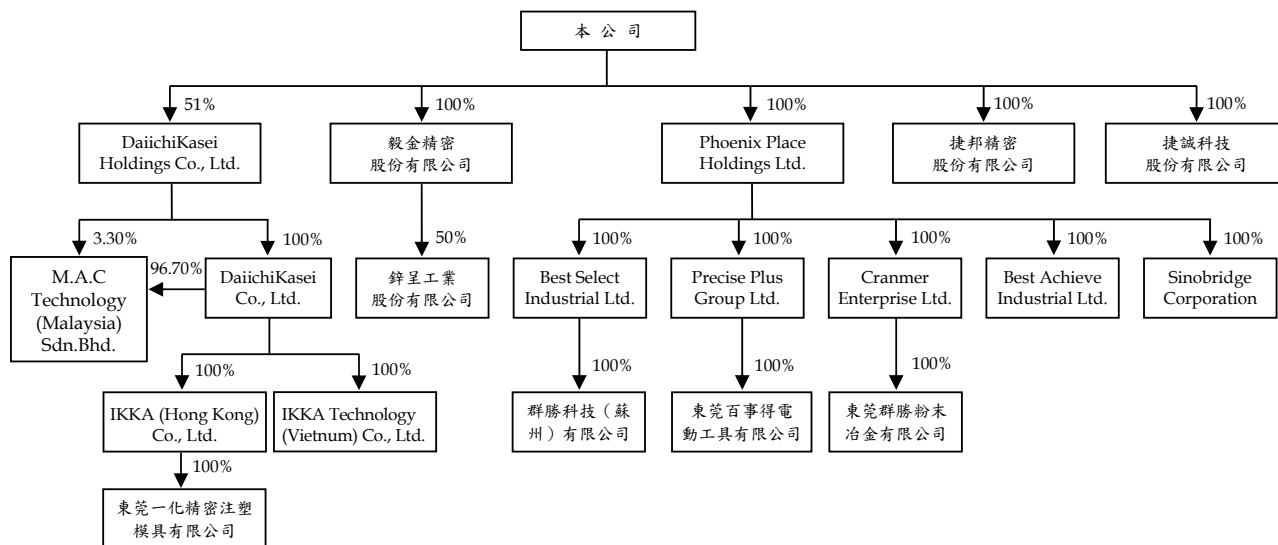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新增投資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2,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透過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子公司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50% 減至 0% 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已將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請參閱附註二六。
3.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取得 15% 之股權，此次新增投資未改變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本	34%	4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不含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 40,982	\$ 61,807	\$ 274,138	\$ 351,60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0,505	\$ 1,464,143
非流動資產	1,253,206	1,309,156
流動負債	(1,395,422)	(1,473,891)
非流動負債	(512,000)	(581,854)
權 益	\$ 806,289	\$ 717,554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2,151	\$ 365,953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274,138	351,601
	\$ 806,289	\$ 717,554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338,930	\$ 3,324,672
本年度淨利	\$ 110,758	\$ 126,136
其他綜合損益	(22,023)	(26,225)
綜合損益總額	\$ 88,735	\$ 99,9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註)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9,776	\$ 64,329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40,982</u>	<u>61,807</u>
	<u>\$ 110,758</u>	<u>\$ 126,1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2,477	\$ 50,955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26,258</u>	<u>48,956</u>
	<u>\$ 88,735</u>	<u>\$ 99,91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1,844	\$ 329,629
投資活動	(240,415)	(332,592)
籌資活動	(121,623)	137,460
淨現金 (流出) 流入	<u>(\$ 90,194)</u>	<u>\$ 134,49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7,424	\$ 1,014,724	\$ 1,690,028	\$ 29,263	\$ 131,992	\$ 114,358	\$ 92,606	\$ 551,841	\$ 157,805	\$ 4,200,041
增 添	-	1,415	108,219	2,863	33,351	2,340	33,123	112,946	151,349	445,606
處 分	-	(37,197)	(2,164)	(1,149)	(32)	(856)	(35,515)	-	(76,913)	(76,913)
重分類	-	126,055	195,855	(1,840)	1,378	30,051	4,306	25,706	(280,073)	101,438
淨兌換差額	9,734	(20,403)	(63,379)	(1,431)	(7,681)	(3,719)	(4,832)	(12,079)	(2,983)	(106,7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158</u>	<u>\$ 1,121,791</u>	<u>\$ 1,893,526</u>	<u>\$ 26,691</u>	<u>\$ 157,891</u>	<u>\$ 142,998</u>	<u>\$ 124,347</u>	<u>\$ 642,899</u>	<u>\$ 26,098</u>	<u>\$ 4,563,3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92,130	\$ 936,269	\$ 21,714	\$ 79,249	\$ 71,010	\$ 52,097	\$ 442,011	\$ -	\$ 2,394,480
折舊費用	-	15,919	183,004	3,225	18,674	13,324	17,304	92,827	-	344,277
處 分	-	(14,063)	(2,164)	(1,098)	(24)	(856)	(34,389)	-	(52,594)	(52,594)
重分類	-	12,915	(1,849)	-	-	(1,545)	(8,060)	-	1,461	(1,461)
淨兌換差額	-	4,683	(35,334)	(825)	(4,017)	(1,121)	(2,133)	(8,324)	-	(47,0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732</u>	<u>\$ 1,082,791</u>	<u>\$ 20,101</u>	<u>\$ 92,808</u>	<u>\$ 83,189</u>	<u>\$ 64,867</u>	<u>\$ 484,065</u>	<u>\$ -</u>	<u>\$ -</u>	<u>\$ 2,640,55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27,158</u>	<u>\$ 309,059</u>	<u>\$ 810,735</u>	<u>\$ 6,590</u>	<u>\$ 65,083</u>	<u>\$ 59,809</u>	<u>\$ 59,480</u>	<u>\$ 158,834</u>	<u>\$ 26,098</u>	<u>\$ 1,922,846</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158	\$ 1,121,791	\$ 1,893,526	\$ 26,691	\$ 157,891	\$ 142,998	\$ 124,347	\$ 642,899	\$ 26,098	\$ 4,563,399
增 添	-	1,243	140,623	4,732	4,026	2,248	508	117,141	62,590	333,111
處 分	-	(78,779)	(2,222)	(3,024)	(326)	(3,624)	(27,778)	-	(115,753)	(115,753)
重分類	-	7,963	65,776	-	(63,098)	7,775	-	68,535	(62,508)	24,443
處分子公司	-	(21,149)	(946)	-	(315)	-	-	(581)	-	(22,991)
淨兌換差額	(14,992)	(42,864)	(44,942)	(135)	(3,916)	(4,080)	(4,074)	(16,335)	(1,445)	(132,7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159</u>	<u>\$ 1,088,133</u>	<u>\$ 1,955,055</u>	<u>\$ 28,120</u>	<u>\$ 91,879</u>	<u>\$ 148,300</u>	<u>\$ 117,157</u>	<u>\$ 783,881</u>	<u>\$ 24,735</u>	<u>\$ 4,649,4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12,732	\$ 1,082,791	\$ 20,101	\$ 92,808	\$ 83,189	\$ 64,867	\$ 484,065	\$ -	\$ 2,640,553
折舊費用	-	19,846	182,523	2,976	7,789	13,782	10,041	109,126	-	346,083
處 分	-	(54,536)	(1,826)	(2,964)	(326)	(3,623)	(27,779)	-	(90,654)	(90,654)
重分類	-	18	-	(29,760)	-	-	-	29,767	-	25
處分子公司	-	(8,711)	(802)	-	(315)	-	-	(528)	-	(10,356)
淨兌換差額	(33,000)	(29,829)	(121)	(2,236)	(3,551)	(2,235)	(15,511)	-	-	(86,4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528</u>	<u>\$ 1,172,256</u>	<u>\$ 20,328</u>	<u>\$ 65,632</u>	<u>\$ 92,779</u>	<u>\$ 69,050</u>	<u>\$ 579,540</u>	<u>\$ -</u>	<u>\$ -</u>	<u>\$ 2,799,16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159</u>	<u>\$ 288,555</u>	<u>\$ 782,799</u>	<u>\$ 7,792</u>	<u>\$ 26,242</u>	<u>\$ 55,521</u>	<u>\$ 48,107</u>	<u>\$ 204,341</u>	<u>\$ 24,735</u>	<u>\$ 1,850,2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65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租賃資產	2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顧客關係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79	\$ 82,214	\$ 1,289	\$ 94,582
單獨取得	5,375	-	-	5,375
淨兌換差額	(962)	4,799	75	3,9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u>	<u>\$ 87,013</u>	<u>\$ 1,364</u>	<u>\$ 103,8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88	\$ 8,809	\$ 1,289	\$ 13,486
攤銷費用	3,886	13,402	-	17,288
淨兌換差額	(411)	(457)	75	(7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3</u>	<u>\$ 21,754</u>	<u>\$ 1,364</u>	<u>\$ 29,9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9</u>	<u>\$ 65,259</u>	<u>\$ -</u>	<u>\$ 73,888</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92	\$ 87,013	\$ 1,364	\$ 103,869
單獨取得	3,527	-	-	3,527
重分類	392	-	-	392
處分子公司	(105)	-	-	(105)
淨兌換差額	(228)	(3,599)	(56)	(3,8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78</u>	<u>\$ 83,414</u>	<u>\$ 1,308</u>	<u>\$ 103,8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863	\$ 21,754	\$ 1,364	\$ 29,981
攤銷費用	4,297	12,238	-	16,535
重分類	392	-	-	392
處分子公司	(32)	-	-	(32)
淨兌換差額	(81)	(1,221)	(56)	(1,3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39</u>	<u>\$ 32,771</u>	<u>\$ 1,308</u>	<u>\$ 45,51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639</u>	<u>\$ 50,643</u>	<u>\$ -</u>	<u>\$ 58,2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顧客關係	7年
其他	1月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1,915	\$ 2,017
非流動	<u>76,666</u>	<u>82,476</u>
	<u>\$ 78,581</u>	<u>\$ 84,493</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相城區及越南海陽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皆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

另合併公司因搬遷廠房所需，已於 104 年 3 月取得位於同區之蘇香合作區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27,989	\$ 21,188
預付購料款	1,683	7,267
留抵稅額	583	2,717
其 他	<u>32,288</u>	<u>23,841</u>
	<u>\$ 62,543</u>	<u>\$ 55,013</u>
<u>其他資產</u>		
暫付款	<u>\$ 1,267</u>	<u>\$ 1,09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25,598</u>	<u>\$ 863,76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5%~3.69% 及 0.76%~3.9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116)
	<u>\$ 99,971</u>	<u>\$ 99,88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	\$ 29,995	1.16%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	29,995	1.1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19)	<u>39,981</u>	1.16%	無	-
	<u>\$ 100,000</u>	(\$ 29)	<u>\$ 99,97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0)	\$ 29,950	1.2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29,988	1.18%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54)	<u>39,946</u>	1.18%	無	-
	<u>\$ 100,000</u>	(\$ 116)	<u>\$ 99,884</u>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115,048	\$ 15,62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251,997	340,51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57,698)	(157,174)
長期借款	<u>\$209,347</u>	<u>\$198,96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5%~3.38% 及 1.30%。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期間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65%~4.08% 及 0.50%~4.09%。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83,61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83,617)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因公司債到期且無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依發行條件，於債券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14,878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u>85,8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3,617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1,683
贖回公司債	(<u>85,3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38,217</u>	<u>\$173,64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747,485</u>	<u>\$765,37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應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17,455	\$ 25,714
1~5 年	<u>23,636</u>	<u>36,269</u>
	41,091	61,98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582</u>)	(<u>1,301</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0,509</u>	<u>\$ 60,68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17,101	\$ 24,948
1~5 年	<u>23,408</u>	<u>35,734</u>
	<u>\$ 40,509</u>	<u>\$ 60,682</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106 及 105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7%~3.96% 及 0.51%~4.26%。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759	\$101,7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344	23,239
應付租金	3,682	2,525
應付利息	1,120	1,255
應付運費	11,822	12,073
應付保險費	7,635	9,320
應付水電費	9,395	10,445
應付勞務費	10,835	11,826
應付退休金	5,969	6,963
應付營業稅	15,284	9,795
其 他	<u>105,759</u>	<u>75,656</u>
	<u>\$300,604</u>	<u>\$264,887</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368	\$ 1,225
代 收 款	11,226	13,447
其 他	<u>1,078</u>	<u>3,600</u>
	<u>\$ 13,672</u>	<u>\$ 18,27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捷誠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日本、越南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75	\$ 13,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28)	(5,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47</u>	<u>\$ 7,8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12,669</u>	<u>(\$ 5,603)</u>	<u>\$ 7,0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8	-	158
利息費用(收入)	<u>190</u>	<u>(86)</u>	<u>104</u>
認列於損益	<u>348</u>	<u>(86)</u>	<u>2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33	-	1,03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559)</u>	<u>-</u>	<u>(5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17</u>	<u>46</u>	<u>863</u>
雇主提撥	<u>-</u>	<u>(314)</u>	<u>(314)</u>
其他	<u>-</u>	<u>(3)</u>	<u>(3)</u>
105年12月31日	<u>13,834</u>	<u>(5,960)</u>	<u>7,8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51	\$ -	\$ 151
利息費用 (收入)	<u>166</u>	<u>(70)</u>	<u>96</u>
認列於損益	<u>317</u>	<u>(70)</u>	<u>2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1	-	13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701</u>	<u>-</u>	<u>7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2</u>	<u>13</u>	<u>845</u>
雇主提撥	<u>-</u>	<u>(1,519)</u>	<u>(1,519)</u>
福利支付	<u>(3,108)</u>	<u>3,108</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1,875</u>	<u>(\$ 4,428)</u>	<u>\$ 7,4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16</u>)	(<u>\$ 378</u>)
減少 0.25%	<u>\$ 329</u>	<u>\$ 39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0</u>	<u>\$ 382</u>
減少 0.25%	(<u>\$ 308</u>)	(<u>\$ 36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088</u>	<u>\$ 3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1 年	11.07 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84	\$ 763
1~5 年	3,586	4,049
超過 5 年	<u>1,932</u>	<u>2,436</u>
	<u>\$ 5,702</u>	<u>\$ 7,248</u>

(三)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0,553	\$290,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622</u>)	(<u>40,5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30,931</u>	<u>\$249,8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274,452	(\$ 38,184)	\$ 236,2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60	-	14,460
利息費用(收入)	1,473	(413)	1,060
認列於損益	15,933	(413)	15,52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7,965	(564)	7,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65	(564)	7,401
雇主提撥	-	(2,198)	(2,198)
福利支付	(8,454)	999	(7,455)
兌換差額	511	(201)	310
105年12月31日	290,407	(40,561)	249,8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17	-	13,517
利息費用(收入)	569	(399)	170
認列於損益	14,086	(399)	13,68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7,617)	(66)	(7,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17)	(66)	(7,683)
雇主提撥	-	(2,089)	(2,089)
福利支付	(14,521)	1,796	(12,725)
兌換差額	(11,802)	1,697	(10,105)
106年12月31日	\$ 270,553	(\$ 39,622)	\$ 230,931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0%	0.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6,467	66,467
已發行股本	\$ 664,670	\$ 664,67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5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暫訂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撤銷發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0 月 27 日核准撤銷生效。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416,7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7,639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4,6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u>2,094</u>	<u>2,094</u>
	<u>\$431,132</u>	<u>\$431,1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84	\$ 14,0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100	-	-	-
現金股利	43,204	99,701	0.65	1.50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4,526)	\$ 7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965)	(66,639)
相關所得稅	<u>3,394</u>	<u>11,329</u>
年底餘額	<u>(\$ 71,097)</u>	<u>(\$ 54,52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7	(\$ 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611</u>	<u>598</u>
年底餘額	<u>\$ 1,778</u>	<u>\$ 16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62,239	\$312,0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0,982	61,7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13)	(13,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8	5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3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1,23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六)	(10,637)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u>(103,722)</u>	<u>-</u>
年底餘額	<u>\$274,138</u>	<u>\$362,23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189	\$ 7,848
利息收入	<u>618</u>	<u>1,542</u>
	<u>\$ 7,807</u>	<u>\$ 9,3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46)	(\$ 1,4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7	-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238)	(34,6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其他—模具收入	8,333	7,909
其他—樣品收入	227	126
其 他	5,317	6,153
	<u>(\$ 4,117)</u>	<u>(\$ 26,88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514	\$ 32,86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83	1,847
應付租賃款利息	757	1,879
	<u>\$ 27,954</u>	<u>\$ 36,58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u>	<u>\$ 5,00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083	\$344,277
預付租賃款	1,929	2,058
無形資產	16,535	17,288
合 計	<u>\$364,547</u>	<u>\$363,6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9,979	\$318,058
營業費用	26,104	26,219
	<u>\$346,083</u>	<u>\$344,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攤銷		
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2	\$ 13,740
推銷費用	12,235	32
管理費用	5,544	5,525
研發費用	373	49
合計	<u>\$ 18,464</u>	<u>\$ 19,34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0,354	\$ 28,45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一)	<u>25,621</u>	<u>15,782</u>
	55,975	44,234
其他員工福利	<u>1,075,016</u>	<u>1,092,8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0,991</u>	<u>\$ 1,137,0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427	\$ 808,072
營業費用	<u>311,564</u>	<u>329,025</u>
	<u>\$ 1,130,991</u>	<u>\$ 1,137,0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監酬勞	4%	4%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7,459	\$ -	-	\$ 8,107	\$ -	-
董監酬勞	3,730	-	-	4,053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952	\$ 15,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19
	<u>29,952</u>	<u>18,3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040</u>	<u>13,8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992</u>	<u>\$ 32,2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9,714</u>	<u>\$163,8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5,451	\$ 27,8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	145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767)	(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50)	(19,51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2,735	21,0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992</u>	<u>\$ 32,21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75 仟元及 25,25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394</u>	<u>\$ 11,32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44</u>	<u>\$ 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164</u>	<u>\$ 11,3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39	(\$ 118)	\$ -	\$ -	\$ 1,72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153	(216)	-	-	93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59	2,826	-	-	6,485
未實現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2,361	-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0	-	-	-	850
其他	<u>1,559</u>	<u>612</u>	<u>-</u>	<u>-</u>	<u>2,171</u>
	11,421	3,104	-	-	14,525
虧損扣抵	<u>6,200</u>	<u>(1,031)</u>	<u>-</u>	<u>-</u>	<u>5,169</u>
	<u>\$ 17,621</u>	<u>\$ 2,073</u>	<u>\$ -</u>	<u>\$ -</u>	<u>\$ 19,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5	(\$ 1,306)	\$ -	\$ -	\$ 41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074	16,660	-	-	59,734
廉價利益	4,369	-	-	-	4,369
合併取得	37,294	(4,199)	-	(2,038)	31,057
土地增值	57,915	-	-	(1,366)	56,5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48)	-	(3,394)	-	(11,642)
其 他	1,722	958	-	(83)	2,597
	<u>\$ 137,851</u>	<u>\$ 12,113</u>	<u>(\$ 3,394)</u>	<u>(\$ 3,487)</u>	<u>\$ 143,083</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22	\$ 417	\$ -	\$ -	\$ 1,839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162	(9)	-	-	1,15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659	-	-	3,659
未實現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2,361	-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	850
其 他	530	1,029	-	-	1,559
	5,475	5,946	-	-	11,421
虧損扣抵	12,679	(6,479)	-	-	6,200
	<u>\$ 18,154</u>	<u>(\$ 533)</u>	<u>\$ -</u>	<u>\$ -</u>	<u>\$ 17,6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78	(\$ 553)	\$ -	\$ -	\$ 1,7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342	16,732	-	-	43,074
廉價利益	4,369	-	-	-	4,369
合併取得	42,302	(3,391)	-	(1,617)	37,294
土地增值	57,306	-	-	609	57,9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81	-	(11,329)	-	(8,248)
其 他	1,227	523	-	(28)	1,722
	<u>\$ 136,905</u>	<u>\$ 13,311</u>	<u>(\$ 11,329)</u>	<u>(\$ 1,036)</u>	<u>\$ 137,85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5,169</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72,045</u>	<u>\$ 90,657</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u>	<u>\$ 15,698</u>
	(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21.9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8,740</u>	<u>\$ 69,84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8,740	\$ 69,8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1,5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8,740</u>	<u>\$ 71,3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467	66,4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3,141
員工酬勞	<u>352</u>	<u>4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819</u>	<u>70,1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處分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持股比例由 50% 減至 0%，該交易致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u>鋅 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u>\$ 10,605</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錫 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	5,975
其他流動資產	4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5
其他無形資產	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1)
其他應付款	(1,531)
其他流動負債	(58)
處分之淨資產	<u>\$ 21,18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錫 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0,605
處分之淨資產	(21,189)
非控制權益	<u>10,637</u>
處分利益	<u>\$ 5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錫 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0,60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
	<u>\$ 9,748</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6% 上升至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於 106 年 5 月取得 1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66%。

(承前頁)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及支付方式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14,846 平方米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106.03.01~111.02.28	自 106.03~11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223 仟元
	8,532 平方米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3#	106.03.01~111.02.28	自 106.03~11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39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108.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8.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11,500 平方米	產業園 8 號廠房	106.01.01~113.12.31	自 106.01~113.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45 仟元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5,649.7 平方米	產業園 15 號 1、2、3 層廠房	104.01.01~106.12.31	自 104.01~106.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
金寶來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2,520 平方米	產業園 20 號廠房	105.12.01~107.11.30	自 105.12~107.11 每月支付租金 RMB30 仟元
Sun Hung Kai Real Estate Agency Ltd.	770 平方米	Landmark North	105.09.21~107.09.20	自 105.10~107.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17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5,276	\$ 30,490
1 至 5 年	124,120	51,888
超過 5 年	47,886	60,901
	<u>\$217,282</u>	<u>\$143,27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 106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

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3,053	\$ 3,053	\$ 2,889	\$ 2,8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83,617	83,61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252	\$ -	\$ -	\$ 16,25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2,000	12,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合 計	<u>\$ 16,252</u>	<u>\$ -</u>	<u>\$ 26,963</u>	<u>\$ 43,215</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521	\$ -	\$ -	\$ 12,5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6,000	6,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基金受益憑證	2,871	-	-	2,871
合 計	<u>\$ 15,392</u>	<u>\$ -</u>	<u>\$ 20,963</u>	<u>\$ 36,355</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20,963
購 買	<u>6,000</u>
年底餘額	<u>\$ 26,963</u>

105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25,963
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	
— 已實現	(<u>5,000</u>)
年底餘額	<u>\$ 20,9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643,429	\$ 1,686,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15	36,3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678,920	2,607,3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8,706	\$ 7,918	(\$ 25,242)	(\$ 68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954	\$ 9,794
— 金融負債	140,480	244,1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35,234	546,744
— 金融負債	1,392,643	1,219,8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37 仟元及 3,1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21,590仟元及518,436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885,702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5,532	-	-
浮動利率工具	2.17	238,510	737,661	207,125	209,347
固定利率工具	2.27	<u>101,396</u>	<u>2,850</u>	<u>12,826</u>	<u>23,408</u>
		<u>\$ 339,906</u>	<u>\$1,791,745</u>	<u>\$ 219,951</u>	<u>\$ 232,755</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939,02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32,895	-	-
浮動利率工具	2.32	10,000	791,455	73,150	345,293
固定利率工具	1.88	<u>29,989</u>	<u>69,895</u>	<u>108,565</u>	<u>35,734</u>
		<u>\$ 39,989</u>	<u>\$1,933,271</u>	<u>\$ 181,715</u>	<u>\$ 381,027</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與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株式會社常陽銀行	\$ 23,410	\$ 23,410	\$ 23,410	1.48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	81,137	81,137	81,137	1.35
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	105,233	105,233	105,233	0.67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45,346	45,346	45,346	1.48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83,569	83,569	83,569	1.48
其 他	1,809	1,809	1,809	0.55~1.48
	<u>\$ 340,504</u>	<u>\$ 340,504</u>	<u>\$ 340,504</u>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Denso Finance & Accounting Center Co., Ltd.	\$ 122	\$ 122	\$ 122	0.59
株式會社常陽銀行	5,881	5,881	5,881	1.48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	20,312	20,312	20,312	1.35
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	38,738	38,738	38,738	0.67
Global Factoring	248	248	248	1.48
株式會社八十二銀行	186	186	186	1.48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7,111	7,111	7,111	1.48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419	419	419	1.48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27,632	27,632	27,632	1.48
	<u>\$ 100,649</u>	<u>\$ 100,649</u>	<u>\$ 100,649</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提供擔保品予該等銀行。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u>\$ 9,610</u>	<u>\$ -</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u>\$ 2,264</u>	<u>\$ -</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2.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本公司與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與 106 年 4 月 13 日簽訂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 15% 股權買賣合約，股權交割日為 106 年 5 月 15 日，股權交易股數及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原持有股數 (仟 股)	金 額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7	<u>\$103,88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916</u>	<u>\$ 33,7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70,435	\$386,419
房屋及建築	<u>64,377</u>	<u>75,454</u>
	<u>\$434,812</u>	<u>\$461,87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620 仟元及 48,992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Best Select Ind. (Suzhou) Co., Ltd.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610 仟元及美金 2,6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596 仟元及 81,135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220,000 仟元及 195,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對聯屬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IKKA (Hong Kong) Co., Ltd.、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 Ltd.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92,274 仟元、79,546 仟元、13,779 仟元及 15,131 仟元；192,274 仟元、98,458 仟元、13,779 仟元及 26,032 仟元，且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5.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 135,295 仟元及 109,757 仟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60,416 仟元及 66,012 仟元，餘款分別為 74,879 仟元及 43,745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接獲兆明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來函，請求支付該公司承攬本公司於 102 年底完工之桃園縣龜山鄉之建廠工程未給付工程款，計新台幣 4,741 仟元，並自 103 年 1 月起，要求按年息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惟本公司考量該未給付工程款金額有爭議，且該公司之報酬請求權已逾 2 年之時效規範，因而拒絕給付，現於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對該案之時效抗辯成立性高，同時對本公司目前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惟最終結果仍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宣判。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101	29.79	\$ 598,706
歐元	77	35.57	2,726
港幣	95	3.81	361
人民幣	5	4.54	21
日圓	4,630	0.27	<u>1,257</u>
			<u>\$ 603,0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0	29.93	\$ 14,963
日圓	61,515	0.26	<u>16,252</u>
			<u>\$ 31,21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203	29.90	\$ 424,592
港幣	6,939	3.85	26,684
日圓	1,792,386	0.27	<u>482,332</u>
			<u>\$ 933,608</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491	32.24	\$ 596,127
歐元	65	33.91	2,207
港幣	428	4.16	1,781
人民幣	2	4.21	9
日圓	9,289	0.27	<u>2,554</u>
			<u>\$ 602,6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0	29.93	\$ 14,963
日圓	45,432	0.28	<u>12,521</u>
			<u>\$ 27,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697	31.96	\$ 437,765
港幣	4,219	4.16	17,542
日圓	444	0.25	113
			<u>\$ 455,420</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71,288) 仟元及 17,78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合	計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73	\$ 3,338,930	\$ 1,279,013	\$ 86,480	\$ 31,614	\$ 569,809		\$ 5,311,419	
部門間收入	<u>1,640,290</u>	<u>-</u>	<u>116,828</u>	<u>1,236,704</u>	<u>7,524</u>	<u>1,807,170</u>		<u>4,808,516</u>	
部門收入	<u>\$ 1,645,863</u>	<u>\$ 3,338,930</u>	<u>\$ 1,395,841</u>	<u>\$ 1,323,184</u>	<u>\$ 39,138</u>	<u>\$ 2,376,979</u>		10,119,935	
內部沖銷								(4,808,516)	
合併收入								<u>\$ 5,311,419</u>	
部門損益	<u>\$ 20,682</u>	<u>\$ 122,301</u>	<u>\$ -</u>	<u>\$ 20,054</u>	<u>(\$ 12,546)</u>	<u>\$ 23,487</u>		\$ 173,978	
其他收入								7,8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7)	
財務成本								(27,954)	
稅前淨利								<u>\$ 149,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捷邦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合 計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 入	\$ 38	\$ 3,324,672	\$ 1,309,076	\$ 45,528	\$ 29,348	\$ 551,091	\$ 5,259,753
部門間收入	<u>1,549,846</u>	<u>-</u>	<u>13,091</u>	<u>1,193,726</u>	<u>172</u>	<u>1,649,612</u>	<u>4,406,447</u>
部門收入	<u>\$1,549,884</u>	<u>\$3,324,672</u>	<u>\$1,322,167</u>	<u>\$1,239,254</u>	<u>\$ 29,520</u>	<u>\$2,200,703</u>	9,666,200
內部沖銷							(4,406,447)
合併收入							<u>\$5,259,753</u>
部門損益	<u>\$ 18,981</u>	<u>\$ 178,068</u>	<u>(\$ 1)</u>	<u>\$ 28,913</u>	<u>(\$ 19,847)</u>	<u>\$ 11,795</u>	\$ 217,909
其他收入							9,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82)
財務成本							(36,589)
稅前淨利							<u>\$ 163,82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傳動器	\$ 1,690,009	\$ 1,585,101
粉末冶金	345,113	307,857
3C	-	32,486
精密塑料射出	3,233,550	3,324,672
其 他	<u>42,747</u>	<u>9,637</u>
	<u>\$ 5,311,419</u>	<u>\$ 5,259,75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1,674,052	\$ 1,666,053	\$ 270,172	\$ 316,282
中 國	298,437	269,028	532,611	514,394
日 本	<u>3,338,930</u>	<u>3,324,672</u>	<u>1,236,954</u>	<u>1,296,633</u>
	<u>\$ 5,311,419</u>	<u>\$ 5,259,753</u>	<u>\$ 2,039,737</u>	<u>\$ 2,127,3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甲	\$ 470,508	\$ 467,225
客戶乙	890,243	851,578
客戶丙	<u>813,617</u>	<u>622,008</u>
	<u>\$ 2,174,368</u>	<u>\$ 1,940,811</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資金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來 往 額	短期 融 資 之 原 因	通 過 提 呆 帳 列 備 抵 額	擔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4)
																稱 價	值		
1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3,651	\$ -	\$ -	3.68%	2	\$ -	-	營運週轉	\$ -	-	\$ -	\$ 52,669	\$ 70,22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30%。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額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2)	證 額 保 限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地 區 保 證	對 大 陸 背 書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 480,681	\$ 30,620	\$ 3,540	\$ -	2.55	\$ 841,192	是	否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480,681	220,000	70,000	-	18.31	841,192	是	否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Best Select Ind.(Suzhou)Co., Ltd.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480,681	79,596	43,787	-	6.63	841,192	是	否	否	是	是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332,743	192,274	83,400	-	23.12	582,300	否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332,743	79,546	40,999	-	9.57	582,300	否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332,743	13,779	1,378	-	1.66	582,300	否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孫公司	332,743	15,131	1,780	-	1.82	582,300	否	否	否	否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股票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200	\$ 12,000	-	\$ 12,000	
		無	13	-	-	-	
		無	113	14,963	-	14,963	
		無	500	-	-	-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Panasonic Corporation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Brother Industries, Ltd	無	3	4,079	-	4,079	
		無	2	702	-	702	
		無	12	6,209	-	6,209	
		無	7	5,262	-	5,262	
		無					
		無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395,840	85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 251,602	64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進	1,310,250	84	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194,931	63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	244,450	15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71,639	18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232,378	95	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	-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116,828	8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43,887	17
Da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113,085	8	月結 60 天	應付帳款 -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114,812	7	月結 60 天	應收帳款 35,376	7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餘額	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51,602 194,931	人	5.73 7.89	\$ - -	- -	\$ - -	\$ - -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05,603	人	0.17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或 收 入 比 率 (註3)
				科 目	金 額 (註4)	條 件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 1,395,840	雙方議價	26%	
				應收帳款	251,602	月結 90 天	5%	
				預收款項	40,584	-	1%	
				暫收款	1,088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進 貨	1,310,250	雙方議價	25%	
				應收帳款	63,719	月結 90 天	1%	
				應付帳款	194,931	-	4%	
				其他應付款	74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693	月結 90 天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5,555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1,968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5,792	-	-	
				其他應收款	105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4,450	雙方議價	5%	
				應收帳款	71,639	月結 90 天	2%	
				其他應收款	288	-	-	
				租金收入	72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5,952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雙方議價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8	-	-	
				銷貨成本	185	-	-	
				推銷費用	702	-	-	
				管理費用	84	-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9,481	雙方議價	1%	
				銷貨收入	7,414	-	-	
				應付帳款	112,040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0,307	雙方議價	2%	
				進 貨	77,205	雙方議價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32,378	雙方議價	23%	
				進 貨	14,338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5,733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325	-	-	
3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276	-	-	
				應付帳款	81	-	-	
4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49	雙方議價	-	
				銷貨收入	4,694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6,886	月結 90 天	-	
				進 貨	482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1,696	雙方議價	-	
				銷貨收入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名	稱交	易往	來對	象與	交易人之關係 (註2)	易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目金額 (註4)	交	目金額 (註4)	交	
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175				-
6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35 56,434				1%
7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	908 131				-
8	Da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chiKasei Co., Ltd.				3	116,828	雙方議價			2%
9	Da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43,887 32,078 99,493	月結90天 月結60天 月結60天			1%
								32,292	月結60天			1%
								113,085	雙方議價			2%
								114,812	雙方議價			2%
								35,376	月結60天			1%
10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模模具有限公司				3	11,747	月結60天			-
11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305,603 47,816	月結60天 雙方議價			7%
								23,052	月結60天			1%
								96,283	雙方議價			-

105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名	稱交	易往	來對	象與	交易人之關係 (註2)	易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目金額 (註4)	交	目金額 (註4)	交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 1,322,167 235,357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25%
								80				5%
								33,910				-
								849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1,220,890 69,114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23%
								137,148				1%
								135				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2,187	月結90天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6,540	雙方議價			-
								5,315				-
								2,274				-
								10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62 109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
								132				-
								7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總資產 (註3)	或 比率	
12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 41,217 1,216 62,992	月結60天 月結60天 雙方議價		1%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金額	本數	比率	持帳面	有額	被投資公司	本	認	註
				始	去	年	數	(%)	帳	額	益	期	列	備
				期	末	底			面	金	損	投	之	
				末	末	年			\$	\$	(資	益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	\$)	損	(
				末	末	年			\$	\$)	資	(
				期	末	年								

(承前頁)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赴 台	審 計 投 資 金 額	會 審 投 資 金 額	規 定 投 資 金 額
美金18,796仟元(註5) (折合新台幣591,927仟元)	美金20,210仟元 (折合新台幣635,229仟元)				註6

註 1：新台幣 193,406 仟元（美金 6,1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161,589 仟元（美金 5,228 仟元）及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美金 922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對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資 150 萬美金，於 106 年 7 月、8 月及 12 月透過增資 Cranmer Enterprise Ltd. 120 萬美元，再由 Cranmer Enterprise Ltd. 對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資 120 萬美金。

註 3：新台幣 282,260 仟元（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美金 8,885 仟元）及機器設備投資 3,739 仟元（美金 115 仟元）。

註 4：本公司自 104 年 3 月 31 日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而間接持有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美金 1,046 仟元）係含群勝粉末冶金（常熟）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6：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6 年 4 月至 109 年 4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進貨	進貨 \$1,310,250	84%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194,931	63%	\$ -	
	進貨	進貨 113,085	8%		無顯著差異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評估並測試客戶信用風險之分類、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十一。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及粉末冶金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一致，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相關控制。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 105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953 仟元及 43,93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8%及 2%；民國 105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330 仟元及(4,31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72%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財團法人新台新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65,992	8	\$ 226,075	11	\$ 239,972	12	\$ 27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八)	-	-	32	-	99,884	5	89,909	4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2,274	-	3,674	-	125,464	6	95,677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52	-	541	-	142,595	7	129,898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370,170	19	402,862	19	38,260	2	50,2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624	-	1,983	-	2,668	-	433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13,006	1	17,417	1	33,910	2	25,58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9,182	3	65,239	3	83,617	4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911	-	9,687	1	2,811	-	3,8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4	-	1,113	-	769,181	38	665,647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7,385	31	728,623	35	-	-	81,770	4
1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1	-	41,046	2	36,262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874	1	7,0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0,963	1	25,963	1	48,926	3	125,10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117,683	55	1,067,001	52	818,107	41	790,751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5,983	11	188,180	9				
1915	預付設備款	17,480	1	18,029	1	664,670	33	664,670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59	1	40,380	2	431,132	22	431,132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8,913	69	1,340,752	65				
1XXX	資產總計	\$ 2,006,298	100	\$ 2,069,380	100	\$ 2,006,298	100	\$ 2,069,3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二九)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預收貨款(附註二九)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油麒



經理人：胡油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549,884	100	\$ 1,618,9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1,451,610)	(94)	(1,547,421)	(96)
5900	營業毛利	98,274	6	71,51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10,626)	(1)	(15,58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53,128)	(3)	(66,2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	(15,601)	(1)	(17,8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355)	(5)	(99,594)	(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8,919	1	(28,0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23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2)	-	59,118	4
7050	財務成本	(6,215)	-	(5,5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一）	79,780	5	153,38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256	5	207,146	13
7900	稅前淨利	89,175	6	179,06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9,330)	(1)	(34,55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9,845	5	144,508	9
8200	本年度淨利	69,845	5	144,50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4,637)	-	(\$ 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639)	(5)	(23,68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598	-	(8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1,329</u>	<u>1</u>	<u>4,026</u>	<u>-</u>
		(<u>54,712</u>)	(<u>4</u>)	(<u>20,52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349</u>)	(<u>4</u>)	(<u>20,8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96</u>	<u>1</u>	<u>\$ 123,701</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5</u>		<u>\$ 2.21</u>	
9850	稀 釋	<u>\$ 1.02</u>		<u>\$ 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出售	總額
A1	51,867	\$ 518,670	\$ 309,610	\$ 25,211	\$ 14,259	\$ 26,125	\$ 20,441	\$ 433	\$ 914,749			
B1	-	-	-	2,579	-	(2,579)	-	-	-	-	-	-
B5	-	-	-	-	-	(23,403)	-	-	-	-	-	(23,403)
C15	-	-	(10,030)	-	-	-	-	-	-	-	-	(10,030)
C17	-	-	(2,578)	-	-	-	-	-	-	-	-	(2,578)
D1	-	-	-	-	-	144,508	-	-	-	-	-	144,508
D3	-	-	-	-	-	(286)	(19,657)	-	-	(864)	-	(20,807)
D5	-	-	-	-	-	144,222	(19,657)	-	-	(864)	-	123,701
M5	-	-	-	-	-	(3,382)	-	-	-	-	-	(3,382)
N1	-	-	1,439	-	-	-	-	-	-	-	-	1,439
E1	15,000	150,000	135,000	-	-	-	-	-	-	-	-	285,000
T1	-	-	(793)	-	-	-	-	-	-	-	-	(793)
L1	-	-	-	-	-	-	-	-	(6,074)	-	-	(6,074)
L3	(400)	(4,000)	(1,516)	-	-	(558)	-	-	6,074	-	-	-
Z1	66,467	664,670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784	-	-	431	-	1,278,629
B1	-	-	-	14,042	-	(14,042)	-	-	-	-	-	-
B5	-	-	-	-	-	(99,701)	-	-	-	-	-	(99,701)
D1	-	-	-	-	-	69,845	-	-	-	-	-	69,845
D3	-	-	-	-	-	(4,657)	(55,310)	-	-	598	-	(59,349)
D5	-	-	-	-	-	65,208	(55,310)	-	-	598	-	10,496
M5	-	-	-	-	-	(1,233)	-	-	-	-	-	(1,233)
Z1	66,467	664,670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54,526	-	-	167	-	1,188,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油麒



經理人：胡油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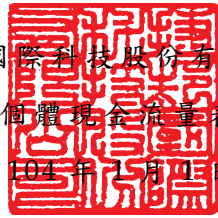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175	\$ 179,0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00	34,6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952)	2,1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1	(1,488)
A20900	財務成本	6,215	5,557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1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9,780)	(153,3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5	2,5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63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89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A29900	廉價利益	-	(25,700)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04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8	2,6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91	9,696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9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32	(3,706)
A31150	應收帳款	35,964	9,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13	(5,554)
A31200	存 貨	3,599	(18,917)
A31230	預付款項	5,196	1,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	(1,033)
A32150	應付帳款	41,476	17,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991)	30,030
A32210	預收款項	8,329	(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7)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821	87,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8)	(2,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020</u>	<u>85,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2,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19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2,000)	(267,0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50)	(21,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44,9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7)	(45,2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	1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00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92)	(281,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2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5	20,00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1,1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9,701)	(33,433)
C04600	現金增資	-	285,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07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7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754)	238,6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57)	(3,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0,083)	39,2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075	186,8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992	\$ 226,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及 21.03%。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

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

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	\$ 3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5,873</u>	<u>225,753</u>
	<u>\$165,992</u>	<u>\$226,0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3%	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u>\$ -</u>	<u>\$ 5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6,000	\$ 11,00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20,963</u>	<u>\$ 25,963</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投資新設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06%。本公司復於同年 6 月新增對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5,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81%。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底因營運困難停業，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2,274	\$ 3,674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u>	<u>32</u>
	<u>\$ 2,274</u>	<u>\$ 3,70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59	\$ 3,447
減：備抵呆帳	(<u>2,007</u>)	(<u>2,906</u>)
	<u>152</u>	<u>5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170	402,915
減：備抵呆帳	<u>-</u>	(<u>53</u>)
	<u>370,170</u>	<u>402,862</u>
	<u>\$370,322</u>	<u>\$403,4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624	\$ 1,970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3,006</u>	<u>17,417</u>
	<u>\$ 14,630</u>	<u>\$ 19,40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65,401	\$334,830
1至60天	6,893	68,900
61至90天	-	880
91至120天	-	353
121天以上	35	1,399
合計	<u>\$372,329</u>	<u>\$406,3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60天	<u>\$ 4,921</u>	<u>\$ 68,5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03	\$ 80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56	2,1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59	2,95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52)	(9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7</u>	<u>\$ 2,007</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1,972	\$ 327
61至90天	-	880
91至120天	-	353
121天以上	35	1,399
合計	<u>\$ 2,007</u>	<u>\$ 2,95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4,498	\$ 26,297
在 製 品	14,794	16,385
原 物 料	<u>19,890</u>	<u>22,557</u>
	<u>\$ 59,182</u>	<u>\$ 65,23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51,610 仟元及 1,547,42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8 仟元及 2,670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2,850 仟元及 1,593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17,683</u>	<u>\$ 1,067,00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 721,261	\$ 743,702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699	(10,589)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727	18,890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u>365,953</u>	<u>314,998</u>
	<u>\$ 1,117,683</u>	<u>\$ 1,067,00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五)	100%	96%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附註二四)	51%	51%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係 90 年 9 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陸續經由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本公司 104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103,151 仟元（3,200 仟美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592,388 仟元（18,766 仟美元）。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99 年 1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業務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該被投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3 年 12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40,000 仟元，減資股數為 14,000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933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40,000 仟元及認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上述減資及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向共同投資股東收購剩餘 4%之股權，收購金額為 1 元，收購股權為 200 仟股，因收購成本與收購股權淨值差異，故認列股權減損損失 2,049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增加投資 5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00,054 仟元。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101 年 6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股權投資 117,840 仟元，取得 20%之股權；本公司復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 163,928 仟元，取得 31%之股權，共計持股 51%，並取得控制力。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主要經營項目為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

公司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81,768 仟元。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 105 年 10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零件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000 仟元。

本公司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及二九。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 Kasei Co., Ltd. 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76	\$ 3,140	\$ 32,987	\$ 28,514	\$ 40,099	\$ 385,316
增 添	13,405	-	1,452	975	5,409	21,241
處 分	(64,015)	-	(152)	-	-	(64,167)
重 分 類	12,425	-	167	-	3,320	15,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391</u>	<u>\$ 3,140</u>	<u>\$ 34,454</u>	<u>\$ 29,489</u>	<u>\$ 48,828</u>	<u>\$ 358,3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14	\$ 2,344	\$ 13,959	\$ 7,071	\$ 13,587	\$ 152,075
處 分	(16,469)	-	(152)	-	-	(16,621)
折舊費用	22,206	362	5,529	1,905	4,666	34,6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851</u>	<u>\$ 2,706</u>	<u>\$ 19,336</u>	<u>\$ 8,976</u>	<u>\$ 18,253</u>	<u>\$ 170,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540</u>	<u>\$ 434</u>	<u>\$ 15,118</u>	<u>\$ 20,513</u>	<u>\$ 30,575</u>	<u>\$ 188,18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391	\$ 3,140	\$ 34,454	\$ 29,489	\$ 48,828	\$ 358,302
增 添	26,527	-	4,946	2,210	267	33,950
處 分	(1,120)	-	(20)	-	(1,650)	(2,790)
重 分 類	31,657	-	381	-	-	32,0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455</u>	<u>\$ 3,140</u>	<u>\$ 39,761</u>	<u>\$ 31,699</u>	<u>\$ 47,445</u>	<u>\$ 421,50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0,851	\$ 2,706	\$ 19,336	\$ 8,976	\$ 18,253	\$ 170,122
處分	(1,120)	-	(20)	-	(665)	(1,805)
折舊費用	<u>24,989</u>	<u>277</u>	<u>4,758</u>	<u>2,071</u>	<u>5,105</u>	<u>37,2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20</u>	<u>\$ 2,983</u>	<u>\$ 24,074</u>	<u>\$ 11,047</u>	<u>\$ 22,693</u>	<u>\$ 205,51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735</u>	<u>\$ 157</u>	<u>\$ 15,687</u>	<u>\$ 20,652</u>	<u>\$ 24,752</u>	<u>\$ 215,9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9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1,026	\$ 3,630
預付購料款	1,821	3,582
其他	<u>2,064</u>	<u>2,475</u>
	<u>\$ 4,911</u>	<u>\$ 9,687</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74</u>	<u>\$ 1,113</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39,972</u>	<u>\$2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20% 及 1.25%~1.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6</u>)	(<u>91</u>)
	<u>\$ 99,884</u>	<u>\$ 89,90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0)	\$ 29,950	1.2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29,988	1.18%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54</u>)	<u>39,946</u>	1.18%	無	-
	<u>\$ 100,000</u>	(<u>\$ 116</u>)	<u>\$ 99,884</u>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9)	\$ 29,971	1.24%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29,986	1.2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48</u>)	<u>29,952</u>	1.23%	無	-
	<u>\$ 90,000</u>	(<u>\$ 91</u>)	<u>\$ 89,909</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3,617	\$ 81,77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83,617</u>)	<u>-</u>
	<u>\$ -</u>	<u>\$ 81,77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調整為 27.1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13,031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u>85,8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77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u>1,8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3,617</u>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25,464	\$ 95,67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42,595</u>	<u>129,898</u>
	<u>\$268,059</u>	<u>\$225,57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71	\$ 15,268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 監酬勞	12,160	26,214
應付保險費	993	930
應付勞務費	8,264	3,142
應付退休金	636	569
其他（主係模具、運費及關 係人等）	2,936	4,128
	<u>\$ 38,260</u>	<u>\$ 50,251</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64	\$ 3,285
代收款	1,847	613
	<u>\$ 2,811</u>	<u>\$ 3,89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34	\$ 12,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60)	(5,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74</u>	<u>\$ 7,0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10,871	(\$ 5,497)	\$ 5,3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204	(106)	98
認列於損益	336	(106)	2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19	-	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86	-	9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8	(37)	1,781
雇主提撥	-	(319)	(319)
福利支付	(356)	356	-
104年12月31日	12,669	(\$ 5,603)	7,0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8	-	158
利息費用(收入)	190	(86)	104
認列於損益	348	(86)	2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33	-	1,03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559)	-	(5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7	46	863
雇主提撥	-	(314)	(314)
其他	-	(3)	(3)
105年12月31日	\$ 13,834	(\$ 5,960)	\$ 7,87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8)	(\$ 351)
減少 0.25%	\$ 394	\$ 3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2	\$ 356
減少 0.25%	(\$ 369)	(\$ 3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12	\$ 3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7年	11.28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763	\$ 136
1~5年	4,049	1,756
超過5年	<u>2,436</u>	<u>5,015</u>
	<u>\$ 7,248</u>	<u>\$ 6,907</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467</u>	<u>66,467</u>
已發行股本	<u>\$ 664,670</u>	<u>\$ 664,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9 仟元，股份發行成本為 793 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5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暫訂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0,000 仟

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撤銷發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0 月 27 日核准撤銷生效。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416,7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7,639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4,6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u>2,094</u>	<u>2,094</u>
	<u>\$431,132</u>	<u>\$431,1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42	\$ 2,579	\$ -	\$ -
現金股利	99,701	23,403	1.50	0.35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30 仟元發放現金。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84	\$ 20,4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639)	(26,972)
相關所得稅	11,329	4,58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3,289
相關所得稅	-	(559)
年底餘額	<u>(\$ 54,526)</u>	<u>\$ 78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31)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98	1,300
相關所得稅	-	(2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000)
相關所得稅	-	2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164)
年底餘額	<u>\$ 167</u>	<u>(\$ 43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00
本年度減少	(4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5年1月1日股數	<u>-</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104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104年8月4日至104年10月2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5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15.20元至29.50元之間，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476,407仟元。截至104年10月2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400仟股。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辦理減資，減資股數為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仟元，減資基準日訂為104年10月16日。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87	\$ 72
利息收入	136	127
	<u>\$ 223</u>	<u>\$ 1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35)	(\$ 2,5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6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	(13,890)
廉價利益	-	25,700
淨外幣兌換(損益)利益	(7,502)	20,8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1)	1,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049)	-
其他—模具收入	5,461	4,261
其他—樣品收入	105	1,354
其他	6,139	8,326
	<u>(\$ 3,532)</u>	<u>\$ 59,11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68	\$ 2,1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47	3,443
	<u>\$ 6,215</u>	<u>\$ 5,557</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5,000</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200</u>	<u>\$ 34,6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74	\$ 19,305
營業費用	13,926	15,363
	<u>\$ 37,200</u>	<u>\$ 34,6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86	\$ 2,13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262</u>	<u>230</u>
	2,648	2,365
其他員工福利	<u>79,951</u>	<u>92,9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599</u>	<u>\$ 95,3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604	\$ 40,942
營業費用	<u>32,995</u>	<u>54,379</u>
	<u>\$ 82,599</u>	<u>\$ 95,32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5%
董監酬勞	4%	4.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8,107	\$	-	17,476	\$	-
董監酬勞		4,053			8,73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21	\$ -
董監事酬勞	928	-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21	\$ 92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6	828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0)
	2,668	4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662	34,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330	\$ 34,55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9,175</u>	<u>\$179,0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160	\$ 30,4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1	5,950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490)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60	2,196
未認列之兌換利益	(609)	(2,075)
未認列之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	(2,3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30</u>	<u>\$ 34,55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1,329</u>	<u>\$ 4,02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68</u>	<u>\$ 4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422	\$ 417	\$ -	\$ 1,839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62	(9)	-	1,153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3,659	-	3,659
未實現處分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淨損失	2,361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其 他	<u>405</u>	<u>1,013</u>	<u>-</u>	<u>1,418</u>
	5,350	5,930	-	11,280
虧損扣抵	<u>12,679</u>	<u>(6,479)</u>	<u>-</u>	<u>6,200</u>
	<u>\$ 18,029</u>	<u>(\$ 549)</u>	<u>\$ -</u>	<u>\$ 17,4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09	(\$ 609)	\$ -	\$ 1,60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081	-	(11,329)	(8,248)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26,342	16,732	-	43,074
廉價利益	4,369	-	-	4,369
其 他	<u>261</u>	<u>(10)</u>	<u>-</u>	<u>251</u>
	<u>\$ 36,262</u>	<u>\$ 16,113</u>	<u>(\$ 11,329)</u>	<u>\$ 41,046</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968	\$ 454	\$ -	\$ 1,422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77	(15)	-	1,162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5,969	(5,969)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處分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淨損失	\$ -	\$ 2,361	\$ -	\$ 2,361
其 他	<u>832</u>	<u>(427)</u>	<u>-</u>	<u>405</u>
	8,946	(3,596)	-	5,350
虧損扣抵	<u>14,345</u>	<u>(1,666)</u>	<u>-</u>	<u>12,679</u>
	<u>\$ 23,291</u>	<u>(\$ 5,262)</u>	<u>\$ -</u>	<u>\$ 18,0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84	(\$ 2,075)	\$ -	\$ 2,209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26,342	-	26,342
廉價利益	-	4,369	-	4,36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7,107	-	(4,026)	3,081
其 他	<u>8</u>	<u>253</u>	<u>-</u>	<u>261</u>
	<u>\$ 11,399</u>	<u>\$ 28,889</u>	<u>(\$ 4,026)</u>	<u>\$ 36,26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6,200</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90,657</u>	<u>\$140,4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98</u>	<u>\$ 38,56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20.48%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2.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u>	<u>\$ 2.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9,845</u>	<u>\$144,5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9,845	\$144,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33</u>	<u>2,8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378</u>	<u>\$147,3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467	65,4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41	2,923
員工酬勞	<u>497</u>	<u>7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105</u>	<u>69,1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7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2,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移 轉 對 價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現 金)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 之進出口、製 造、及販售、 汽車運送、保 管及倉管業 務、保險代理 業務、不動產 買賣、租賃及 管理業務	103年7月1日	20	\$ 117,840
		104年3月31日	31	163,928
			51	\$ 281,768

本公司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係為擴充本公司塑膠製品之營運，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取得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8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上升至 96%。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其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6%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 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00	\$ 4,200
1 至 5 年	18,950	13,550
超過 5 年	36,800	46,400
	<u>\$ 59,950</u>	<u>\$ 64,15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83,617	\$ 83,617	\$ 81,770	\$ 81,77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000	\$ 6,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u>	<u>\$ 20,963</u>	<u>\$ 20,963</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51	\$ -	\$ 5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1,000	\$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u>	<u>\$ 25,963</u>	<u>\$ 25,963</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5,963
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	
— 已實現	(5,000)
年底餘額	<u>\$ 20,963</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4,963
購 買	<u>11,000</u>
年底餘額	<u>\$ 25,9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1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538,588	633,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63	25,9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729,792	717,5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其 他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370	\$ 16,820	\$ 132	\$ 204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及港幣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183,501	171,6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5,481	225,361
— 金融負債	239,972	27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2 仟元及 17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66,514 仟元及 288,75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個月	3 個月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268,05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2,193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	-	239,972	-	-
固定利率工具	1.66	<u>29,989</u>	<u>69,895</u>	<u>83,617</u>	<u>-</u>
		<u>\$ 29,989</u>	<u>\$ 590,119</u>	<u>\$ 83,617</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個月	3 個月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225,575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8,2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1	50,000	22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1.49	<u>59,923</u>	<u>29,986</u>	-	<u>81,770</u>
		<u>\$ 109,923</u>	<u>\$ 483,761</u>	<u>\$ -</u>	<u>\$ 81,77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 1,549,846</u>	<u>\$ 1,618,672</u>

本公司係透過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及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接單銷售予主要客戶，故銷售之價格係接單價格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

(二) 進貨及加工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1,220,952</u>	<u>\$ 1,346,416</u>
<u>加 工 費</u>		
子 公 司	<u>\$ 16,649</u>	<u>\$ 18,183</u>

本公司係透過 Cranmer Enterprises Ltd.委託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加工產品，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依據加工合約，以其實際加工成本作為支付基礎，由於本公司並無另行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其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並無比較基礎。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 2,274	\$ 3,674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370,170</u>	<u>402,862</u>
		<u>\$ 372,444</u>	<u>\$ 406,53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無提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呆帳費用，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為 53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42,595</u>	<u>\$129,8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006</u>	<u>\$ 17,417</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購材料及代付貨款性質，均未計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5</u>	<u>\$ -</u>

(七)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3,910</u>	<u>\$ 25,527</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849</u>	<u>\$ 3,171</u>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325,127</u>	<u>\$320,232</u>
實際動支金額	<u>\$118,930</u>	<u>\$191,784</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801</u>	<u>\$ 2,3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600 仟元及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92 仟元及 48,992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61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135 仟元及 61,24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95,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 24,840 仟元及 55,309 仟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3,798 仟元及 40,380 仟元，餘款分別為 11,042 仟元及 14,929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30	32.25	\$ 384,727
歐 元	40	33.90	1,371
港 幣	317	4.16	1,319
			<u>\$ 387,4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58	32.25	\$ 137,322
港 幣	14	4.11	56
			<u>\$ 137,3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10	32.82	\$ 463,165
歐 元	115	35.88	4,128
港 幣	33	4.24	141
			<u>\$ 467,4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62	32.82	\$ 126,772
港 幣	44	4.24	187
			<u>\$ 126,95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4,481)	32.82 (美元:新台幣)	(\$ 9,810)
歐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125)	35.88 (歐元:新台幣)	120
港幣	4.16 (港幣:新台幣)	15	4.24 (港幣:新台幣)	(6)
		(\$ 4,591)		(\$ 9,696)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期 保 證 餘 額	末 期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最近 期財務淨值之 額佔最近期財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金 最高額 (註 2)	證額 對子 母公 司保 證保 是	屬子 母公 司保 證保 否	屬地 區保 證保 否	對大 陸背 書證 保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 475,276	\$ 48,992	\$ 48,992	\$ 3,310	\$ -	4.12%	\$ 831,734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475,276	210,000	195,000	85,000	-	16.41%	831,734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475,276	81,135	81,135	30,620	-	6.83%	831,734	是	否	是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帳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6,000	-	\$	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14,963	-	14,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322,167	85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35,357	6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進	1,220,890	9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7,148	5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	227,679	15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3,512	17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193,615	9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餘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呆帳	列帳	備抵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35,357 137,148	人	4.98 9.29	\$ - -	-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美金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	未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未	去	數	帳	額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592,388	\$ 592,388	\$ 18,766	18,766	100.00	\$ 721,261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 34,093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具製造等	(USD 18,766)	(USD 18,766)	200,054	10,000	100.00	14,699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21,524)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軸受及軸承等合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及精密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727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2,838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281,768	281,768	281,768	23	51.00	365,953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126,136	64,330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設備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2,000	2,000	2,000	200	100.00	2,0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746)	(USD 746)	25,802	493	100.00	1,21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190,953)	(USD 190,953)	190,953	5,950	100.00	201,129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280,411)	(USD 280,411)	280,411	9,050	100.00	349,667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9,050)	(USD 9,050)	9,050	2,650	100.00	159,312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26,16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83,972)	(USD 83,972)	83,972	350	100.00	9,620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USD 11,316)	(USD 11,316)	11,316	700	50.00	10,553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7,119	7,119	7,119	573	100.00	743,74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126,692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JPY 1,328,651)	(JPY 1,328,651)	1,328,651	5,928	3.30	5,928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中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MYR 7,233)	(MYR 7,233)	7,233	1,000	96.70	173,717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22,641)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中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MYR 373,370)	(MYR 373,370)	373,370	29,415	100.00	289,609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USD 58,346)	(USD 58,346)	58,346	19,000	100.00	173,159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HKD 69,409)	(HKD 69,409)	69,409	19,000	100.00	173,159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HKD 19,000)	(HKD 19,000)	19,000	19,000	100.00	173,159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52,99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	期末面價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 157,161 (USD 4,9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7,161 (USD 4,950) (註1)	\$ -	\$ -	\$ 157,161 (USD 4,950) (註1)	\$ 2,433	100	\$ 2,433	\$ 203,570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2)	-	-	282,260 (USD 9,000) (註2)	4,578	100	4,578	349,033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業務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83,863 (USD 2,600)	-	-	83,863 (USD 2,600)	26,162	100	26,162	159,192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aichu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 (IKKA (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3)	-	-	- (註3)	8,922	51	4,550	29,533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出匯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依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美金17,596仟元(註) (折合新台幣555,682仟元)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註5

註 1：新台幣 157,161 仟元 (美金 4,9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125,344 仟元 (美金 4,0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 3 月 31 日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而間接持有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註 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未冶金 (帶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5：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條	件與	條與一般	件與一般	條與一般	件與一般	應收(付)	票據	、帳款	未實現	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	\$1,220,890	96%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137,148	51%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2~6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八及十。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九及十。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及粉末冶金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151 仟元及 365,953 仟元，分別占資產

總額之 23%及 18%；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776 仟元及 64,33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5%及 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208,364	9	\$ 165,992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 470,000	21	\$ 239,972	12
116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90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9,971	4	99,884	5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	-	2,2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09,663	5	125,464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094	-	15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六)	200,807	9	142,5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五及二六)	388,653	17	370,170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40,213	2	38,2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29	-	1,6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	-	2,6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6,345	-	13,006	1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二六)	40,584	2	33,91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5,935	3	59,18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五)	11,690	-	83,617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750	-	4,9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六)	1,835	-	2,8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46	-	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4,763	43	769,181	3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422	29	617,385	31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26,963	1	20,963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2,28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二)	1,336,484	59	1,117,683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041	2	41,0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05,611	9	215,983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447	-	7,8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9,554	1	17,4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11	1	15,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778	4	48,9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9	-	1,345	-	2XXX	負債總計	1,077,541	47	818,107	4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9,822	71	1,388,913	69						
1XXX	資產總計	\$ 2,279,244	100	\$ 2,006,296	100						
						3110	普通股	664,670	29	664,670	33
						3200	資本公積	431,132	19	431,13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16	2	41,8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59	3	14,259	1
							未分配盈餘	72,045	3	90,65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220	8	146,748	7
						3400	其他權益	(69,319)	(3)	(54,359)	(3)
						3XXX	權益總計	1,201,703	53	1,188,19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9,244	100	\$ 2,006,2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油麒



經理人：胡油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645,863	100	\$ 1,549,8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 十九及二六）	(1,552,695)	(94)	(1,451,610)	(94)
5900	營業毛利	93,168	6	98,27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七及 十九）	(8,296)	(1)	(10,62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及 十九）	(46,908)	(3)	(53,1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 七及十九）	(17,282)	(1)	(15,6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86)	(5)	(79,355)	(5)
6900	營業淨利	20,682	1	18,9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267	-	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16)	(1)	(3,532)	-
7050	財務成本	(6,919)	-	(6,2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	85,840	5	79,7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1,372	4	70,25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054	5	\$ 89,1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3,314)	(1)	(19,3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740</u>	<u>4</u>	<u>69,84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3,098	-	(4,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65)	(1)	(66,63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11	-	5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3,394</u>	<u>-</u>	<u>11,32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62)	(1)	(59,34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878</u>	<u>3</u>	<u>\$ 10,49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03</u>		<u>\$ 1.05</u>	
9850	稀 釋	<u>\$ 1.03</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BO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66,467	\$ 664,670	\$ 431,132	\$ 27,790	\$ 14,259	\$ 140,425	\$ 784	\$ 431	\$ 1,278,629
B1	-	-	-	14,042	-	(14,042)	-	-	-
B5	-	-	-	-	-	(99,701)	-	-	(99,701)
D1	-	-	-	-	-	69,845	-	-	69,845
D3	-	-	-	-	-	(4,637)	(55,310)	598	(59,349)
D5	-	-	-	-	-	65,208	(55,310)	598	10,496
M5	-	-	-	-	-	(1,233)	-	-	(1,233)
Z1	66,467	664,670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54,526)	167	1,188,191
B1	-	-	-	6,984	-	(6,984)	-	-	-
B3	-	-	-	-	40,100	(40,100)	-	-	-
B5	-	-	-	-	-	(43,204)	-	-	(43,204)
D1	-	-	-	-	-	68,740	-	-	68,740
D3	-	-	-	-	-	3,098	(16,571)	1,611	(11,862)
D5	-	-	-	-	-	71,838	(16,571)	1,611	56,878
M5	-	-	-	-	-	(162)	-	-	(162)
Z1	66,467	\$ 664,670	\$ 431,132	\$ 48,816	\$ 54,359	\$ 72,045	\$ 71,097	\$ 1,778	\$ 1,201,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油麒



經理人：胡油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54	\$ 89,17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38	37,2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85)	(95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51
A20900	財務成本	6,919	6,2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85,840)	(79,7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9)	63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0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9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096	4,5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68	1,432
A31150	應收帳款	(29,665)	35,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49	4,413
A31200	存 貨	3,941	3,599
A31230	預付款項	2,849	5,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	1,039
A32150	應付帳款	46,393	41,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53	(11,991)
A32210	預收款項	6,674	8,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6)	(1,0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70)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628	154,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6)	(4,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8)	(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724</u>	<u>150,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2)	(33,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11)	(7,5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	13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594	8,0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2)	(85,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2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9,9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974	-
C04500	支付股利	(43,204)	(99,70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1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4	(119,7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4)	(5,1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372	(60,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992	226,0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364	\$ 16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及 21.03%。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26,963	\$ 26,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963	(26,963)	-
資產影響合計	<u>\$ 26,963</u>	<u>\$ -</u>	<u>\$ 26,963</u>
保留盈餘	\$ 175,220	\$ 5,000	\$ 180,220
其他權益	(69,319)	(5,000)	(74,319)
權益影響合計	<u>\$ 105,901</u>	<u>\$ -</u>	<u>\$ 105,901</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款項	\$ 40,584	(\$ 40,584)	\$ -
合約負債—流動	-	40,584	40,584
負債影響	\$ 40,584	\$ -	\$ 40,584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

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	\$ 1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8,211</u>	<u>165,873</u>
	<u>\$208,364</u>	<u>\$165,9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8%	0.001%~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12,000	\$ 6,000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26,963</u>	<u>\$ 20,963</u>

本公司於106年11月新增對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6,000仟元，每股取得成本10元。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底因營運困難停業，本公司經評估後，於105年度對所持有之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5,000仟元之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	\$ 2,274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906</u>	<u>-</u>
	<u>\$ 906</u>	<u>\$ 2,27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016	\$ 2,159
減：備抵呆帳	<u>(922)</u>	<u>(2,007)</u>
	<u>4,094</u>	<u>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653	\$370,17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388,653</u>	<u>370,170</u>
	<u>\$392,747</u>	<u>\$370,3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829	\$ 1,6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6,345</u>	<u>13,006</u>
	<u>\$ 7,174</u>	<u>\$ 14,63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21,054	\$365,401
1至60天	71,593	6,893
61至90天	1,022	-
91至120天	-	-
121天以上	<u>-</u>	<u>35</u>
合計	<u>\$393,669</u>	<u>\$372,3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71,593	\$ 4,921
61 至 90 天	<u>100</u>	<u>-</u>
合 計	<u>\$ 71,693</u>	<u>\$ 4,9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959	\$ 2,95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952)</u>	<u>(9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07	2,00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085)</u>	<u>(1,08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22</u>	<u>\$ 922</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	\$ 1,972
61 至 90 天	922	-
91 至 120 天	-	-
121 天以上	<u>-</u>	<u>35</u>
合 計	<u>\$ 922</u>	<u>\$ 2,00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0,781	\$ 24,498
在 製 品	15,477	14,794
原 物 料	<u>19,677</u>	<u>19,890</u>
	<u>\$ 55,935</u>	<u>\$ 59,18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52,695 仟元及 1,451,61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9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8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2,956 仟元及 2,850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336,484</u>	<u>\$ 1,117,683</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 778,490	\$ 721,261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208	14,699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443	13,727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2	2,043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u>532,151</u>	<u>365,953</u>
	<u>\$ 1,336,484</u>	<u>\$ 1,117,683</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二）	100%	10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附註二二）	66%	51%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係 90 年 9 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陸續經由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本公司 106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36,245 仟元（1,200 仟美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628,633 仟元（19,966 仟美元）。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99 年 1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業務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該被投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3 年 12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40,000 仟元，減資股數為 14,000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933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40,000 仟元及認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上述減資及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向共同投資股東收購剩餘 4% 之股權，收購金額為 1 元，收購股權為 200 仟股，因收購成本與收購股權淨值差異，故認列股權減損損失 2,049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增加投資 5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增加投資 1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10,054 仟元。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101 年 6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 117,840 仟元，取得 20% 之股權；本公司復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 163,928 仟元，取得 31% 之股權，共計持股 51%，並取得控制力。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主要經營項目為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取得 15% 之股權，此次新增投資未改變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控制力。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385,652 仟元。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 105 年 10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零件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000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 8 月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 106 年 4 月新增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投資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391	\$ 3,140	\$ 34,454	\$ 29,489	\$ 48,828	\$ 358,302
增 添	26,527	-	4,946	2,210	267	33,950
處 分	(1,120)	-	(20)	-	(1,650)	(2,790)
重分類	<u>31,657</u>	<u>-</u>	<u>381</u>	<u>-</u>	<u>-</u>	<u>32,0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455</u>	<u>\$ 3,140</u>	<u>\$ 39,761</u>	<u>\$ 31,699</u>	<u>\$ 47,445</u>	<u>\$ 421,5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851	\$ 2,706	\$ 19,336	\$ 8,976	\$ 18,253	\$ 170,122
處 分	(1,120)	-	(20)	-	(665)	(1,805)
折舊費用	<u>24,989</u>	<u>277</u>	<u>4,758</u>	<u>2,071</u>	<u>5,105</u>	<u>37,2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720</u>	<u>\$ 2,983</u>	<u>\$ 24,074</u>	<u>\$ 11,047</u>	<u>\$ 22,693</u>	<u>\$ 205,5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735</u>	<u>\$ 157</u>	<u>\$ 15,687</u>	<u>\$ 20,652</u>	<u>\$ 24,752</u>	<u>\$ 215,98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455	\$ 3,140	\$ 39,761	\$ 31,699	\$ 47,445	\$ 421,500
增 添	13,659	2,749	1,168	-	36	17,612
處 分	(505)	-	(20)	-	-	(525)
重分類	<u>3,711</u>	<u>-</u>	<u>2,285</u>	<u>7,775</u>	<u>-</u>	<u>13,7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320</u>	<u>\$ 5,889</u>	<u>\$ 43,194</u>	<u>\$ 39,474</u>	<u>\$ 47,481</u>	<u>\$ 452,3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720	\$ 2,983	\$ 24,074	\$ 11,047	\$ 22,693	\$ 205,517
處 分	(488)	-	(20)	-	-	(508)
折舊費用	<u>28,848</u>	<u>413</u>	<u>4,216</u>	<u>3,300</u>	<u>4,961</u>	<u>41,7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080</u>	<u>\$ 3,396</u>	<u>\$ 28,270</u>	<u>\$ 14,347</u>	<u>\$ 27,654</u>	<u>\$ 246,74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3,240</u>	<u>\$ 2,493</u>	<u>\$ 14,924</u>	<u>\$ 25,127</u>	<u>\$ 19,827</u>	<u>\$ 205,6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9 年
租賃改良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十二、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1,486	\$ 1,026
預付購料款	2	1,821
其他	<u>2,262</u>	<u>2,064</u>
	<u>\$ 3,750</u>	<u>\$ 4,911</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546</u>	<u>\$ 74</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70,000</u>	<u>\$239,97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1.23% 及 1.15%~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116)
	<u>\$ 99,971</u>	<u>\$ 99,88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	\$ 29,995	1.16%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	29,995	1.1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19</u>)	<u>39,981</u>	1.16%	無	-
	<u>\$ 100,000</u>	(<u>\$ 29</u>)	<u>\$ 99,971</u>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0)	\$ 29,950	1.2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29,988	1.18%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54</u>)	<u>39,946</u>	1.18%	無	-
	<u>\$ 100,000</u>	(<u>\$ 116</u>)	<u>\$ 99,884</u>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3,974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1,690</u>	<u>-</u>
長期借款	<u>\$ 42,284</u>	<u>\$ -</u>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期間至111年5月12日，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75%。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83,61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83,617</u>)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因公司債到期且無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依發行條件，於債券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14,878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u>85,8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3,617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1,683
贖回公司債	(<u>85,3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五、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09,663	\$125,464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200,807</u>	<u>142,595</u>
	<u>\$310,470</u>	<u>\$268,05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53	\$ 13,27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344	12,160
應付保險費	1,127	993
應付勞務費	6,551	8,264
應付退休金	626	636
其他（主係模具、運費及關係人等）	<u>5,812</u>	<u>2,936</u>
	<u>\$ 40,213</u>	<u>\$ 38,260</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203	\$ 964
代收款	<u>632</u>	<u>1,847</u>
	<u>\$ 1,835</u>	<u>\$ 2,81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75	\$ 13,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428</u>)	(<u>5,9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47</u>	<u>\$ 7,8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12,669	(\$ 5,603)	\$ 7,0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8	-	158
利息費用(收入)	190	(86)	104
認列於損益	348	(86)	2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33	-	1,03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559)	-	(5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7	46	863
雇主提撥	-	(314)	(314)
其他	-	(3)	(3)
105年12月31日	13,834	(\$ 5,960)	7,8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	-	151
利息費用(收入)	166	(70)	96
認列於損益	317	(70)	2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1	-	13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01	-	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2	13	845
雇主提撥	-	(1,519)	(1,519)
福利支付	(3,108)	3,108	-
106年12月31日	\$ 11,875	(\$ 4,428)	\$ 7,44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6)	(\$ 378)
減少 0.25%	\$ 329	\$ 3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0	\$ 382
減少 0.25%	(\$ 308)	(\$ 3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88	\$ 3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1年	11.07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		
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184	\$ 763
1~5年	3,586	4,049
超過5年	<u>1,932</u>	<u>2,436</u>
	<u>\$ 5,702</u>	<u>\$ 7,248</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467</u>	<u>66,467</u>
已發行股本	<u>\$ 664,670</u>	<u>\$ 664,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5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暫訂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撤銷發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0 月 27 日核准撤銷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416,7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7,639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4,6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094	2,094
	<u>\$431,132</u>	<u>\$431,1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84	\$ 14,0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100	-	-	-
現金股利	43,204	99,701	0.65	1.50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4,526)	\$ 7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965)	(66,639)
相關所得稅	<u>3,394</u>	<u>11,329</u>
年底餘額	<u>(\$ 71,097)</u>	<u>(\$ 54,52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7	(\$ 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611</u>	<u>598</u>
年底餘額	<u>\$ 1,778</u>	<u>\$ 16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32	\$ 87
利息收入	<u>135</u>	<u>136</u>
	<u>\$ 267</u>	<u>\$ 2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9	(\$ 6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26,681)	(7,5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損失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049)
其他—模具收入	4,644	5,461
其他—樣品收入	62	105
其 他	<u>4,090</u>	<u>6,139</u>
	<u>(\$ 17,816)</u>	<u>(\$ 3,53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36	\$ 4,3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683</u>	<u>1,847</u>
	<u>\$ 6,919</u>	<u>\$ 6,215</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u>	<u>\$ 5,00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738</u>	<u>\$ 37,2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953	\$ 23,274
營業費用	<u>13,785</u>	<u>13,926</u>
	<u>\$ 41,738</u>	<u>\$ 37,20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98	\$ 2,38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247</u>	<u>262</u>
	2,645	2,648
其他員工福利	<u>88,132</u>	<u>79,9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777</u>	<u>\$ 82,5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577	\$ 49,604
營業費用	<u>38,200</u>	<u>32,995</u>
	<u>\$ 90,777</u>	<u>\$ 82,59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監酬勞	4%	4%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459			\$ -	\$ 8,107			\$ -
董監酬勞		3,730		-		4,05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u>-</u>	<u>2,6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314</u>	<u>16,6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14</u>	<u>\$ 19,3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2,054</u>	<u>\$ 89,1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3,949	\$ 15,1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	141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758)	(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3	2,460
未認列之兌換利益	<u>(1,273)</u>	<u>(6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14</u>	<u>\$ 19,33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51 仟元及 9,36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394	\$ 11,32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66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839	(\$ 118)	\$ -	\$ 1,721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53	(216)	-	937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3,659	2,826	-	6,485
未實現處分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淨損失	2,361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850	-	-	850
其 他	1,418	613	-	2,031
	11,280	3,105	-	14,385
虧損扣抵	6,200	(1,031)	-	5,169
	<u>\$ 17,480</u>	<u>\$ 2,074</u>	<u>\$ -</u>	<u>\$ 19,5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00	(\$ 1,272)	\$ -	\$ 32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8,248)	-	(3,394)	(11,642)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43,074	16,660	-	59,734
廉價利益	4,369	-	-	4,369
其 他	251	-	-	251
	<u>\$ 41,046</u>	<u>\$ 15,388</u>	<u>(\$ 3,394)</u>	<u>\$ 53,04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422	\$ 417	\$ -	\$ 1,839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62	(9)	-	1,153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3,659	-	3,659
未實現處分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淨損失	2,361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其 他	405	1,013	-	1,418
	5,350	5,930	-	11,280
虧損扣抵	12,679	(6,479)	-	6,200
	<u>\$ 18,029</u>	<u>(\$ 549)</u>	<u>\$ -</u>	<u>\$ 17,4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09	(\$ 609)	\$ -	\$ 1,60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081	-	(11,329)	(8,248)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26,342	16,732	-	43,074
廉價利益	4,369	-	-	4,369
其 他	261	(10)	-	251
	<u>\$ 36,262</u>	<u>\$ 16,113</u>	<u>(\$ 11,329)</u>	<u>\$ 41,04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5,169</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72,045</u> (註)	<u>\$ 90,6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u> (註)	<u>\$ 15,698</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21.95%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8,740</u>	<u>\$ 69,84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8,740	\$ 69,8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1,5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8,740</u>	<u>\$ 71,3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467	66,4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3,141
員工酬勞	<u>352</u>	<u>4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819</u>	<u>70,1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6% 上升至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於 106 年 5 月取得 1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6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550	\$ 4,200
1 至 5 年	19,200	18,950
超過 5 年	32,000	36,800
	<u>\$ 55,750</u>	<u>\$ 59,95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6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83,617	\$ 83,61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2,000	\$ 12,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u>	<u>\$ 26,963</u>	<u>\$ 26,9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6,000	\$ 6,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u>	<u>\$ 20,963</u>	<u>\$ 20,963</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0,963
購 買	6,000
年底餘額	<u>\$ 26,963</u>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5,963
認列於損益(減損損失)	
一 已實現	(5,000)
年底餘額	<u>\$ 20,96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2,017	\$538,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963	20,9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74,628	729,7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2,942	\$ 12,370	\$ 77	\$ 132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及港幣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99,971	183,5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8,138	165,481
— 金融負債	523,974	239,9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09 仟元及 30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

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6,559 仟元及 366,514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310,470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13,491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10,966	261,937	8,787	42,284
固定利率工具	1.28	99,971	-	-	-
		<u>\$ 310,937</u>	<u>\$ 585,898</u>	<u>\$ 8,787</u>	<u>\$ 42,2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268,059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12,193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	-	239,972	-	-
固定利率工具	1.66	29,989	69,895	83,617	-
		<u>\$ 29,989</u>	<u>\$ 590,119</u>	<u>\$ 83,617</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與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孫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孫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 1,395,840	\$ 1,322,167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244,450</u>	<u>227,679</u>
	<u>\$ 1,640,290</u>	<u>\$ 1,549,846</u>

本公司係透過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及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接單銷售予主要客戶，故銷售之價格係接單價格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

(三) 進貨及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u>進 貨</u>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 1,310,250	\$ 1,220,89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5,555</u>	<u>62</u>
	<u>\$ 1,315,805</u>	<u>\$ 1,220,952</u>
<u>加 工 費</u>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6,54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1,968</u>	<u>109</u>
	<u>\$ 1,968</u>	<u>\$ 16,649</u>

本公司係透過 Cranmer Enterprises Ltd.委託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加工產品，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依據加工合約，以其實際加工成本作為支付基礎，由於本公司並無另行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其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並無比較基礎。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透過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故已非關係人。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274
應收帳款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 251,602	\$ 235,357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1,639	63,51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63,719	69,114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693	2,187
		<u>\$ 388,653</u>	<u>\$ 370,17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無提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呆帳費用。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透過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故已非關係人。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94,931	\$137,148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792	132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315
	<u>\$200,807</u>	<u>\$142,5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透過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故已非關係人。

(六)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5	\$ 77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88	1,229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	80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5,952</u>	<u>11,610</u>
	<u>\$ 6,345</u>	<u>\$ 13,006</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購材料及代付貨款性質，均未計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七)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u>\$ 74</u>	<u>\$ 135</u>

(八)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u>\$ 40,584</u>	<u>\$ 33,910</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u>\$ 1,088</u>	<u>\$ 849</u>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220,000</u>	<u>\$195,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70,000</u>	<u>\$ 85,000</u>
Sinobridge Corporation		
保證金額	<u>\$ 30,620</u>	<u>\$ 48,992</u>
實際動支金額	<u>\$ 3,540</u>	<u>\$ 3,310</u>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79,596</u>	<u>\$ 81,135</u>
實際動支金額	<u>\$ 43,787</u>	<u>\$ 30,620</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三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2. 本公司與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與 106 年 4 月 13 日簽訂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 15%股權買賣合約，股權交割日為 106 年 5 月 15 日，股權交易股數及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原持有股數 (仟 股)	金 額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7	<u>\$103,884</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508</u>	<u>\$ 15,8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620 仟元及 48,992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Best Select Ind. (Suzhou) Co., Ltd.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610 仟元及美金 2,6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596 仟元及 81,135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220,000 仟元及 195,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 60,276 仟元及 24,840 仟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9,811 仟元及 13,798 仟元，餘款分別為 40,465 仟元及 11,042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接獲兆明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來函，請求支付該公司承攬本公司於 102 年底完工之桃園縣龜山鄉之建廠工程未給付工程款，計新台幣 4,741 仟元，並自 103 年 1 月起，要求按年息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惟本公司考量該未給付工程款金額有爭議，且該公司之報酬請求權已逾 2 年之時效規範，因而拒絕給付，現於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對該案之時效抗辯成立性高，同時對本公司目前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惟最終結果仍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宣判。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11	29.76	\$	455,662		
歐	元		48	35.57		1,721		
港	幣		10	3.81		37		
						<u>\$ 457,42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14	29.76	\$	196,823		
歐	元		4	35.57		149		
港	幣		19	3.84		74		
						<u>\$ 197,0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30	32.25	\$ 384,727
歐 元	40	33.90	1,371
港 幣	317	4.16	1,319
			<u>\$ 387,4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58	32.25	\$ 137,322
港 幣	14	4.11	56
			<u>\$ 137,37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093)	32.25 (美元：新台幣)	(\$ 4,481)
歐 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14	33.90 (歐元：新台幣)	(125)
港 幣	3.81 (港幣：新台幣)	(17)	4.16 (港幣：新台幣)	15
		<u>(\$ 11,096)</u>		<u>(\$ 4,59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資金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來 資 額	短期 融 資 之 原 因	通 過 提 呆 帳 列 備 抵 撥 名 稱	擔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4)
															保 稱	價 值		
1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3,651	\$ -	\$ -	3.68%	2	\$ -	-	營運週轉	-	-	\$ -	\$ 52,669	\$ 70,22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30%。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2)	屬母 子公 司保 證	屬子 母公 司保 證	屬地 區保 證	大陸 背書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 480,681	\$ 48,992	\$ 30,620	\$ 3,540	\$ -	2.55%	\$ 841,192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480,681	230,000	220,000	70,000	-	18.31%	841,192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480,681	81,135	79,596	43,787	-	6.63%	841,192	是	否	是	是
1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332,743	192,274	192,274	83,400	-	23.12%	582,300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332,743	98,458	79,546	40,999	-	9.57%	582,300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之子公司	332,743	13,779	13,779	1,378	-	1.66%	582,300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 Ltd. 之孫公司	332,743	26,032	15,131	1,780	-	1.82%	582,300	否	否	是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股票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200	\$ 12,000	-	\$ 12,000	
		無	13	-	-	-	
		無	113	14,963	-	14,963	
		無	500	-	-	-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Panasonic Corporation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Brother Industries, Ltd	無	3	4,079	-	4,079	
		無	2	702	-	702	
		無	12	6,209	-	6,209	
		無	7	5,262	-	5,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85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51,602	64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進	84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94,931	63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	15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71,639	18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95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8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43,887	17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8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7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5,376	7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餘額	人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	\$ 251,602	5.73	\$ -	-	-	\$ -	-	-	\$ -	-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94,931	7.89	-	-	-	-	-	-	-	-	-	-
			應收帳款	305,603	0.17	-	-	-	-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美金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額期底	末	持	有被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注
				本	期	未	年	期	帳	額	司	本	期	列	之	備	注		
				本	期	未	年	期	帳	額	司	本	期	列	之	備	注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轉投資業務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具製造等業務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及精密材料、電子零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電子零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設備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 628,633 (USD 19,966) 210,054	10,000	\$ 592,388 (USD 18,766) 200,054	19,966 1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 778,490 8,208 15,443	28,226 (16,620)	28,226 (16,620)	\$ 28,226 (16,620)	28,226 (16,62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5,443	4,270	4,270	4,270	4,27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本		385,652		281,768	30	66.00	552,151	110,758	110,758	110,758	110,758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0		2,000	200	100.00	2,192	188	188	188	188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Cramer Enterprise Ltd.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Precise Plus Group Ltd.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	貿易業務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轉投資業務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27,198 (USD 7,150) 280,411 (USD 9,050) 83,972 (USD 2,650) 11,316 (USD 350)		25,802 (USD 746) 190,953 (USD 5,950) 280,411 (USD 9,050) 83,972 (USD 2,650) 11,316 (USD 350)	493 7,150 9,050 2,650 3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63 241,558 349,233 177,330 8,810	50 6,012 3,409 19,589 (810)	50 6,012 3,409 19,589 (810)	50 6,012 3,409 19,589 (810)	50 6,012 3,409 19,589 (81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345,981 (JPY 1,328,651)		345,981 (JPY 1,328,651)	573	100.00	831,857	111,612	111,612	111,612	111,612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7,233 (MYR 1,000)		7,233 (MYR 1,000)	1,000	3.30	5,793	(7,987)	(7,987)	(7,987)	(7,987)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73,370 (MYR 29,415)		373,370 (MYR 29,415)	29,415	96.70	169,769	(7,987)	(7,987)	(7,987)	(7,987)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USD 2,500)		58,346 (USD 2,500)	2,500	100.00	318,794	52,812	52,812	52,812	52,812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69,409 (HKD 19,000)		69,409 (HKD 19,000)	19,000	100.00	216,882	51,467	51,467	51,467	51,46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	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 193,406 (USD 6,1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7,161 (USD 4,950)	\$ 36,245 (USD 1,200) (註2)	\$ -	\$ 193,406 (USD 6,150) (註1)	\$ 4,470	100	\$ 4,470	\$ 242,457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製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3)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3)	-	-	282,260 (USD 9,000) (註3)	3,457	100	3,457	348,647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業務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83,863 (USD 2,600)	-	-	83,863 (USD 2,600)	19,597	100	19,597	177,219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aichu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 (IKKA (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4)	-	-	- (註4)	18,962	66	12,058	50,442	-

(接次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進貨	進	\$1,310,250	84%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194,931	\$ -	-	
	進貨	進	113,085	8%	無顯著差異	月結 60 天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附件、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 (一)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國際或該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64,670仟元。
- (二)該公司業經107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64,670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除由員工認購10%，計2,000仟股外，另提撥10%，計2,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餘80%計16,000仟股之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股不足一股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4年度	2.21	1.50	—	—	1.50
105年度	1.05	0.65	—	—	0.65
106年度	1.03	0.75(註)	—	—	0.75(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說明	金額
106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仟元)	1,201,703
106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6,467
每股淨值(元/股)	18.08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2,567,123	2,536,028	2,571,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561	1,922,846	1,850,251
無形資產	81,096	73,888	58,282
其他資產	212,208	181,680	194,113
資產總額	4,665,988	4,714,442	4,673,729
流動負債	2,350,381	2,531,371	2,581,285
非流動負債	724,899	632,641	616,603
負債總額	3,075,280	3,164,012	3,197,88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78,629	1,188,191	1,201,703
股本	664,670	664,670	664,670
資本公積	431,132	431,132	431,132
保留盈餘	182,474	146,748	175,220
其他權益	353	(54,359)	(69,31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312,079	362,239	274,138
權益總額	1,590,708	1,550,430	1,475,841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428,102	5,259,753	5,311,419
營業毛利	540,072	871,938	762,675
營業利益(損失)	(4,772)	217,909	173,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749	(54,081)	(24,2640)
稅前淨利	236,977	163,828	149,7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5,212	131,614	109,7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55,212	131,614	109,722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15)	(72,191)	(26,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397	59,423	83,1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4,508	69,845	68,7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04	61,769	40,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3,701	10,496	56,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96	48,927	26,258
每股盈餘	2.21	1.05	1.03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104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105年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106年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捷邦國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捷邦國際暫以107年4月17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為訂價基準日，而捷邦國際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0.05元、20.08元及20.07元，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20.05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捷邦國際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20.05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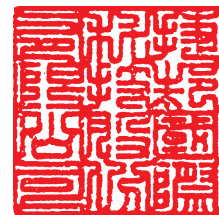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僅限於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發行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僅限於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發行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湘麒



